

集泰，助绿色常在

JOINTAS 集泰股份

—— 股票代码：002909·SZ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董事长致辞：

正向思维

就人的天性来说，会更加倾向于自我肯定。正是这种天性让我们能乐观而自信。为了对抗这种天性而造成的失误，避免盲目乐观，我们需要对自己的观点进行反向思维。

自我肯定的另一面，是不容易或者说不愿意接受他人不同的观点，哪怕这个观点并不与自己的观点相悖，只是一种不同的感受而已。而不能迅速、完整地理解别人的观点，会让人际间的沟通变得低效甚至无效。如何提高沟通的效率？需要我们在面对他人时，对他人的观点做正向思考。

正向思维就是站在他人思维的角度，理清对方观点的逻辑，从而理解对方观点的合理性。这个“理解”并不是我们常说的换位思考，也不是与对方共情。就是英语中的 understand：先弄懂别人的真实、完整的含义。

无论对方是自己的亲友、同事还是上下级，无论对方的观点是善意还是恶意，即使乍听起来离经叛道，都要先对他作正向思维。缕清对方的逻辑，尤其是找到对方的合理性。这样才能有效沟通，才能吸收别人的智慧，不断完善自己的观点。即使面对的是敌人，是强盗，也要先理解他的强盗逻辑，才能够出奇制胜。

阿德勒心理学认为，人类的一切烦恼都来自于人际关系。而人际关系的烦恼除了利益的冲突，更多来自于相互的理解上。每个人都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结构中，理解别人，是让自己变得友善的前提。对人友善，就会有一个友善的人际关系圈。

在公司这样的组织里，每天都要充分理解别人，包括上级的指令、下级的诉求、同事的敷衍、客户的抱怨等等。每一件，如果都从内心里理解了别人，自然会迸发出由衷的工作热情，同时大大减少再次出错的机会，也会让快乐感染身边的每一个人。

当我们要对某件事项作决策时更是如此，一方面要对自己的观点作反向思维，尽一切可能找出不合理性；同时要对他人的看法，尤其是反对的观点作正向思考，为每一个可能出现的问题找到应对的预案。这样正反碰撞的结果是，许多我们认为天衣无缝的奇思妙想会被否定掉。这需要我们有勇气和胸怀主动面对。然而，现实生活中许多人却是恰恰相反，总是条件反射地强调自己的合理性，寻找他人的不合理性。使得讨论变争论，堵住了提升自己的路径。而那些善于倾听、善于理解他人意见的人，也总会得到贵人的指点。

小到个人，大到国家也莫过于此。俄乌双方在开战前若都对己方的后果作反向思考，对他方的诉求作正向思考，相信总能找到战争以外的解决办法。这场令无数生灵涂炭的灾难本不应该发生，也可以不发生。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邹珍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志廉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经营目标、业绩预测等前瞻性的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际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集泰股份、集泰化工	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化学	指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泓泰科技	指	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从化兆舜	指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原从化东洋贸易有限公司
兆舜科技	指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从化崇泰	指	广州从化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集泰	指	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庆诚泰	指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祥泰	指	广州祥泰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神岗子公司	指	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大城子公司	指	大城县集泰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鸿泰	指	广州鸿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格莱利	指	珠海格莱利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璞芮森	指	南开璞芮森精密模塑（苏州）有限公司
宏途数科	指	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广从物流	指	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集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0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集泰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zhou Jointas Chem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OINTA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邹珍凡		
注册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6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原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东郊工业园建工路 8 号首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63		
公司网址	www.jointas.com		
电子信箱	jitaihuagong@jointa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珈宣	罗红姣
联系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电话	020-85532539	020-85532539
传真	020-85526634	020-85526634
电子信箱	jitaihuagong@jointas.com	jitaihuagong@jointa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1033692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颜艳飞、柳朝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毛军、陈静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1,284,917,948.16	1,332,397,343.29	-3.56%	1,450,380,57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80,005.15	10,240,713.89	88.27%	10,190,88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53,590.20	7,141,441.59	99.59%	2,834,95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9,750,779.82	182,345,980.80	69.87%	-3,043,13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	0.027	81.48%	0.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	0.027	81.48%	0.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1.19%	0.77%	1.20%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2,253,751,684.94	1,966,200,726.87	14.62%	1,891,867,25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7,759,072.92	851,919,312.41	11.25%	854,346,056.8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7,898,315.51	368,645,467.04	347,910,244.29	340,463,92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14,008.67	15,500,773.13	8,743,878.48	4,849,36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22,279.50	13,716,230.45	8,595,092.21	3,264,54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3,161.91	-21,008,242.93	80,163,016.55	237,902,844.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4,017.96	-387,716.67	-529,854.92	主要系处置公司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8,648.97	2,886,706.78	6,719,451.88	主要系研发科技补助奖励等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654.45		3,075,613.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78,685.07	2,279,973.08	839,268.63	
债务重组损益	58,455.79	333,096.01	-199,161.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637.44	-1,484,587.36	-1,199,259.27	主要系废旧物资销售、物流赔偿和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3,648.81	528,239.54	1,350,861.29	上述各项影响因素产生对所得税的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00	-732.91	
合计	5,026,414.95	3,099,272.30	7,355,929.6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00,410.82	主要系公司向经销商收取的与应收账款密切相关的资金占用费。公司根据授信额度对经销商赊销，并依据合同约定对经销商全部应收款收取资金占用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构成公司经常性损益。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类用胶、工业类用胶、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公司建筑类用胶和工业类用胶同属于胶粘剂，并以高性能有机硅材料为主，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有机硅胶粘剂行业和涂料行业。

（一）行业发展情况

有机硅胶粘剂行业

近年来，中国有机硅胶粘剂行业在国家政策支持和新兴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呈增长趋势。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有机硅行业发展与创新，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十四五”原材料行业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为有机硅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明确的发展导向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有机硅材料凭借优异的热稳定性、耐候性、绝缘性的卓越性能和低 VOC 排放的环保特性，正逐渐取代传统有机材料成为众多战略新兴产业的核心原材料，其应用领域持续拓展。基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LED 驱动电源、光伏、5G 通信、电子电器、电力设备等新兴行业的迅速发展，对具有粘接密封、防水、导热、阻燃、减震、电气绝缘、轻量化等功能的新材料需求日益增长，有机硅胶粘剂在新兴产业中的应用需求得到了显著提升。同时，在环保政策趋严和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受到挤压，部分企业被迫退出市场或转型，国内有机硅行业呈现“强者恒强”的格局，市场份额、技术壁垒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向龙头企业集中。未来，随着下游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和绿色低碳技术的推广，有机硅胶粘剂产业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龙头企业将凭借其综合优势，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1、建筑类用胶

有机硅密封胶在建筑领域因其无腐蚀性、卓越的耐候性能、良好的弹性与拉伸强度以及简便的施工特性而备受推崇，能够有效保障建筑结构的稳定性和密封性。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市场对高质量建材需求的增长，以及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领域的快速发展，有机硅密封胶的应用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成为建筑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之一。尽管地产行业短期承压，但建筑有机硅密封胶行业在非住宅基建、城市更新、家庭装修和绿色升级的多重驱动下仍保持增长韧性。龙头企业通过技术迭代和国际化布局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而中小企业在环保和技术门槛下面临转型压力。未来，随着绿色建筑政策的深化和海外市场拓展，行业有望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1）住宅与非住宅地产双重驱动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 亿元，同比增长 3.2%，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同比增长 3.5%，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4.4%。在住宅地产方面，2024 年住宅施工面积 513,330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3.1%，住宅地产虽短期承压，但行业基础需求和合理利润空间仍存在，与此同时行业整合度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头部企业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在涵盖商业地产、工业地产、政府及事业单位房产的非住宅地产方面，以及公共基础设施等细分板块，正释放出强劲的市场潜力。许多城市持续推进商业综合体建设、工业园区的扩张以及公共交通设施的完善，建设过程中的幕墙安装、门窗密封以及各类设施的粘结固定等工序对建筑有机硅密封胶的需求依旧强劲。

（2）城市更新与旧改推动需求增长

2024 年，全国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8 万个，老旧小区和城中村的改造项目会推动门窗幕墙、中空玻璃、装配式建筑以及家装等行业对建筑和家庭装修用胶的需求增长，建筑有机硅密封胶的潜在市场需求仍有空间。老旧小区改造

不仅涉及房屋外立面修缮、楼道翻新，还包括水电管道改造等，这些工程都需要大量的建筑有机硅密封胶来保障防水、密封与粘结效果。此外，装配式建筑凭借施工效率高、环保节能等优势在改造项目中占据一席之地，装配式建筑的各个构件之间的连接，离不开高性能的建筑用胶，要求胶水具备高强度的粘结力和满足防火、抗震等安全性能指标。随着改造项目的增多，装配式建筑胶的市场需求也会随之增长。

(3) 家庭装修需求稳定释放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居住环境的要求日益提升，家庭装修、局部翻新需求不断增长。从厨房卫生间的防水密封、到门窗的更换安装、再到各类家具的固定等，建筑有机硅密封胶凭借其环保、耐用、粘结力强等优势，成为家庭装修的重要材料。建筑胶家装市场面向规模庞大的存量住房市场，其相对工装市场规模更大、增长更快，而品牌集中度尚低。未来，建筑胶品牌厂商可以通过互联网营销和渠道下沉等方式持续开拓家装胶市场，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4) 绿色建筑带动产业升级

绿色建筑技术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降低能源消耗、优化室内环境质量、减少环境影响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中要求，到 2027 年，超低能耗建筑实现规模化发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进一步推进，建筑用能结构更加优化，建成一批绿色低碳高品质建筑。随着绿色建筑标准的全面执行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推进，对建筑有机硅密封胶的性能和环保要求将进一步提高，为了满足绿色建筑在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标准，建筑有机硅密封胶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出低 VOC、高性能、长寿命的产品。

(5) 海外市场发展潜力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中国建筑企业在海外的工程项目不断增多，带动了包括建筑有机硅密封胶在内的建筑材料出口。在东南亚地区，中国有机硅密封胶以其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特点，成功进入当地众多建筑项目，从普通住宅建设到高端商业综合体打造，都能看到中国有机硅密封胶的身影。中东、沙特阿拉伯、阿联酋等国家不断推进城市现代化建设，中国有机硅密封胶凭借出色的耐候性，能够适应中东地区高温、强风沙的恶劣环境，在幕墙密封、门窗安装等环节发挥关键作用，逐渐在当地市场站稳脚跟。展望未来，建筑类有机硅细分市场有望从新兴市场建筑业的蓬勃发展中获得最大的红利，新兴国家市场潜力巨大。

2、工业类用胶

公司工业类用胶产品涵盖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胶、储能用胶、电子胶及集装箱胶等多个领域。随着下游新兴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张，有机硅用胶需求显著增长，尤其是在新能源领域，其已成为电子胶及有机硅材料下游应用中增速最快的细分市场之一，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增长机遇。

(1) 新能源用胶

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催生了电池市场的井喷，各类电池成为推动能源变革的核心力量。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 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 1175GWh，同比增长 32.6%，其中动力、储能出货量分别为 780+GWh、335+GWh，同比增长 23%、64%。新能源汽车及其动力电池、电动两轮车、场地电动车、电动叉车、平衡车、电动低速车等中小型动力电池应用场景持续扩容带动了相关用胶市场的发展，为行业开辟了广阔的成长空间。

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领域，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的普及大幅提升了整车用胶量。在轻量化、热管理和机械性能三大核心需求的驱动下，导热隔热、防火阻燃、密封结构等高性能用胶需求持续旺盛。高性能用胶不仅是解决“里程焦虑”和“安全焦虑”的关键支撑，更是保障动力电池防水、防尘、防震、阻燃及导热等性能的核心因素。政策层面，中国“双碳”目标和欧洲禁售燃油车计划进一步推动了新能源汽车产销的高速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4 年数据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 和 35.5%，展现出强劲的市场潜力。

电动自行车领域也迎来了技术升级和市场变革，2024 年 11 月，《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标志着电动车行业在电池安全性、性能和质量方面迈入新阶段。随着绿色出行理念的普及，市场对高能量密度、大容量、轻量化且安全性强的锂离子电池需求持续增长，锂电池在两轮电动车中的渗透率将显著提升，逐步替代传统铅酸电池。胶粘剂在电动自行车中的应用贯穿电池组装、车身结构、电子防护和防水密封等环节，是提升性能、安全性和耐用性的关键材料。随着锂电池渗透率的提升，高性能胶粘剂需求将持续增长，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储能电池领域同样前景广阔，随着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装机规模的扩大，储能电池作为解决能源间歇性问题的关键设备，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胶粘剂在储能电池的组装、密封、导热和防护等环节中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在电池模组粘接、箱体密封和热管理系统中，高性能胶粘剂能够有效提升电池的安全性、稳定性和使用寿命。受益于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储能电池用胶市场空间广阔，成为胶粘剂行业的重要增长点之一。

(2) 电子胶

公司的电子胶产品适用于 LED 驱动电源、LED 灯具、家电、电子元件及组合件、PCB 基板及集成电路晶体管、CPU 组装、热敏电阻、温度传感器的粘结、导热、防尘、防水防潮、防震及绝缘保护。随着电子产品向小型化、轻量化、高性能化和多功能化方向发展，电子电器用胶的需求持续增长，成为推动胶粘剂行业技术进步和市场扩展的重要动力。

以 LED 照明领域为例，随着全球范围内对节能减排的关注度持续提升，以及 LED 照明技术提升和价格的不断下降，各国陆续出台禁产禁售白炽灯、推广 LED 照明产品的利好政策，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将不断提升。LED 驱动电源作为 LED 照明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电子封装技术要求尤为严苛，LED 驱动电源的灌封材料不仅需要具备优异的耐候性能、机械力学性能、电气绝缘性能和导热性能，同时也要兼顾与元器件的粘接性。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的数据，预计 2024 年，全球 LED 市场规模将达到 600 亿美元至 609 亿美元之间，较 2023 年有显著增长，强劲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势头将带动 LED 照明和 LED 驱动电源的用胶需求。

(3) 集装箱用胶

集装箱用胶的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下游集装箱的新造量以及存量集装箱的维护更新需求。根据行业权威机构克拉克森 (Clarksons) 的最新观点，预计 2025 年全球集装箱贸易增速将维持在 2.8% 左右。从中长期来看，贸易量的持续增长、供应链的多元化布局以及集装箱运输里程的增加，将共同推动集装箱新增需求的增长。同时，集装箱贸易流动的不均衡性以及集装箱老龄化带来的更新替代需求，也将为市场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此外，随着全球贸易格局的调整和环保政策的推进，集装箱制造业对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的需求日益增长。胶粘剂在集装箱制造中的应用不仅限于结构粘接，还涉及密封、防水、防腐等功能，尤其是在极端气候和复杂运输环境下，高性能胶粘剂能够显著提升集装箱的耐用性和安全性。未来，随着集装箱行业向轻量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胶粘剂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将成为行业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涂料行业

根据《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全行业经济总量保持稳步增长，总产值年均增长 4% 左右，到 2025 年，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 3,700 亿元左右；产量按年均 4% 增长计算，到 2025 年，涂料行业总产量预计增长到 3,000 万吨左右，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占涂料总产量的 70%，减少碳排放，争取早日实现涂料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明确提出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等原材料。公司的涂料产品以环境友好的水性涂料为主，在环保政策持续强化与市场需求蓬勃增长的双重驱动下，工业涂料领域的“油改水”将快速向前推进，集装箱制造、石化与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3C 电子等行业的水性涂料的使用比例大幅提高。

1、金属制品涂料

石化行业，《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明确要求石化行业减少 VOCs 排放，推广使用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石化行业绿色发展规划》也鼓励石化企业采用绿色环保材料和技术，水性涂料被列入推荐目录。随着

环保政策的推行，加之水性涂料在附着力、耐腐蚀性、耐候性等方面的性能不断提升，能够满足石化行业对高性能涂料的需求，以安全环保的水性漆为代表的“绿色涂料”在石化检维修和新建项目中得以广泛使用，以中石化为代表的石油化工企业的环保涂料使用量逐年递增。

钢结构行业，中国钢结构协会发布的《钢结构行业“十四五”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中提出，“到 2025 年底，全国钢结构用量达到 1.4 亿吨左右，钢结构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以上。到 2035 年，我国钢结构建筑应用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钢结构用量达到每年 2.0 亿吨以上，占粗钢产量 25%以上，钢结构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逐步达到 40%，基本实现钢结构智能建造。”随着钢结构在住宅、公共建筑、工业厂房等应用领域的大力推广，钢结构建筑市场占有率将有所提升。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有利市场环境的推动下，水性涂料在钢结构行业中的应用预计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高峰。

2、集装箱涂料

集装箱涂料的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下游集装箱新造量及存量集装箱的维护更新需求，而以上需求与全球及中国的海运市场景气情况息息相关。根据观研报告网发布的《中国集装箱涂料行业发展现状研究与投资前景分析报告（2024-2031 年）》显示，受老旧集装箱进行置换更新带动，2024-2025 年，全球集装箱产量约为 409 万 TEU 和 415 万 TEU，比 2023 年 226 万 TEU 增长约一倍。集装箱存量、新造维护更新需求有望提升，将推动涂料市场增长。此外，集装箱行业正迎来“水改粉”（水性涂料向粉末涂料转型）的重大机遇，粉末涂料市场展现出巨大的增长潜力。随着全球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和行业对高性能涂料需求的增加，粉末涂料因其零 VOCs 排放、高效施工和优异性能等优势，逐渐成为集装箱涂料领域的重要替代方案。与此同时，全球商品贸易的逐步复苏、供应链多元化的推进以及海运市场的回暖，将进一步推动集装箱制造业的繁荣，为粉末涂料市场提供持续的增长动力。

3、消费电子涂料

目前在国内 3C 涂料市场中，溶剂型涂料占据着主导地位，水性涂层材料的应用仍处于不断发展和探索的阶段，但凭借其环保性、安全性和性能提升等优势，以及市场需求推动和技术发展趋势的支持，其发展潜力巨大。据涂料经产业研究中心预测，2025 年全球 3C 涂料用量区间需求为 11.52 万-20.56 万吨，对应市场规模区间为 84.95 亿-149.82 亿元。鉴于全球消费电子行业正朝着环保与绿色生产的主流方向迈进，传统油溶剂型涂层材料环保压力日渐增大。为积极响应这一趋势，更多的终端品牌开始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逐步推广和使用水性涂料以减轻对环境负面影响。随着水性涂层材料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国内终端品牌业务的快速增长、供应链的加速国产化和制造重心向国内转移等积极因素的共同作用，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水性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将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选择，国内水性 3C 涂料市场的发展前景值得期待。

（二）市场竞争格局

1、有机硅胶粘剂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有机硅材料生产国，在有机硅胶粘剂行业中也占据重要地位。国内企业数量众多，但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整体呈现出分散竞争的格局。然而，随着市场对产品质量、性能、环保和节能要求的不断提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低端产品和落后产能的利润空间逐渐被压缩。技术水平较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环保措施不到位以及生产工艺落后的企业，正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与此同时，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凭借其技术优势、资源整合能力、人才储备、先进的生产工艺、品牌影响力和规模效应，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性能以及环保等方面的需求，竞争优势日益凸显。这些领先企业不仅在产品创新和市场拓展方面占据主导地位，还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优化生产工艺，推动行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方向发展。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行业整合的推进，市场集中度逐年提升，中小企业生存空间受到挤压，行业资源逐渐向头部企业集中，形成了以技术领先、环保达标、创新能力强的企业为主导的竞争格局。未来，随着环保政策的进一步收紧和市场需求的升级，行业将加速优胜劣汰，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扩大，推动有机硅胶粘剂行业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方向迈进。

2、涂料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涂料行业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下，市场份额逐步向品牌企业集中，并呈现出明显的梯队层次。跨国涂料集团凭借其悠久的发展历史、深厚的技术储备和雄厚的资金实力，在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其产品线覆盖全面，尤其在特种涂料和功能涂料领域具有显著优势。与此同时，国内部分领先企业通过专业化经营、品牌化运作和销售渠道建设，在某些细分领域成功突破国际涂料集团的封锁，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然而，国内仍存在大量生产规模较小、设备简单、技术力量薄弱的中小型涂料企业，这些企业主要依靠生产低质低价产品获利，竞争力较弱。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行业整合趋势不可避免，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技术领先、品牌影响力强、市场渠道完善的头部企业集中。未来，涂料行业将朝着高质量、专业化、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具备创新能力、技术优势和品牌效应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推动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以环境友好型胶粘剂和涂料为核心产品，在研发、技术、人才、品牌营销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具备优势地位的领域主要集中于进入时间较早的建筑工程和集装箱制造行业。同时，公司正加大钢结构、石化装备、船舶游艇、LED 驱动电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拓展力度，培育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类别	应用领域	竞争地位
建筑类用胶	门窗幕墙、中空玻璃等	产品定位中高端市场；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销售网络、专业服务能力、客户资源、性价比等方面有较强竞争优势；在门窗幕墙胶领域为国内龙头企业，在中空玻璃胶领域已跻身国内一线品牌。
	装配式建筑、家庭装修等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推广装配式密封胶的企业，也是国内家装产品系列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在行业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工业类用胶	光伏组件、动力及储能电池、电子、汽车、船舶、轨道交通等	目前处于发展阶段，业务量及市场占有率相对较小，产品已进入部分光伏龙头、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汽车等客户供应体系。
	集装箱	在集装箱干箱密封领域为行业领导品牌，国家标准制定的参与者。
	硅油	目前处于发展阶段，产品部分自用部分出售，正在开发导热材料、灌封胶等市场。
涂料	集装箱	公司较早进入的领域，在集装箱市场已取得领先地位，并与全球知名的集装箱制造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如：中集集团、寰宇集团、新华昌集团等。
	钢结构、石化装备	目前，钢结构和石化装备领域的涂料仍以传统溶剂型为主，水性涂料的占比逐年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已掌握水性防腐涂料的生产技术，产品已经过试验、认证和使用，质量、性能有保障，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3C 产品	目前处于研发阶段，业务量及市场占有率相对较小。
	建筑工程、家庭装修	目前业务规模偏小、市场占有率不高；目标客户主要定位于：与建筑密封胶构成协同的工程类客户。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聚硅氧烷	公司目前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31.88%	否	12.96	12.10
碳酸钙	公司目前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8.29%	否	1.69	1.61
丙烯酸乳液	公司目前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6.34%	否	6.57	6.33
乳化沥青	公司目前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4.93%	否	3.74	3.76
交联剂	公司目前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4.35%	否	20.49	15.83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1、有机硅材料价格下降原因：上游产能的增多，叠加需求不及预期，导致国内有机硅价格持续回落；

2、交联剂价格下降原因：前期价格过高，供应量持续增加，但下游需求减少，导致价格下降。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建筑类用胶	产品已处于工业化应用的成熟阶段，针对产品性能方面持续改进、提升。	均为本公司在职工员	中空玻璃用高弹性恢复率硅酮弹性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不含有机锡的环保高强度免钉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单组份脱肟型低模量室温硫化中性硅酮耐候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在高温下陶瓷化的有机硅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建筑幕墙用的单组份脱肟型硅酮结构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建筑用的单组份脱醇型硅酮结构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建筑幕墙用的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单组份脱醇型低模量硅酮耐候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硅烷改性聚醚防火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超高透明硅酮结构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双组份环氧岩板胶及其制备方法；室外用高塑弹性防水嵌缝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双组分聚氨酯结构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针对极寒环境的水性丙烯酸密封胶及其制备；一种聚氨酯断面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单组分酮肟型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等。	良好的基础性和触变性；对建筑材料无腐蚀、无污染；粘接性能优异；耐老化性能优异；性能稳定，安全环保，不含有机溶剂；固化后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和抗位移能力，防水耐潮湿；粘接性强，固化后强度高，固化速度快。

工业类用胶	产品已处于工业化应用的成熟阶段，针对产品性能方面持续改进、提升。	均为本公司在职工员	LED 用高强度粘接性室温固化有机硅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电子用导热阻燃液体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 LED 封装胶及其生产方法；一种加成型导热防沉降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乙烯基硅油的制备方法；一种含支链聚二甲基硅氧烷、其制备方法及应用；一种双组份加成型有机硅粘接灌封胶及其使用方法；一种有机硅披覆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抗紫外线的有机硅树脂、制备方法及其用途；一种高性能光伏组件用有机硅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等；一种导热硅凝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超轻隔热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氢化聚丁二烯改性硅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高性能导热硅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增粘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一种抗沉降有机硅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低介电常数导热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高温固化型 PVC 焊缝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环氧有机硅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双组份有机硅披覆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单组分加成型导热粘接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有机硅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低介电有机硅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有机硅披覆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有机硅均泡剂、泡沫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等。	不含有机溶剂，施工及使用中更加环保、安全，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密封性及抗老化性；纯度高，透明度好；固化速度快，固化过程中不产生副产物；导热系数高，电绝缘性能优异；硬度高，耐磨性好，可室温固化；粘度和硬度适中，力学、耐候性、绝缘性均表现优异。
涂料	产品已处于工业化应用的成熟阶段，针对产品性能方面持续改进、提升。	均为本公司在职工员	一种金属用纳米复合水性隔热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集装箱用单组分耐磨水性聚氨酯木地板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金属用耐高温和强耐蚀的水性烤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集装箱用水性聚氨酯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改性环保型水性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水性环氧丙烯酸防腐涂料；一种自交联核壳结构的水性丙烯酸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厚浆型低 VOCs 水性环氧云铁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水性丙烯酸聚氨酯氨基烘烤珠光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集装箱用水性快干耐磨木地板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水性双组分环氧沥青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耐低温水性丙烯酸底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水性纳米环氧富锌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用于不锈钢基材的水性环氧底面合一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水性环氧富锌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用于镀锌板材的水性双组分聚氨酯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水性底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无溶剂环氧富锌涂料制备技术；一种水性环氧低锌底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水性含氟聚氨酯丙烯酸酯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抗埋弧焊闪锈的水性丙烯酸防腐底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可低温高湿干燥的醇酸底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易施工的水性无机富锌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无溶剂透明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 3C 水性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铝车身用低比重抗石击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阴离子型沥青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一种水性丙烯酸浸涂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羟基丙烯酸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动力电池模组金属壳体用水性绝缘烤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多官能度生物基水性丙烯酸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改性磷酸盐防锈颜料的制备方法及应用；一种水性生物基环氧乳液、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成膜物质环保安全、无毒无味无污染；具有良好的附着力和快干性，不含重金属；采用水性树脂作为成膜基料，不含有机溶剂；具有优良的耐水、防腐性能；涂层强度高、抗流挂性优异；涂层绝缘性能良好。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建筑类用胶	95,000 吨/年	52.72%	2,000 吨/年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2,000 吨核心助剂。
工业类用胶	93,400 吨/年	21.30%	34,340 吨/年	(1)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1.484 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现有产能技改形成）、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

				(2) 2,000 吨灌封胶和 500 吨导热硅脂。
涂料	55,000 吨/年	82.22%	100,000 吨/年	100,000 吨水性涂料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从化兆舜-南厂区	建筑类用胶、工业类用胶、涂料
从化兆舜-北厂区	建筑类用胶、工业类用胶
大城子公司-河北工厂	涂料
安徽集泰、安庆诚泰-安庆工厂(在建)	工业类用胶、涂料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从化兆舜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灌封胶和 500 吨导热硅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从)[2024]34 号。

2、从化兆舜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484 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从)[2025]13 号。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发机构	持有人	有效期	存续条件是否满足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穗 WH 应急经证字 [2022]440112293	氨溶液{含氨>10%}(35)、苯甲醚(79)、2-丙醇(111)等 40 种危险化学品经营。	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广州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集泰股份	2022.09.30-2025.09.29	是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穗 WH 应急证字 [2022]4401120148	锌粉共 1 种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集泰股份	2022.10.13-2025.10.12	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445196627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广州海关	集泰股份	长期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7910336929002Z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区分局	集泰股份	2020.08.19-2025.08.18	是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7910336929001Y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	集泰股份	2020.08.12-2025.08.11	是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805MA8NEHMQ87	-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安徽集泰合成实验室	2024.08.20-2029.08.19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006980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集泰股份	2023.12.28 起三年	是
8	广州市清洁生	-	-	广州市工业和信	集泰股份	2025.01.01-	

	企业证书			息化局		2029.12.31	
9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站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集泰股份	2024.10.01-长期	
10	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集泰股份	2024.09.01-2027.09.30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穗)WH应急许证字[2024]0115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从化兆舜	2024.07.23-2027.07.22	
1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12400243	沥青底漆、水性环氧富锌底漆等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从化兆舜	2024.07.08-2027.07.07	
13	排污许可证	91440184728236729C001Q	合成橡胶制造，涂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从化兆舜	2023.8.26-2028.8.25	
14	排污许可证	91131025676039239L001U	涂料制造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大城集泰	2023.07.31-2028.07.30	
15	排污许可证	91340805MA8NG9557B001V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安庆诚泰	2024.10.17-2029.10.16	
1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3102400040	沥青底漆	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大城集泰	2024.08.19-2027.08.18	
1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WH安许证字[2024]100128	集装箱用沥青底漆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大城集泰	2024.12.23-2027.12.22	
1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冀 AQBWHIII202405519	-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	大城集泰	2024.7.15-2027.7.14	
1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冀 J02161 (20)	-	廊坊市行政审批局	大城集泰	长期	
2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皖庆(高新)危化经变(乙)字[2023]0010号	沥青底漆、溶剂油[闭杯闪点≤60℃]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局	安庆诚泰	2024.12.17-2027.12.16	
2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穗从 WH 应急经证字 [2023]012 号	氨溶液{含氨>10%}(35)、苯甲醚(79)、2-丙醇(111)等 40 种危险化学品经营。	广州市从化区应急管理局	从化崇泰	2023.10.26-2026.10.25	是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持续深耕密封胶和涂料行业，实施差异化竞争战略，在开展研发创新、优化生产管理、提升产品质量、培育多元化人才、拓宽销售渠道和促进节能减排等方面持续发力，形成六位一体的核心竞争力格局，不断培育发展新动能和增强品牌影响力，为业务稳健增长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坚持客户需求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产品和精细化服务；同时不断完善内部风险管理体系和加强供应链管理能力，面对市场变化形成快速反应机制，提高供应链的韧劲和灵活性。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传统领域竞争优势的基础上，通过研发创新、对外投资等方式布局新领域，加速推进“第二曲线”，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市场拓展步伐稳步推进。

（一）研发优势

公司秉承“研发一代、发展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理念，以完善的研发架构、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高素质的研发人才支撑公司的创新发展。公司紧密贴合市场需求，以市场为导向组建了六大研究室，聚焦相关行业领域，精准发力，同时配套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与实验室管理体系，从制度层面保障了研发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公司研发中心采用双轨制管理模式，充分释放研发人员的自主性和能动性，提高研发团队效率和创新力；为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积极引进优质研究项目，大量资源的注入以及多元项目的实践，使得公司形成了扎实的技术沉淀，具备业界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和高层次的研发团队为公司快速研发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奠定良好基础。报告期内，由 7 位博士、46 位硕士和多位外聘专家共同组建的研发团队，凭借深厚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的研发创新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高层次的研发团队凭借专业优势，依托完善的研发架构，借助持续的研发投入，各要素协同发力，积极开拓市场、探索新应用领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夯实了根基，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注入强劲的发展动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授权并维持有效专利 186 项，累计申请专利 319 项，并成功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这是继国家级“绿色工厂”、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获得的又一个国家级荣誉，代表公司在绿色生产、实验检测、知识产权管理均达到了国家级水准。公司凭借“水性石化钢构超长效防腐涂料”荣获“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在中房优采平台测评中，公司的密封胶类、美缝剂、瓷砖胶类、防霉胶、精装用醇型美容胶、装配式建筑用胶、防火胶 7 大品类成功入选“2024 房建供应链综合实力 TOP500 首选供应商”。同时，公司积极投身行业标准制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参编了已发布的相关标准累计 127 项，通过参与标准编制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引领技术突破方向，其中，公司是胶粘剂/涂料行业唯一参编强制性国家标准 GB43854-2024《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的企业，该标准对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的安全防护和技术推广起到重要示范和引领作用，有利于培育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引导行业有序竞争、维护健康产业生态。此外，基于坚实的科研基础，公司报送的《硅酮结构密封胶许用应力的发展演进与展望》在“2024 深圳建筑门窗幕墙科源奖学术交流会”中获评密封胶行业唯一获奖优秀论文；公司联合科研机构完成的技术成果《装配式钢结构用水性防腐涂料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获得“国际先进水平”的鉴定结论。公司获得的众多认可，既体现了国家有关部门对公司的创新水平、研发能力、技术实力、产业联动及专业化程度等方面高度肯定，也促进了公司核心技术的深化积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市场竞争力。

（二）技术优势

公司紧跟智能化转型趋势，致力于实现生产制造全流程的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积极打造绿色智能制造基地，并成功构建了先进的产品制造体系，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持续降低生产运营成本，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技术与成本优势。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创新机制、完善的实验室管理体系、专业的技术检测人员以及高水平的检测设备，进一步提高了产品性能和质量，推动研发技术的升级和产品体系的优化，为持续探索前沿技术提供不竭动力。公司检测中心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代表着公司检测能力以及实验室管理体系获得国内外的一致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十佳科技创新企业”“先进科技创新单位”、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颁发的“持续 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卓越成就奖”等多项奖项。

与此同时，得益于公司大数据中心的建立，更好地监测和管理生产过程，实现对管理信息、作业信息、历史信息以及“绿色原材料”数据的统计，进一步促进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建共享，助力公司数字化转型。公司设立的五大信息化平台在全面掌握动态信息的基础上，赋能生产和管理环节，提升生产经营效率，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生产、低碳化运营。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先进 5G 技术，深入推动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促进环保与智能生产的融合，全面提升环保生产管理能力，实现“绿色+智能”的目标，引领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三）人才优势

经多年发展，公司具备一支经验丰富、开拓进取、专业高效的优秀团队，能够在市场变化中把握正确的前进方向。其中，公司经营管理层拥有多元化背景，深耕化工行业多年，专业能力过硬，在密封胶、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方面积累了深厚经验，能够敏锐洞察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在企业的战略布局和业务规划上体现强大前瞻性和执行力，为企业的持续、稳健经营注入强心针；核心研发人才具备多年研发经验和突出业务成果，能够快速响应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战略布局开展研发工作；销售人才在深刻把握市场趋势和行业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产品特点采取多元化、精细化销售策略，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坚实支撑。公司积极构建多元化人才体系，深入探索人力资源战略、数字化转型、人才招聘、员工培训、薪酬福利、员工关怀等领域，关注人才培养、安全与发展，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在第三届人力资源创新大赛中获得“2023 年度雇主品牌优胜奖”，并入选海投网 2024 最具影响力雇主榜单。

公司不断加强产学研合作、吸纳高素质人才，通过提供奖学金、建立实习就业基地、研究生培养基地、校企合作等多种方式，与武汉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湖南大学、暨南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等诸多高校共同搭建人才培养平台，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技术咨询等方面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和提高创新发展水平，被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纳入广东省第二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名单。报告期内，公司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将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有利于公司吸纳、集聚高端技术人才，为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和技术创新升级创造条件。公司与湖南大学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研究院共同成立了“表界面功能与智能材料联合研发中心”，携手在表界面功能材料及助剂、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胶粘剂等方向开展科技攻关，推动成果转化。

（四）品牌营销优势

公司作为较早布局密封胶和涂料行业的龙头之一，旗下拥有业内知名的两大品牌“安泰”和“集泰”，凭借多年深耕和广泛布局，建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建筑类用胶方面，已连续 20 年荣获“建筑胶十大首选品牌”并入库首选创新材料（建筑胶类）“TOP10”、连续 11 年蝉联“房建供应链综合实力 TOP500 首选供应商”称号、门窗安装辅材箱荣膺“第 11 届北极星建筑奖”、连续 3 年荣获中建深装“优秀供应商”称号、建筑幕墙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168 在 FBC 之夜暨第六届金轩奖颁奖盛典上获得“设计理念创新产品”；工业类用胶方面，公司的阻燃发泡胶获得高工金球奖 2024 年度产品、在 2024 世界电池及储能产业博览会荣获金奖、在第八届中国电池行业“锂想奖”荣誉盛典暨 2024 中国电池产业链荣誉推介中获得“年度潜力黑马企业”“年度创新企业（材料类）”、5 款产品入选《广州市船舶行业先进技术产品推荐目录》；涂料方面，公司在 2024 年度涂料行业品牌盛会上连续 7 年蝉联“防腐涂料影响力品牌”。多项荣誉代表着品牌认可度再上新台阶，彰显公司持续深耕细分行业、坚持打造过硬产品的不懈努力和强大实力。

公司不断加强行业协作与交流，致力于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品牌号召力显著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承办了 2024 两轮电动车安全论坛（广州站），经办了中国绿色工业涂料涂装交流合作大会等多项行业重要活动，参与了第十九届涂料行业高峰论坛、第 29 届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中国建博会（广州）、CBTC2024 上海国际储能及锂电池技术展览会、2024 世界电池及储能产业博览会等多项行业活动。此外，公司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渗透率，报告期内先后参加第 5 届中东沙特国际玻璃门窗铝材展览会、第 37 届泰国曼谷国际建材展、第 26 届越南胡志明国际建材展览会等国际展会，吸引多个国家、地区的参展商和参会嘉宾广泛关注。公司在澳大利亚、柬埔寨、越南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经销服务网点，通过建立本地化、专业化的销售服务团队提升服务品质，产品应用拓展至 30 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采取多元化的营销策略加强品牌建设，形成线下直销经销与电商相结合的立体化销售渠道，强化品牌影响力，重点开拓规模大、增长快、品牌集中度低的存量家装大市场，打造家装胶高端品牌，提供全场景、全覆盖的建筑用胶解决方案。为顺应信息化时代要求，公司家装胶渠道下沉结合互联网新零售模式，进一步打开市场增长空间。线上积极推广自营自建的官方微信“集泰电子商城”，全面开启电商 3.0 时代，打通线上线下营销场景。报告期内，集泰电子商城的注册用户数达 8.45 万人，同比增长 25.16%。电商、直播及短视频平台的运营模式将安全、绿色、环保的产品推广至更多家庭。线下强化销售渠道管理，直销经销共同推进，提升产品覆盖广度和深度，全面布局下沉市场，利用渠道优势让公司产品走进千家万户。

（五）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问题，在产品设计之初制定高水平的质量标准，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库存管理以及终端销售，每一个环节均嵌入严格的质量管控，实行严格的绩效考核和责任管理制度，任务细分，责任到人。公司始终将质量安全放于第一位，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并设立工程档案存档制度，各类工程的电子档案长期保存，确保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性和可追溯性。此外，公司重视质量检测，提升质量检测效率与水平，为加强产品品质保障提供坚实基础。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ATF16949 汽车产品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此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供应商管理，规范供应商的筛选、评审、管理、退出全流程，定期对供应商进行风险识别及控制，并将 ESG 理念融入供应商管理制度，构建绿色供应链，将绿色采购贯穿原材料、产品和服务的全过程，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始终坚持为细分市场定制专业化的解决方案，全面覆盖客户的整个购买周期，包括售前咨询、售中支持和售后服务，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一站式服务体系，以高效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信赖。针对建筑幕墙、钢结构防腐、储油罐内涂装等领域的客户，公司根据其施工条件和技术要求加强售前技术调研和售后技术支持，灵活调整产品配置，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和完整性管理模式，有效满足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差异性需求。为提高服务水平、优化客户体验，公司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高效、技术精湛的服务团队，提供从产品供应、现场指导到客户回访等全方位服务，全程跟踪客户的使用情况，确保快速响应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准确把握市场动态，持续发挥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的优势，不断优化客户服务流程，增强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六）节能环保优势

公司秉持“绿色化工”的理念，积极响应国家低碳、节能、环保号召，将节能环保融入企业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在保证产品质量和成本效益的基础上，公司通过研发创新和技术改进，力求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实现环境友好和人居健康。为顺应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需要，公司基于多年研发和市场布局，打造了以水性漆为代表的绿色涂料产品体系，有效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在 2024 年度涂料行业品牌盛会上获得“水性工业漆影响力品牌”。公司旗下共有 11 款产品荣获《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34 款产品获得“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其中 JT-211 无机内墙涂料、JT-215 无机内墙涂料、JT-311D 无机通用底漆荣获中国绿色建材产品三星级认证证书，这也是“中国绿色建材产品”的最高级别认证。

公司积极使用绿色清洁能源，降低能源消耗、促进节能减排；建立包材回收管理制度，完善回收体系，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企业；升级改造污水处理系统，并按照国家标准，针对大气污染、水污染、废弃物管理和噪声等方面制

定严格的管理方案和指标，全力打造绿色智能制造基地，荣获“广东省省级绿色制造企业”“2024 年广东省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鉴于良好的环境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措施，公司从化生产基地相继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中国涂料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推广工作先进单位”、广州市从化区首批“无废工厂”。从化生产基地北厂区充分利用物联网技术，依托园区内 141 个采集设备，搭建“智慧环保管理监测系统”，实现对园区内环境质量、能源利用的动态跟踪和精准评估，为精细化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公司将充分发挥在绿色发展领域的技术优势与管理经验，持续创新，为客户带来“健康、绿色、可持续”的产品。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面对市场环境的复杂多变和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公司始终秉持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理念，采取了一系列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手段，精兵简政，全面提升运营效率和效益。同时，在多个领域积极推动变革，进一步提升传统业务的市占率，加速推进新业务板块的发展，推动人才、业务与智能制造协同创新，全方位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发展潜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28,491.79 万元，同比下降 3.56%；总销量达 11.30 万吨，同比增长 14.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28.00 万元，同比增长 88.27%；总资产达 22.54 亿元，同比增长 14.62%，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向好。业绩变动主要原因系：受建筑行业景气度下行、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传导建筑胶产品售价随之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然而，工业用胶和涂料展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其中，工业类用胶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6.49%、销量同比增长 24.97%，涂料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54.84%、销量同比增长 94.68%；受益于集装箱行业复苏，公司集装箱胶和漆实现销售收入 39,151.60 万元、同比增长 189.25%，销量达 4.63 万吨、同比增长 204.23%。同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推动多途径降本增效，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升业务经营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净利润大幅增长。此外，公司积极主动链接海外市场，持续拓宽海外销售网络，通过参加国外展会等形式，公司在海外市场上建立了专业、优质的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外贸销售收入 2,977.20 万元，同比增长 19.02%。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驱动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加大研发创新，提升经营质量，持续推进降本增效，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1、建筑及装修市场

公司作为中国建筑胶的龙头企业，旗下建筑胶产品在百强地产、百强门窗幕墙企业品牌入围率 90%以上，门窗幕墙施工企业合作 2,000 家以上，夯实领先地位。2024 年，受行业经济下行、房地产开发投资下行、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建筑胶销售收入为 66,426.12 万元，同比下降 25.46%。报告期内，公司连续 11 年蝉联“房建供应链综合实力 TOP500 首选供应商”，并成为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供应链大数据中心“5A 供应商”入库企业；在中国幕墙网组织举办的“2023-2024 年度第十九届 AL-Survey 门窗幕墙行业年度大型读者调查暨‘我最喜爱幕墙工程’”评选中，安泰胶连续 20 年霸榜“建筑胶十大首选品牌”并入库首选创新材料（建筑胶类）“TOP10”；荣获中方大建科颁发的“2023 年度优秀供应商”；在“2024 中国房地产及物业上市公司测评成果发布会”上荣膺“2024 房建配套供应链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典范企业”称号等多项荣誉；公司旗下集泰防腐漆连续七年蝉联“防腐涂料影响力品牌”，荣获“水性工业漆影响力品牌”；安泰建筑胶完成了多个门窗幕墙重大项目的配套和服务，中标中海地产 2024-2026 密封胶战略集采，助力全球最大单体航站楼——白云机场 T3 航站楼、粤港澳大湾区深中通道、300 米埃及阿拉曼新城超高层综合体、世界上最大的玻璃采光顶——石家庄西部长青“小三亚”的亚热带丛林智能温室项目等一批标志性项目，夯实了安泰品牌在门窗、幕墙领域的龙头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央企国企房地产合作深度、提升公建项目和重点工程攻关力度，加大渠道下沉和海外市场拓展力度，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

公司在夯实稳定建筑市场地位的基础上，持续加强建筑胶产品的渠道销售力度，进一步加大线上电商平台的推广力度，重点开拓规模大、增长快、品牌集中度较低的家装市场，扩大家装零售领域的销售收入。针对工程装饰、家装市场，公司已建设运营“集泰商城”，通过微信便捷下单，解决装饰公司用胶需求零散的痛点。报告期内，公司家装渠道实现销售收入 8,679.34 万元，同比增长 13.89%。公司将继续开发定制门窗、大板铺贴以及卫浴等重点客户和市场，与定制

门窗头部企业加强合作实现门店配送，渠道下沉，保障销量稳步增长的同时提升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将高质量、绿色环保的家装产品推广至更多家庭，致力打造家装辅料高端品牌。

2、工业市场

公司工业类用胶广泛应用于动力及储能电池、电动自行车、光伏组件、LED 照明、家电、逆变器、轨道交通、集装箱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类用胶销售收入为 26,610.10 万元、同比增长 26.49%，销量同比增长 24.97%，其中，两轮电动车用胶与新能源汽车用胶销售收入达 2,198.71 万元，同比增长 76.12%。公司基于对电子胶等工业类用胶市场的研判，结合现有资源配置规划，着重战略布局新能源用胶业务，主动推进生产设施的扩充和升级，新增“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 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建设计划，加速推进“第二曲线”。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推动终端高附加值产品的转化率，进一步提升新业务市场占比。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硅油销售部，在乙烯基硅油产品基础上，推出新产品甲基硅油，可有效降低公司产品成本并实现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硅油销售收入为 2,023.73 万元，同比增长 3.01%。2024 年，公司成为了国家强制标准 GB43854-2024《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安全技术规范》密封胶和涂料行业唯一参编单位，并获得“第八届中国电池行业‘锂想奖’之‘年度潜力黑马企业’‘年度创新企业（材料类）’‘高工金球奖——2024 年度产品’等荣誉奖项。未来，公司将持续专注于核心竞争领域，在具有高市场集中度和进入壁垒的行业，集中力量攻克关键客户。同时，公司将积极识别并迅速把握新兴行业的市场机遇，深化与优秀代理商的合作关系，以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市场份额。

3、涂料市场

在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的进程中，公司坚定不移地遵循绿色发展的道路，率先响应国家绿色制造号召，于 2019 年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是水性漆行业节能减排先锋企业、水性涂料推广应用的先行者，多款水性漆产品获得中国绿色产品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涂料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5,149.05 万元、同比增长 54.84%，销量同比增长 94.68%，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由于全球贸易和中国进出口持续增加，对集装箱运输的需求增大；另一方面受红海航道限制影响，航运改道周期拉长，集装箱的运转效率下降导致需求增加，集装箱领域业绩好转。公司顺应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需要，把握石化行业绿色环保涂料先机，在防护年限长周期、高观感、多品种及防腐过程的完整性管理等方面做了一系列努力，引领以水性漆为代表的绿色涂料健康发展，成绩斐然，得到了行业赞许和认可，2024 年，集泰防腐漆完成了华锦阿美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辽宁振华石油大有原油储备库工程（一期）、兰原高速开封黄河大桥、比亚迪巴西生产基地等一大批重点地标项目，夯实了集泰防腐漆在水性漆领域的领跑地位。集装箱行业面临箱漆的第二次革命，开始推广粉末涂料，目前公司已入围适用供应商，随着“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日益临近，粉末涂料市场预计将面临更为广阔的市场机遇。未来，公司在国家重点石化项目、金属制品领域、大型钢结构项目、市政桥梁管道等领域加大市场资源的投入，在高端涂料市场继续发力。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84,917,948.16	100%	1,332,397,343.29	100%	-3.56%
分行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284,917,948.16	100.00%	1,332,397,343.29	100.00%	-3.56%
分产品					
建筑类用胶	664,261,206.36	51.70%	891,112,378.31	66.88%	-25.46%
工业类用胶	266,100,956.39	20.71%	210,370,726.32	15.79%	26.49%

涂料	351,490,531.13	27.35%	226,998,650.92	17.04%	54.84%
其他产品及服务	3,065,254.28	0.24%	3,915,587.74	0.29%	-21.72%
分地区					
国内	1,255,145,955.51	97.68%	1,307,382,134.08	98.12%	-4.00%
国外	29,771,992.65	2.32%	25,015,209.21	1.88%	19.0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080,769,931.23	84.11%	1,026,075,133.53	77.01%	5.33%
经销	204,148,016.93	15.89%	306,322,209.76	22.99%	-33.3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284,917,948.16	959,745,218.19	25.31%	-3.56%	-3.86%	0.23%
分产品						
建筑类用胶	664,261,206.36	489,418,274.90	26.32%	-25.46%	-23.80%	-1.60%
工业类用胶	266,100,956.39	190,373,645.20	28.46%	26.49%	6.61%	13.34%
涂料	351,490,531.13	279,222,815.02	20.56%	54.84%	57.69%	-1.44%
分地区						
国内	1,255,145,955.51	936,361,493.31	25.40%	-4.00%	-4.27%	0.2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080,769,931.23	791,697,110.89	26.75%	5.33%	4.69%	0.45%
经销	204,148,016.93	168,048,107.30	17.68%	-33.36%	-30.57%	-3.3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吨）	销量（吨）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建筑类用胶	50,868.50	50,550.84	664,261,206.36	下降	材料价格下降
工业类用胶	19,925.40	19,571.46	266,100,956.39	基本持平	
涂料	44,310.16	42,860.61	351,490,531.13	下降	材料价格下降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销售量	吨	112,982.91	98,672.30	14.50%
	生产量	吨	115,104.07	98,646.22	16.68%
	库存量	吨	5,387.24	3,258.58	65.3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量上涨主要系备货增加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建筑类用胶	直接人工	16,621,244.10	1.73%	19,258,816.45	1.93%	-13.70%
建筑类用胶	原材料	408,486,846.77	42.56%	550,007,391.67	55.10%	-25.73%
建筑类用胶	制造费用	39,559,140.04	4.12%	41,014,580.23	4.11%	-3.55%
建筑类用胶	合同履约成本	24,751,043.99	2.58%	32,003,077.48	3.21%	-22.66%

说明

- 1、报告期内建筑类用胶直接人工成本同比下降 13.7%，主要系报告期内建筑类用胶销量下降；
- 2、报告期内建筑类用胶原材料成本同比下降 25.73%，主要系报告期内建筑类用胶销量下降；
- 3、报告期内建筑类用胶合同履约成本同比下降 22.66%，主要系报告期内建筑类用胶销量下降。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74,303,979.6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9.1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49,047,023.52	11.60%
2	客户二	77,018,111.56	5.99%
3	客户三	66,523,619.80	5.18%
4	客户四	43,697,607.32	3.40%
5	客户五	38,017,617.47	2.96%
合计	--	374,303,979.67	29.1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79,875,348.1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3.9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70,854,692.76	8.59%
2	供应商二	63,866,952.63	7.74%
3	供应商三	57,054,636.30	6.92%
4	供应商四	48,460,093.80	5.88%
5	供应商五	39,638,972.64	4.81%
合计	--	279,875,348.13	33.9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24,941,142.57	144,914,725.09	-13.78%	主要系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与差旅费下降
管理费用	76,019,024.84	74,605,304.52	1.89%	
财务费用	28,411,996.88	29,141,594.67	-2.50%	
研发费用	59,297,719.39	65,627,482.95	-9.64%	主要系直接投入减少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 影响
双组份超高性能结构胶的开发	开发新产品	试产阶段	成功开发新产品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公司营收利润增长
充电桩控制模块用双组分粘接胶的开发	开发新产品	试产阶段	成功开发新产品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公司营收利润增长
汽车三电系统用有机硅胶的开发	开发新产品	中试阶段	成功开发新产品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公司营收利润增长
单组分环氧粘接结构胶的开发	开发新产品	中试阶段	成功开发新产品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公司营收利润增长
PCB 电路板用三防胶的开发	开发新产品	中试阶段	成功开发新产品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公司营收利润增长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6	176	-22.7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51%	16.92%	-1.4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50	65	-23.08%
硕士	46	56	-17.86%
博士	7	7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6	76	-39.47%
30~40 岁	66	73	-9.59%
40 岁以上	24	27	-11.11%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59,297,719.39	65,627,482.95	-9.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1%	4.93%	-0.3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减少及构成发生变化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对技术团队人员结构进行了优化。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034,232.05	1,262,707,062.15	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283,452.23	1,080,361,081.35	-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50,779.82	182,345,980.80	6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1,618.50	1,177,466.85	-24.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026,291.74	222,470,505.12	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34,673.24	-221,293,038.27	-9.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673,424.10	692,242,226.32	-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187,452.85	667,006,882.82	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028.75	25,235,343.50	-117.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02,015.54	-13,792,950.94	550.9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主要是因为收到货款增加及支付货款减少；

(2)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系本期收到贷款减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相比较多，主要系本年采购材料付现减少。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53,522.34	-5.20%	主要系璞芮森投资损失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654.45	0.25%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2,462,038.75	-19.60%	主要系存货和固定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141,857.89	9.09%	主要系收到赔偿款和废品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2,040,616.47	16.24%	主要系公益性捐赠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8,626,230.84	-148.27%	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否
其他收益	8,963,824.96	71.35%	主要系本期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府补助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4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27,225,644.90	10.08%	155,970,569.36	7.93%	2.15%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应收账款	401,183,095.57	17.80%	306,359,724.90	15.58%	2.22%	主要系本期集装箱产品销售增加
合同资产	1,955,331.29	0.09%	3,221,024.34	0.16%	-0.07%	
存货	112,295,237.44	4.98%	104,786,268.76	5.33%	-0.35%	
投资性房地产	840,118.18	0.04%	905,705.04	0.05%	-0.01%	
长期股权投资	23,693,266.88	1.05%	0.00	0.00%	1.05%	主要系本期增加对璞芮森的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504,374,647.19	22.38%	444,193,600.78	22.59%	-0.21%	

在建工程	319,549,862.99	14.18%	206,870,806.11	10.52%	3.66%	主要系本期厂房及产线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6,230,312.73	0.28%	8,404,686.17	0.43%	-0.15%	
短期借款	400,245,707.03	17.76%	405,304,086.85	20.61%	-2.85%	主要系流动资金贷款减少
合同负债	9,021,451.39	0.40%	9,743,668.70	0.50%	-0.10%	
长期借款	167,193,198.92	7.42%	86,626,396.32	4.41%	3.01%	主要系本期建设项目专项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3,169,828.74	0.14%	5,425,097.57	0.28%	-0.14%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31,654.45			127,353.95			159,008.4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679,162.50							51,679,162.50
应收款项融资	48,200,222.40					-26,775,940.61		21,424,281.79
上述合计	99,879,384.90	31,654.45			127,353.95		-26,775,940.61	73,262,452.69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本期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变动 26,775,940.61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房屋建筑物	134,459,482.96	抵押
土地使用权	289,677,668.76	抵押

货币资金	9,884,060.00	保证金
机器设备	116,709,881.03	抵押、融资性售后回租（注 1）
合计	550,731,092.75	

注 1：(1)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KXCHZ2021138 的售后租回合同，公司并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密封胶全自动生产线、调色机等一批机器设备出售后租回，实质为以机器设备为抵押的借款，借款金额为 45,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抵押设备净值为 18,844,863.2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笔借款尚未结清。（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提供最高 540,000,000.00 元保证担保）

(2)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KXCHZ2022070 的售后租回合同，公司并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密封胶全自动生产线、调色机等一批机器设备出售后租回，实质为以机器设备为抵押的借款，借款金额为 25,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15 日，抵押设备净值为 19,949,163.0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笔借款尚未结清。（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提供最高 120,000,000.00 元保证担保）

(3)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KXCHZ2023021 的售后租回合同，公司并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液料储罐、智能调色机、真空捏合机等一批机器设备出售后租回，实质为以机器设备为抵押的借款，借款金额为 25,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15 日，抵押设备净值为 14,910,958.2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笔借款尚未结清。

(4)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KXCHZ2023024 的售后租回合同，公司并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双螺杆全自动生产线、智能调色机等一批机器设备出售后租回，实质为以机器设备为抵押的借款，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15 日，抵押设备净值为 38,646,1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笔借款尚未结清。（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提供最高 120,000,000.00 元保证担保）

(5)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KXCHZ2023054 的售后租回合同，公司并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自动灌装线、真空机组等一批机器设备出售后租回，实质为以机器设备为抵押的借款，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抵押设备净值为 14,222,831.2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笔借款尚未结清。（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提供最高 60,000,000.00 元保证担保）

(6)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KXCHZ2023085 的售后租回合同，公司并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冷凝器、叉车等一批机器设备出售后租回，实质为以机器设备为抵押的借款，借款金额为 19,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抵押设备净值为 10,135,965.2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笔借款尚未结清。（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提供最高 23,596,980.00 元保证担保）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44,026,291.74	222,470,505.12	9.6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南开璞芮森精密模塑（苏州）有限公司	设计、加工、制作工业塑料制品及精密型腔模、模具（包括非标）标准件、包装印刷，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物流货架及相关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	25,000,000.00	15.53%	自有或自筹资金	张秋生、彭建文、梁呐、郭斐、陆惠新、金银发6位原始股东	长期	汽车塑料零部件	已完成增资	不适用	-1,401,072.74	否	2024年05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南开璞芮森精密模塑（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2024-050)
合计	--	-	25,000,000.00	-	--	--	-	-	--	-	-1,401,072.74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投资建设安庆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自建	是	化工行业	139,096,086.30	414,388,874.65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2021年10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1-076)

投资建设 从化高端 新材料智 造基地项 目	自建	是	化 工 行 业	37,13 6,225 .54	37,13 6,225 .54	自 有 或 自 筹 资 金	不 适 用	0.00	不适 用	2023 年 08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2023-073)
合计	--	--	--	176,2 32,31 1.84	451,5 25,10 0.19	--	--	-	0.00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 外股票	00248 2	广田 集团	127,3 53.95	公允 价值 计量	127,3 53.95	31,65 4.45	31,65 4.45	127,3 53.95	0.00	31,65 4.45	159,0 0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转股
合计			127,3 53.95	--	127,3 53.95	31,65 4.45	31,65 4.45	127,3 53.95	0.00	31,65 4.45	159,0 08.40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内募集使用比例(3)=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年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1年01月08日	29,999.99	27,737.48	-15.16	25,222.11	90.93%	0.41	586.57	1.96%	1,035.47	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0
2022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01月16日	16,960.24	15,343.62	15,344.1	15,344.1	100.00%	0	0	0.00%	8.13	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0
合计	--	--	46,960.23	43,081.1	15,328.94	40,566.21	94.16%	0.41	586.57	1.25%	1,043.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0]2581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32,715,3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7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8.7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9,0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应支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2,000,0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支付人民币19,000,000.00元(含增值税)，差额人民币3,000,000.00元(含增值税)已于2020年7月28日支付)，实际收到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999,988.7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缴存至本公司在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15008336747371)。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8.7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0,754,716.98元(不含增值税)，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70,486.2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374,785.57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2229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于2023年7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3]1561号文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6,092,67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602,361.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2,4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应支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5,000,0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支付人民币12,400,000.00元(含增值税)，差额人民币2,600,000.00元(含增值税)已于2022年11月22日支付)，实际支付保荐承销费用、信息披露等费用人民币16,166,125.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436,236.32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缴存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3602028929201328308)。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4年1月2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月2日出具天职业字[2024]232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0,034,722.07元(人民币元，下同)，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70,186,337.15元，本年度使用-151,615.08元。本年度使用资金中包括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51,615.08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354,715.44元，与实际剩余募集资金净额7,295,455.36元的差异金额为3,059,260.08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3,063,367.84元利息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08336747371；开户行：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余额为10,354,715.44元；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

该账户已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销户（账号：38830188000082456；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1,035.47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349.52 万元将用于项目建设待支付尾款。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440,976.79 元，其中包括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9,212,383.95 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4,228,592.8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1,313.03 元，与实际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740.47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86,053.50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人民币 87,321.85 元利息收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602028929201328308；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余额为 26,142.25 元；子公司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4050168620800001276；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余额为 35,485.86 元；子公司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4050168620800001277；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余额为 19,684.92 元。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81,313.03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1 年 01 月 08 日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9,054.79	20,973.64	- 15.16	18,450.71	87.97%	2023 年 04 月 25 日	465.03	- 185.19	否	否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1 年 01 月 08 日	年产双组份硅橡胶 15,000 吨和乙基硅油 8,000 吨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359.16	6,771.4	0	6,771.4	100.00%	2021 年 10 月 31 日	447.37	1,805.78	否	否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年产 2 万吨乙基硅油、2 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 万吨核心	生产建设	是	25,139.64	15,343.62	15,344.1	15,344.1	1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助剂建设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1,553 .59	43,0 88.6 6	15,3 28.9 4	40,5 66.2 1	--	--	912. 4	1,62 0.59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61,553 .59	43,0 88.6 6	15,3 28.9 4	40,5 66.2 1	--	--	912. 4	1,62 0.59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p> <p>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如下：</p> <p>(1) 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影响，项目的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以及施工人员流动等均受到一定制约，导致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有所延迟；</p> <p>(2) 由于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断变化，而公司前述项目工程量相对较大、方案较为复杂，公司为适应下游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规划，在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建设方案与安装调试等工作，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迟。</p> <p>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国内宏观环境和建筑工程行业景气度影响，产线建成初期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品分摊的折旧和摊销较高，暂未达到预期收益。</p> <p>2、公司年产双组份硅橡胶 15,000 吨和乙烯基硅油 8,000 吨项目已处于正常运营，公司正持续推进产能爬坡，产能利用率暂时较低，销售产品分摊的折旧和摊销较高，因此未达到预期收益。</p> <p>(二)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p> <p>不适用</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p> <p>不适用</p> <p>(二)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p>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外部市场最新变化，充分考虑项目轻重缓急，审慎地规划资源投入方向、投入规模和投入节奏，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内部回报率，将“年产 2 万吨乙烯基硅油、2 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 万吨核心助剂项目”调整为“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 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 万吨核心助剂项目”。</p> <p>公司新增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产能建设，同时鉴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预计金额，为控制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适当调减 2 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为 1.484 万吨产能建设，取消 2 万吨乙烯基硅油产能建设，原项目中 0.2 万吨核心助剂产能建设保持不变。其中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产能建设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调整为全资子公司从化兆舜，并在公司广州市从化南厂区以技改方式实施，其它产线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变。以上调整导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变化且投资总额由 42,025.89 万元调整为 39,831.01 万元。受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新产线设备选型、调试与安装时间影响，变更后项目整体建成完工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p>												

	年 12 月。 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投资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具体情况详见本表格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 25,594,543.78 元及发行费用 3,962,264.15 元（不含税）。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535 号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置换完毕。 (二)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 129,212,383.95 元及发行费用 3,279,332.69 元（不含税）。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24]2125 号鉴证报告，且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战略调整以及项目实际进展状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80,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30,000 吨项目”调整为“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项目”，并将“年产双组份硅橡胶 15,000 吨和乙烯基硅油 8,000 吨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586.16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调整后募投项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账户：38830188000082456）已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销户，账户节余金额 4,117.10 元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转出到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15008336747371）银行专项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 586.57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4,117.10 元）已全部用于调整后募投项目。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81.3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 1,681.36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1,035.47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349.52 万元将用于项目建设待支付尾款。 (二)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8.13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或其他情况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	20,973 .64	-15.16	18,450 .71	87.97%	2023年04月25日	465.03	否	否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	年产2万吨乙基硅油、2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	15,343 .62	15,344 .1	15,344 .1	100.0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36,317 .26	15,328 .94	33,794 .81	--	--	465.0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 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p> <p>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战略调整以及项目实际进展状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调整为“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并将“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基硅油8,000吨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后募投项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6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63)、《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的公告》(2022-064)、《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67)。</p> <p>(二)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p> <p>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整体业务发展</p>									

	<p>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外部市场最新变化，充分考虑项目轻重缓急，审慎地规划资源投入方向、投入规模和投入节奏，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内部回报率，将“年产 2 万吨乙烯基硅油、2 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 万吨核心助剂项目”调整为“年产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 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 万吨核心助剂项目”。</p> <p>公司新增 1.7 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产能建设，同时鉴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预计金额，为控制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适当调减 2 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为 1.484 万吨产能建设，取消 2 万吨乙烯基硅油产能建设，原项目中 0.2 万吨核心助剂产能建设保持不变。其中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产能建设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调整为全资子公司从化兆舜，并在公司广州市从化南厂区以技改方式实施，其它产线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变。以上调整导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变化且投资总额由 42,025.89 万元调整为 39,831.01 万元。受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新产线设备选型、调试与安装时间影响，变更后项目整体建成完工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p> <p>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投资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变更。</p> <p>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80）、《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8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2024-085）、《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90）。</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15,000 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如下：</p> <p>1、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影响，项目的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以及施工人员流动等均受到一定制约，导致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有所延迟；</p> <p>2、由于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断变化，而公司前述项目工程量相对较大、方案较为复杂，公司为适应下游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规划，在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建设方案与安装调试等工作，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迟。</p> <p>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国内宏观环境和建筑工程行业景气度影响，产线建成初期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品分摊的折旧和摊销较高，暂未达到预期收益。</p> <p>(二)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p> <p>不适用</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500,000.00	392,504,104.15	138,821,032.86	375,923,577.20	17,834,595.56	19,277,381.15
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胶制造;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03,436,236.32	382,038,994.62	291,813,332.03	543,462.12	-5,385,178.40	-5,340,998.07
广州祥泰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10,000,000.00	8,447,071.51	5,312,608.69	16,219,121.44	-3,153,657.00	-3,153,657.00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加工、生产、销售;有机硅材料和有机硅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粘合剂材料及其它合成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	20,025,000.00	56,514,815.83	37,356,510.39	77,965,285.95	1,672,265.76	2,123,703.80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有机硅胶粘剂和涂料行业正朝着环保化、高端化、功能化和集中化的方向发展。宏观来看，全球环保政策趋严和消费者环保意识增强，推动市场对低 VOCs、无溶剂型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绿色环保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方向。同时，下游应用领域如新能源汽车、5G 通信、光伏、电子电器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催生了对高性能、多功能产品的需求，行业技术门槛和产品附加值不断提升。此外，随着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整合趋势明显，技术落后、环保不达标的中小企业逐步退出，市场份额向技术领先、规模优势明显的头部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未来，行业将更加注重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以满足市场对高品质、高性能产品的需求，同时国际化布局也将成为企业拓展市场的重要战略。总体而言，行业将在环保驱动、技术升级和市场整合的推动下，向高质量、可持续方向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锚定绿色建筑、新能源产业以及绿色产业链，精准把握战略升级的关键外部机遇，始终秉持“绿色化工，专业品质”的经营理念，将打造百年集泰的宏伟愿景与绿色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日常经营管理的每一处细节。在创新驱动下，以锐意进取的精神持续推动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公司以内生式增长为核心发展路径，凭借长期的技术、人才与市场积累，坚守“跨行不跨界”的业务拓展原则，在建筑胶、集装箱产品、防腐水性漆等传统优势领域，持续发力保持业务稳健增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同时，积极布局“第二曲线”，在新能源胶、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胶、电子胶等新兴领域加大投入，全力实现高速增长，为企业的快速发展注入全新动力，开辟新的增长空间。

(三) 2025 年度经营计划

2025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乘势而上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与“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历史交汇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这一重要论述为新时代中国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当前，我国经济正加速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型，创新驱动、绿色低碳、数字经济等新动能持续壮大，为实体经济发展开辟了更为广阔的空间。集泰股份深耕行业三十几年，始终将高质量发展作为立企之本。2025 年，公司将从市场和人才管理、研发、产能及成本控制等多个方面持续深化改革，继续坚持创新驱动与绿色发展双轮驱动，以技术突破抢占市场先机，以管理优化提升运营效率，推动实现营业收入 138,003.21 万元、同比增长 7.40%，净利润 4,174.03 万元、同比增长 116.50% 的年度经营预算目标。

特别提示：此为公司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目标，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能否实现相关指标取决于宏观经济运行、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发展状况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1、市场和人才管理方面

公司对市场进行分析和精准营销规划，对销售和客户进行分级管理，建立“重点客户+潜力客户+新兴客户”三级体系，为不同客户制定差异化营销策略和服务人员，提升客户粘性与转化率。对于人才管理方面，秉持知人善任、人尽其才的原则，发挥人才创新创造的潜能，从运营总监到一线业务员，全员参与销售目标达成，确保目标清晰、责任到人。

在家装领域，公司继续加大渠道下沉力度，持续创新新零售的业务开拓方式，形成成熟稳定的运营模式；外贸方面，探索本地化人员招聘，帮助经销商做强做大，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新兴领域突破，公司将继续加大有机硅密封胶、聚氨酯密封胶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电子电气、重防腐、3C 电子等新兴领域应用推广，加大市场资源的倾斜、业务模式的探索，提升转化速度；水性漆领域，公司将借助在石化、钢结构防腐领域、集装箱的规模优势、成本优势和应用经验，积极开拓重防腐、金属制品市场、轨道交通、3C 电子、粉末涂料领域的市场。

2、技术研发

一是继续加大新产品开发，加快对功能性硅烷、硅油等合成材料研发，加快推进核心助剂等材料的技术攻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护城河；二是继续完善新能源汽车、电子胶、水性漆、粉末涂料等产品体系，提升服务能力；三是协助销售和采购部门在保证质量前提下，优化成本，加快应用转化。未来，公司将成立应用检测平台，提升产品适配性与竞争力。应用检测平台将对公司产品进行多种应用场景的匹配性验证，确保产品性能与客户需求精准契合。在检测过程中，平台将实时收集、分析检测数据，并及时反馈至产品设计与生产部门。基于这些数据，公司将针对性地优化产品设计方案，改进生产工艺，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与性能。

3、产能优化和基地建设

公司将加速推动安徽安庆新材料产业基地、从化高端新材料智造基地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程，通过扩充产能规模，优化产能结构，持续提升产能利用率，为公司发展筑牢硬件基础。

4、成本控制

一是持续强化采购部成本控制职能，成立降本增效项目组，协调财务部做好过程管控；二是强化销售部、制造中心等部门的预算管理，提升投入产出比，加强各项费用的过程管控。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策略

1、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公司的建筑有机硅密封胶与家装水性多功能涂料作为建筑用材料，受我国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显著。沥青漆、水性密封胶及其他密封胶产品主要应用于集装箱制造领域，尽管该行业成熟度高，但仍受世界经济形势、全球贸易状况以及航运企业盈利水平影响，周期性特征明显。水性防腐涂料主要服务于钢结构和石化装备制造等行业，受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制约。若因外部经济环境或国家政策调控等不可控因素致使公司业务量下滑，存货、人工成本及资金占用也会相应减少。加之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占据较高市场份额，在市场供求关系持续存在的情况下，业务不会完全停滞，且会随经济环境改善而复苏。公司也在大力开发与推广新兴市场，积极开拓新应用领域，以此降低宏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带来的影响。

2、应收账款风险：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应收账款结算普遍采用先发货后结算模式。若短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攀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时付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风险。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信誉良好的知名厂商，而且公司制定了一套高效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实行分市场、分层级的三级审批发货制度，对超账期、超额度的客户采取暂停或限制发货措施，有效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107 基胶（二甲基硅氧烷类）、碳酸钙、交联剂、丙烯酸乳液、乳化沥青等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在材料成本中占比较大。其中，107 基胶（二甲基硅氧烷类）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及上游金属硅价格影响，丙烯酸乳液、乳化沥青等原材料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当上述原材料价格上涨时，产品销售价格的上调存在一定滞后性，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公司通过与大型知名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充分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且后续有机硅市场新增产能较为充足，市场供需关系相对平衡。此外，公司将通过技术研发提升产品性能与品质，借助营

销手段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强定价能力，强化供应链管理，建立健全价格快速传导机制，以削弱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4、技术风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得授权并维持有效专利 186 项，累计申请专利 319 项，并先后参与起草并修订《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电动自行车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等多个国家标准，参编了已发布的相关标准累计 127 项。在有机硅密封胶、水性涂料等生产配方以及生产流程控制方面的技术具有很强的专用性，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因此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都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为有效应对技术风险，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技术保密制度，所有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技术保密协议，切实解决技术延续和保密问题。同时，在公司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中充分考虑技术人员，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意识，吸引并留住核心技术人员。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5 月 08 日	同花顺路演平台（网址： https://board.10jqka.com.cn/ir ）	其他	其他	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参与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针对研发技术团队、核心技术及产品、经营业绩、核心业务、主要竞争优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问题展开交流与讨论。	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1）
2024 年 05 月 08 日	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腾讯会议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中信证券、冠丰投资、久银投资、前海钰锦、金字塔投资、华安证券、广州银行、臻远基金	观看公司宣传片，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针对研发技术团队、核心技术及产品、经营业绩、核心业务、主要竞争优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问题展开交流与讨论。	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2）
2024 年 07 月 23 日	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华鑫证券、国信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红猫资产、前海合智投资、金证投资、重楼资本、中国证券报	观看公司宣传片，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针对研发技术团队、核心技术及产品、经营业绩、核心业务、主要竞争优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问题展开交流与讨论。	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3）
2024 年 09 月 12 日	“全景路演”网站（ http://rs.p5w.net ）	其他	其他	通过“全景路演”网站（ http://rs.p5w.net ）参与 2024 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	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针对研发技术团队、核心技术及产品、经营业绩、核心业务、主要竞争优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问题展开交流与讨论。	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4）

				理月活动之“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投资者	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问题展开交流与讨论。	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4)
2024年11月12日	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财富证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福证券、恒丰银行、华银天夏私募基金、小松（山东）私募基金、善一产业投资基金、长牛投资、魔星岭控、汇宽资产管理、中大情私募基金、兴华基金、博众智能科技、冰湖私募基金、和智投资、天贝合资产管理、以谦私募、财沣投资、英飞尼迪资本、前海鸿富投资基金、殷实（广州）私募、轩紫投资	观看公司宣传片，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针对研发技术团队、核心技术及产品、经营业绩、核心业务、主要竞争优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问题展开交流与讨论。	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5）
2024年12月20日	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腾讯会议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国金证券、江海证券、华创证券、国元证券、东北证券、华福证券、财达证券、兴业银行、深圳锦洋投资、吉富创业投资、山东森为投资、岭信资本、红猫资产、温润投资、南海汉荣投资	观看公司宣传片，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针对研发技术团队、核心技术及产品、经营业绩、核心业务、主要竞争优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问题展开交流与讨论。	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6）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之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充分保证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选聘程序、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结构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均按法定程序召集和召开，并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

（三）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选聘程序、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结构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支出、关联交易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亦没有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投资者关系及利益相关者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临时公告、邮件、电话、互动易问答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广大投资者、新闻媒体等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客户、员工、供应商、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确保所有股东能公平公正地获得公司信息。

(七) 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的建设

公司已形成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同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 的独立情况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密封胶和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研发体系、采购体系、生产体系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董事、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责在公司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晰，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对公司机构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干预的情况。

(五)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

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74%	2024年02月02日	2024年02月03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14)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7.40%	2024年06月25日	2024年06月2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54)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57%	2024年09月18日	2024年09月1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90)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邹榛夫	男	63	董事长	现任	2015年04月08日	2027年06月24日	8,354,210	0	0	0	8,354,210	-
邹珍凡	男	53	董事	现任	2024年06月25日	2027年06月24日	1,372,480	540,500	0	0	1,912,980	因看好公司发展，增持公司股份
			总经理	现任	2015年04月08日	2027年06月24日						-
孙仲华	男	48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5年04月08日	2027年06月24日	529,131	0	0	0	529,131	-

林武宣	男	62	董事	现任	2018年05月17日	2027年06月24日	242,268	0	0	0	242,268	-
徐松林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5月31日	2027年06月24日	0	0	0	0	0	-
吴战篪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5月31日	2027年06月24日	0	0	0	0	0	-
唐茜	女	4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5月31日	2027年06月24日	0	0	0	0	0	-
刘金明	男	6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3年06月02日	2027年06月24日	0	0	0	0	0	-
周雅蔓	女	45	监事	现任	2015年04月08日	2027年06月24日	122,282	0	0	0	122,282	-
程超	男	51	职工监事	现任	2021年05月31日	2027年06月24日	0	0	0	0	0	-
吴珈宜	女	4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5年04月08日	2027年06月24日	23,520	376,500	0	0	400,020	因看好公司发展，增持公司股份
胡亚飞	男	3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5月31日	2027年06月24日	0	174,000	0	0	174,000	因看好公司发展，增持公司股份
杨琦明	男	3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5月12日	2027年06月24日	0	260,100	0	0	260,100	因看好公司发展，增持公司股份
李汨	男	43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4年06月25日	2027年06月24日	0	0	0	0	0	-
周乔	男	33	原董事	离任	2021年05月31日	2024年06月25日	0	0	0	0	0	-
罗鸿桥	男	58	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15年04月08日	2024年06月25日	514,293	0	0	0	514,293	-
合计	--	--	--	--	--	--	11,158,184	1,351,100	0	0	12,509,284	--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邹珍凡	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6月25日	换届选举
李汨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24年06月25日	换届聘任
周乔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6月25日	任期届满
罗鸿桥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6月25日	任期届满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

1、邹榛夫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1 年 2 月，研究生学历。1979 年至 1986 年就读于武汉大学化学系有机化学专业，获得学士、硕士学位。1986 年至 1988 年期间在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工作，从事海洋化学研究；1989 年至今，创办安泰化学、集泰股份、光泰激光、宏途数码等企业。2006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逸泰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省南方珞珈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人。

2、邹珍凡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1 年 3 月，本科学历。1991 年至 1995 年就读于湖南大学土木系给水排水专业。1995 年至 1997 年在广州市政工程二公司任施工员，1997 年至 2011 年 9 月历任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市场部项目经理、市场总监、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起任广州市逸泰园林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2 月起任广州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起任兆舜科技执行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政协第二届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委员，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孙仲华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6 年 10 月，大专学历。1995 年至 1998 年就读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贸易经济专业。1998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人教处，1999 年至 2006 年历任安泰化学技术服务代表、副厂长、市场部项目经理、北京子公司总经理、销售总监，2006 年至 2014 年历任公司销售总监、采购总监。现任政协第三届时广州市从化区委员会委员，兼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泓泰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林武宣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2 年 6 月，大专学历。1981 年至 1984 年就读于广东省煤炭工业学校，1991 年毕业于暨南大学经济学院。1984 年至 1994 年在佛冈县煤矿从事技术和统计工作，获助理工程师职称，1994 年至 2010 年在广东顺安达太平货柜集装箱厂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0 年至 2015 年在佛山市顺德区基雄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5 年至 2019 年在广东顺德一览包装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任广东顺德友昇包装有限公司经理。

(二) 独立董事

1、徐松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1988 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法学博士。1988 年 8 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社科系讲师、教授、法学院副院长、法学院院长、法学院教授委员会主席；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任兼职教授；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英国萨里大学法学院任兼职教授。2021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广州市政协法律顾问。

2、吴战篪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5 年 10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2006 年至今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唐茜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3 年 11 月，中央民族大学新闻学硕士。2007 年至 2010 年曾任职中国房地产报专刊部主任，2011 年至今任中房研协优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中国房地产采购平台副主任，2021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 监事

1、刘金明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4 年 3 月，1984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84 年至 1995 年在化工部星火化工厂研究所从事研发工作，任研发组长，车间主任；1995 年至 2009 年在嘉兴银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从事技

术开发及管理工作，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3 年在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开发及管理工作，任研发部经理；2013 年至 2021 年在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开发及管理工作，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从事技术开发及管理工作，现任公司监事，兼任研发中心电子胶研究室主任、技术专家委员会专家。

2、周雅蔓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9 年 6 月，大专学历，客服管理师。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读于湖北广播电视台中等专业学校。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就读于国家开放大学；1998 年 2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湖北省京山县杨集小学，担任教师；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广州辰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助理；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广州市泰宇建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出纳；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神岗子公司出纳、安泰化学财务部出纳资金组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公司财务部资金组经理、行政部经理、研发中心项目管理部经理助理。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程超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3 年 6 月，大专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就读于湖北省公安县成人中专财会专业；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就读于广东金融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1992 年 6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湖北省公安县工商银行，从事储蓄员、系统管理员等工作；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神岗子公司，历任车间班长、生产部主任、厂长助理等职务；200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厂长、经理、生产厂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兼制造一部计划部长。

（四）高级管理人员

1、邹珍凡先生简历请见“（一）董事”

2、孙仲华先生简历请见“（一）董事”

3、吴珈宜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4 年 1 月，研究生学历。2002 年至 2006 年就读于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2017 年获中山大学传播学硕士学位，2022 年获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 FMBA 学位。曾就职于湖南广电传媒集团、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从事媒体工作多年。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广州乐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乐哲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宏璟贰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4、胡亚飞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6 年 10 月，本科学历，湖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能源动力专业工程博士（在读），人力资源管理师。2005 年至 2009 年就读于湖南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9 年加入公司，历任业务员、业务经理、新业务拓展部副总经理、行政人事总监；2020 年 6 月起担任研发中心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政协第九届广州市天河区委员、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技术总监、安徽集泰副总经理。

5、杨琦明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7 年 11 月，本科学历。2010 年加入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2010 年至 2018 年历任上海分公司业务专员、业务经理、总经理。2019 年至 2021 年历任华东区防腐漆、电子胶销售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供应链总监。

6、李润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1 年 12 月，本科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中级会计师。2008 年加入公司，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公司会计，兼任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外派财务组经理，兼任广州市泰宇建材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8 年起历任公司财务会计室主任、信息中心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邹榛夫	广州市逸泰园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12月16日		否
邹榛夫	广东省南方珞珈教育发展基金会	负责人	2017年04月28日		否
邹榛夫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09月11日		否
徐松林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	教授委员会主席	2017年10月01日		是
徐松林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3年09月01日		是
徐松林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专家咨询委员	2010年05月01日		否
徐松林	广州市政协	法律顾问	2016年10月01日		否
吴战篪	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04月01日		是
吴战篪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7月01日	2025年07月01日	是
吴战篪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01日		是
吴战篪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8月29日		是
唐茜	中房研协优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2011年01月01日		是
唐茜	中国房地产采购平台	副主任	2013年03月15日		否
邹珍凡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人大代表	2022年01月25日		否
邹珍凡	政协第二届广州市黄埔区委员会	委员	2021年10月25日		否
邹珍凡	广州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2月29日		否
邹珍凡	广州市逸泰园林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12月16日		否
邹珍凡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08月30日		否
孙仲华	政协第三届广州市从化区委员会	委员	2021年10月25日		否
孙仲华	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08月11日		否
孙仲华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09月01日	2024年11月21日	否
孙仲华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经理	2020年07月30日	2024年11月13日	否
孙仲华	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年05月30日	2024年11月19日	否
孙仲华	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1月17日	2024年12月06日	否
孙仲华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2月02日	2024年12月12日	否
林武宣	广东顺德友昇包装有限公司	经理	2024年07月01日		是
吴珈宜	广州乐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1月01日		否
吴珈宜	广州宏璟贰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08月19日		否

吴珈宜	广东乐哲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9 月 05 日		否
胡亚飞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人大代表	2023 年 01 月 11 日		否
胡亚飞	政协第九届广州市天河区委员会	委员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否
胡亚飞	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否
杨琦明	广州从化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05 月 31 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计划，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报酬需要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履职情况的考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分类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公司已支付 2024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邹榛夫	男	63	董事长	现任	88.33	否
邹珍凡	男	53	董事、总经理	现任	89.18	否
孙仲华	男	48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79.19	否
林武宣	男	62	董事	现任	8.4	否
徐松林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吴战篪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唐茜	女	41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刘金明	男	6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46.19	否
周雅蔓	女	45	监事	现任	8.4	否
程超	男	51	职工监事	现任	23.98	否
吴珈宜	女	4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72.03	否
胡亚飞	男	38	副总经理	现任	72.03	否
杨琦明	男	37	副总经理	现任	72.03	否
李汨	男	43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41.48	否
周乔	男	33	原董事	离任	4.2	否
罗鸿桥	男	58	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42.55	否
合计	--	--	--	--	683.99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年01月17日	2024年01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4)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年02月05日	2024年02月0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5)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年04月17日	2024年04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26)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4年04月28日	2024年04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38)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4年05月28日	2024年05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47)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06月25日	2024年06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57)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07月19日	2024年07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66)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07月29日	2024年07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72)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08月29日	2024年08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80)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09月23日	2024年09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92)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99)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112)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01月0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0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邹榛夫	13	13	0	0	0	否	3
徐松林	13	13	0	0	0	否	3
吴战篪	13	13	0	0	0	否	3
唐茜	13	13	0	0	0	否	3
孙仲华	13	13	0	0	0	否	3
林武宣	13	13	0	0	0	否	3
邹珍凡	13	13	0	0	0	否	3
周乔	5	5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依法履行职责，基于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制度完善等方面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全体董事通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相关建议均被采纳，并在日常工作中全面监督和有力推动董事会决议的落地执行。

公司董事通过听取专业人员汇报和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生产经营数据，认真了解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现状，重点关注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重要事项，及时提出潜在风险和发展建议，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吴战篪、徐松林、林武宣	1	2024年04月25日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徐松林、吴战篪、邹珍凡	1	2024年06月25日	审议《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	吴战篪、徐松林、	2	2024年04	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无

委员会	林武宣		月 07 日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吴战篪、徐松林、林武宣	2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吴战篪、徐松林、林武宣	3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审议《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吴战篪、徐松林、林武宣	3	2024 年 08 月 16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吴战篪、徐松林、林武宣	3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审议《关于<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战篪、徐松林、周乔	3	2024 年 01 月 12 日	审议《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战篪、徐松林、周乔	3	2024 年 04 月 03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战篪、徐松林、周乔	3	2024 年 05 月 24 日	审议《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无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战篪、徐松林、孙仲华	1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提前终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无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	邹榛夫、徐松林、吴战篪	1	2024 年 04 月 03 日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无

员会			日				
----	--	--	---	--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2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5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7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9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25
销售人员	195
技术人员	152
财务人员	27
行政人员	101
管理人员	77
合计	87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7
硕士	58
本科	323
大专及以下	489
合计	877

2、薪酬政策

公司主要实行年薪制政策，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员工薪酬由总经理办公会议研讨决定。

员工薪酬构成包括固定工资、绩效工资、法定福利、补助和津贴等。除市场销售人员、研发技术人员和生产部人员有部分绩效工资外，其他人员的固定工资和法定福利统一为年薪，年薪薪酬按月发放，补助和津贴则按实际情况另外发放。新入职员工的起薪，按照学历标准制定，随本地区年度经济增长及物价水平，起薪可予以调整；有特殊情况者，如具有工作经验或从事特殊岗位者，经总经理审批后可予以调整。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以及行业竞争状况和企业发展战略的变化调整员工薪酬，包括薪酬水平调整和薪酬结构调整。公司根据每个员工的年度工作表现予以考评，与员工协商后确定下一年度的薪酬，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研讨，由总经理审批后实施。

3、培训计划

公司坚持“以人的发展带动品牌的发展”，把“尊重人、信任人、依靠人、培养人”作为全员共识，坚持走以人为本的企业发展之路。

公司实行三级培训体系，即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培训+特色培训。年初由人力资源部负责拟定公司全年的培训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实施。通过专业化及系统化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发展。

公司在致力于线下培训的发展的基础上精心搭建了线上学习平台，实现了线上线下培训的有机结合。不仅弥补了传统线下培训的局限性，更使培训形式愈发多样化，内容更加丰富多彩，覆盖领域更加广泛。线上学习平台的建立，不仅满足了个性化的学习需求，更为员工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学习途径。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公司力求为每一位员工提供全面、深入的培训体验，助力员工不断提升专业技能，实现个人价值的最大化。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14,413.7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6,195,245.42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后的 390,570,3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分红 19,528,515.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情况详见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提出了合理建议，确保了制度的合规公正。股东大会和日常投资者接待为中小股东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公司将一如既往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和制度，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	-----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83,299,998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8,329,999.8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59,888,805.5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98,218,805.38
可分配利润（元）	162,405,601.7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 1、公司拟以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39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 6,700,002 股后，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383,299,998 股。
- 2、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本因股份回购、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原因有所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的总额。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公司董事会于年初审议通过当年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根据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绩效考核。通过实施以上的绩效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质效。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或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特殊贡献的关键员工】	179	273,489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届满，解锁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7 日，解锁比例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50%，共 2,947,494 股；报告期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了 5,621,500 股。	0.07%	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邹珍凡	董事、总经理	732,830	25,596	0.01%
孙仲华	董事、副总经理	555,456	22,268	0.01%
刘金明	监事会主席	13,793	640	0.00%
程超	职工监事	17,566	640	0.00%
吴珈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75,857	12,798	0.00%
胡亚飞	副总经理	34,679	1,280	0.00%
杨琦明	副总经理	234,764	10,366	0.00%
李汨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4,482	2,880	0.00%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报告期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行使了参加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东权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及其他股东权利的行使。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有 11 名持有人离职，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等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按照认购成本收回该等持有人届时持有的全部份额，其中 6 名持有人的份额因无符合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人，由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共同享有，5 名持有人的份额已由管理委员会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有 179 名持有人。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据此，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费用摊销为 149.83 万元。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合计售出的股票数量为 1,499,980 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终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2024-110）。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意愿、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提前终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内部控制管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制度支撑，确保了公司重大决策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以及有效性。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的主要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此外，公司成立专门的内审机构，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通过审计，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针对公司内控执行情况，提出了多项重点流程制度改进建议。

公司采取多种控制相结合，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稳定地运转。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年03月2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一) 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和监督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p> <p>(二) 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够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三)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p>	<p>(一) 重大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缺少重大决策程序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3、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整改；4、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二)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p> <p>(三)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一) 重大缺陷：财务报表的错误金额落在如下区间：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2%；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2%；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p> <p>(二) 重要缺陷：财务报表的错误金额落在如下区间：1、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2%；2、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2%；3、利润总额的 2%≤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p> <p>(三) 一般缺陷：财务报表的错误金额落在如下区间：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p>	<p>(一) 重大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 万元。</p> <p>(二) 重要缺陷：500 万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200 万元。</p> <p>(三) 一般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200 万元。</p>	

	的 1%; 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2%。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开展了一系列自查自纠工作，目前不存在影响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公司将进一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科学决策、稳健经营、规范发展，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在生产经营和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严格遵守以下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 16、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 17、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 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2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3、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28597—2023)；
- 24、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25、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26、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
 27、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工业》（DB34/4812.3-2024）；
 2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发机构	持有人	有效期	存续条件是否满足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7910336929002Z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区分局	集泰股份	2020.08.19-2025.08.18	是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7910336929001Y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	集泰股份	2020.08.12-2025.08.11	是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805MA8NEHMQ87	-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 护局	安徽集泰合成实验室	2024.08.20-2029.08.19	
4	排污许可证	91440184728236729C001Q	合成橡胶制造，涂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从化兆舜	2023.8.26-2028.8.25	
5	排污许可证	91131025676039239L001U	涂料制造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	大城集泰	2023.07.31-2028.07.30	
6	排污许可证	91340805MA8NG9557B001V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安庆诚泰	2024.10.17-2029.10.16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从化兆舜	废水、废气	废水：COD、氨氮、PH 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废水排放口 2 个，废气排放口 26 个	共 2 个厂区，其中南厂区 1 个废水排放口、13 个废气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1 个，一般排放口 7 个，其他属于排污登记），北厂区 1 个废水排放口、12 个废气排放口（全部属于排污登记）	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 =0.81mg/m ³ ；三甲胺 =0.0000746 kg/h（排放速率）；甲醇 =2mg/m ³ ；臭气浓度 =1122（无量纲）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4-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24 年 1-12 月 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1 吨	排污证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许可排放量为 1.111 吨，其他不涉及总量限制	无

							2001)			
大城子公司	废气	废水： 无 废气： 总 VOCs、 颗粒物	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排放口 2 个	有机废气排放口 1 个，除尘排放口 1 个	总 VOCs=8.88mg/m³ 颗粒物 =9.3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	无	无
安徽集泰合成实验室	废水、废气	废水： COD、氨氮、PH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CL、甲醇、 TVOC	废水：经凤凰生命科技园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亚同城西污水处理厂 废气： 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	废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	氯化氢 1.3mg/m³； 非甲烷总烃 1.68mg/m³； 甲醇未检出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修改单 GB 3157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无	无	无
安庆诚泰	废水、废气	废气： VOCs、 氨（氨气）、 硫化氢、乙酸乙酯、丙酮、臭气浓度； 废水： COD、氨氮、总磷（以 P 计）、 pH、悬浮物	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3 个	废气：CO 尾气排放口 1 个，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1 个，危废库废气排放口 1 个；废水：废水总排口 1 个	未生产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3 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工业》(DB34/4812.3-202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	无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相关要求建设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环评和环境保护验收，持续加强环保设施运维管理，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型污染物均合规处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针对产品生产过程中具体产生的“三废”情况，对污染物的处理配备了专业的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污水管道、事故应急池、除尘装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固废收集、贮存设施，并采取了密闭隔声、设备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情况如下：

公司或 子公司 名称	产废		处理方式	处理效果
集泰股 份及从 化兆舜 (从化 基地)	废水	生活污水	经过生活污水处理站二级生化处理	处理达标 后排放
		生产废水	经过生产废水预处理装置后，排入生活污水处理站二级生化处理	
	废气	粉尘、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	投料口设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粉尘废气集中引至除尘系统处理	处理达标 后排放
		公辅设施废气：餐厨烟气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经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厂内设置隔音墙、设备有隔音罩	厂界达标
	工业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除尘装置收集的粉料，粉体废包装袋、污泥	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或环境保护部门允许处置危废品的机构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后不 排放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沾染油漆的废包装物、废有机树脂、废抹布		
大城子 公司 (大城 基地)	废水	生活污水	经生化池处理后由市政环卫抽粪车定期清理	不排放
		清洗滤网用水	经过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	粉尘、VOCS 有机废气	投料口设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达标 后排放
	噪声	车间搅拌釜电机	搅拌电机加隔音棉，厂房密闭	≤60dB 达标
	危 险 固 废	沥青滤渣、带漆包装物、废活性碳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或环境保护部门允许处置危废品的机构处置	处置后不 排放
安徽集泰 合成实验 室	废水	实验废水	经收集池收集后 直接接管至安庆高新区凤凰生命科技园污水预处理站。预处理后实验废水一起进入亚同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经新河排入长江。	处理达标 后排放
	废气	甲醇、及其它挥发性有机物等	经通风橱、通风房等收集，采用“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达标 后排放
	噪声	风机、泵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防噪处理，独立房间隔离	达标
	工业 固废	生活垃圾	园区统一收集处置	处置后不 排放
		实验废液/渣、废实验用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	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安庆诚泰	废水	实验室排水、地面清洗水、废气处理系统排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排水	根据项目设计规划，项目实验室排水、地面清洗水、废气处理系统排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排水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处理达标 后排放
	废气	反应釜及混合搅拌废气、灌装废气、恶臭废气、有机废气	1、生产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到楼顶经过喷淋处理后由风机排到工程房统一经过三级过滤+沸石床在线吸附+CO 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2、危废仓及废水站废气：密闭收集，分别经过各自独立的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达标排放	处理达标 后排放

	噪声	风机、空压机、各种泵等	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采取厂房隔声和加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未生产
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反应废液、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化验废液、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器、废催化剂、废溶剂油等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后不排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年组织环境事故应急培训和演练，让员工掌握了相关知识和应急防范措施。公司生产基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如下：

1、集泰股份已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440112-2023-0252-L；

2、从化兆舜南北厂已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南厂区备案编号为 440117-2022-0004-M，北厂区备案编号为 440117-2022-003-L；

3、大城子公司已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131025-2025-001-L；

4、安徽集泰已在安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340874-2022-027-L。

5、安庆诚泰已在安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340874-2024-023-L。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每年度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各类型污染物的监测指标、执行标准、限值、监测频次及质量控制等有关情况如下：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型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限值	监测频次	质量控制
从化兆舜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总磷、色度、悬浮物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 < PH < 9 化学需氧量 < 9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 20mg/L 氨氮 < 10mg/L 色度 < 40mg/L 动植物油类 < 10mg/L 总磷 < 0.5mg/L 悬浮物 < 60mg/L	每季度/次	达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三甲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甲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 60 mg/m ³ 颗粒物 < 20 mg/m ³ 苯 < 1 mg/m ³ 苯系物 < 40 mg/m ³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甲醇 < 190mg/m ³ 三甲胺 < 0.54kg/h	每季度/次	达标	
大城子公司	废气	排气量、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5)	非甲烷总烃 < 80mg/m ³ 苯 < 4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 30mg/m ³	每半年/次 颗粒物每季/次	达标

			1996)；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颗粒物 <120 mg/m³		
安庆诚泰	废水	COD、氨氮、总磷(以P计)、pH、悬浮物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依据排水协议)	石油类 <20mg/L 总氮 <70mg/L 溶解性总固体(全盐类) <4000mg/L 6 <PH <9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氨氮 <5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总磷 <3mg/L 悬浮物 <400mg/L	悬浮物、总有机碳、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全盐类)：每年/次 日生化需氧量：每半年/次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每月/次 其他：自动检测，6 小时/次	达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乙酸乙酯、丙酮、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3部分：有机化学品制造工业》(DB34/4812.3-202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乙酸乙酯 <50 mg/Nm³ 丙酮 <40 mg/Nm³ 挥发性有机物 <70 mg/Nm³ 硫化氢 <0.33 mg/Nm³ 氨(氨气) <4.9 mg/Nm³ 臭气浓度 <2000	每半年/次	达标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通过实施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力度，确保外排污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公司不断改进和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持续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报告期内，公司的各类环保投入总计 211.33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绿色发展作为核心战略，积极响应“双碳”目标，依托制度保障及技术创新，完善环境管理体系、优化能资源使用、实施清洁生产、加强污染防治，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和谐共生。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使用光伏发电、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及引入碳排放智能监控中心等综合举措减少碳排放。

①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公司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相关产品开展碳足迹核算，并出具碳足迹报告，明确产品从原材料获取、运输、生产制造等阶段的碳足迹构成及改善措施，实现对产品生产全生命周期的碳足迹管理，进一步深化节能减排工作。

②使用光伏发电：公司积极使用清洁可再生能源，如子公司从化兆舜开展二期光伏发电建设项目，通过厂区天台安装太阳能光伏板等方式，推进使用光伏绿电，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发电量 206.76 万千瓦时。

③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子公司从化兆舜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盘查与管制工作，全面梳理各业务环节的排放源，精准量化排放数据，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温室气体核查报告，同时基于详实的盘查结果，制定科学合理的减排策略。

④引入碳排放智能监控中心：子公司从化兆舜借助专业的碳排放在线监控平台，实时掌握工厂碳排放数据，并精准评估排放量，清晰了解自身碳排放现状，为制定后续减排措施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持。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子公司从化兆舜已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填报了 2024 年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临时报告和年度报告，查询地址：<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report/list>。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外排污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发生因重大环保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每年度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期内公司三废检测结果均合格，并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每年度的《温室气体核验报告》，对公司的能源管理进行有效监督。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详见本公司与本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一）报告期内安全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1、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公司主要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组成。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组织机构，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管，研究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及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等工作。

2、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公司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把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放在首要位置，强化安全生产的责任意识和宣传法制文化，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技能，力求实现“零安全事故和零人身伤害”的安全生产目标。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已制定并及时更新《应急准备和响应管控程序》《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品运输及装卸安全操作规程》《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文件》《产品安全性管理制度》等相关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和生命安全，公司成立了应急救援组，应急救援组组长及组员由公司有关领导和员工组成，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3、安全生产工艺

公司积极改善生产环境与流程，确保生产全程安全环保，公司推进的自动化生产车间已投入使用，采用了仪表安全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和专门的中控室监控工艺安全。公司针对设备仪器安全联锁装置等方面，开展了多次安全生产检查，积极改善生产环境、生产工艺，保障员工生产安全，杜绝一切潜在的隐患。

4、安全生产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 144.4 万元，进行安全检查 58 次、发现安全隐患及问题的数量 313 项、整改完成率为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5、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

公司及时开展安全生产月、应急培训、应急演练、三级培训等活动，确保突发事故可管可控，并已形成完善的安环年度培训记录，针对新形势、新发展和新要求对全体员工进行相关培训。报告期内，公司每月自行组织环保检查，自查自纠，并组织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32 场，参与安全教育培训人次 3832 余人，培训总时长 154 小时，覆盖员工比率 100%。同时，建立了完善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与从化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相衔接，根据预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故开展了 3 次专项应急演练活动。公司开展了《2024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的主题，将安全事故以案例的形式给新老员工进行隐患普及与回顾警醒，通过组织“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安全演讲竞赛”“消防技能竞赛”、危险源辨识等活动，进一步提升员工安全素养、排查安全隐患能力，共同促进公司安全持续发展。

6、报告期内接受主管单位安全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安全隐患整改力度及投入，公司整体安全生产稳中有序，安全生产形势基本良好，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重大火灾及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了市场监督部门、应急管理等部门、环保部门、公安部门等主管单位的安全检查 25 余次，隐患整改合格率 100%，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始终秉承企业社会责任，致力于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消费助农和公益捐赠等多种形式，为地区乡村振兴注入动力，助力乡村现代化建设。

1、订购大米，消费帮扶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际行动支持乡村振兴，在京山订购 42.87 吨大米，投入金额达 37.60 万元，并在重要节日向员工进行发放，传递公司关怀的同时助力乡村农业繁荣。

2、认种小米，沙漠节水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阿拉善“任小米”公益认种项目，共认种小米地 9.5 亩，认种金额 5.34 万元，为当地社区带来直接经济支持，促进节水农业发展，为防治荒漠化和保护地下水资源做出积极贡献。

3、捐资助学，助力教育

公司将支持教育事业视为企业公民的重要职责，通过捐资助学的方式，积极助力乡村教育事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京山市慈善总会向京山市杨集镇中小学捐赠 5.2 万元，改善教学条件，激励学子成长。

4、以“荔”会友，合作共赢

自 2012 年以来，公司已连续举办 13 届安泰荔枝节，成功打造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 IP。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安泰荔枝节”搭建产融对接平台，近 3 年累计定向采购从化荔枝超 130 吨，实现助农增收。公司创新性地以特色农产品为纽带，深化建筑建材行业与乡村资源对接。同时，在深圳地区成功举办门窗幕墙行业交流会，汇聚多位行业专家及产业链代表，促进行业技术交流与资源整合的同时有效带动乡村特色产业的发展，形成“以购代捐、以销促产”的可持续消费助农模式，实现企业社会责任与乡村振兴的深度融合。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	其他承诺	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要求发行人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并对发行人处以罚款的，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017年10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	其他承诺	神岗子公司有机硅密封胶业务在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期间的资产损失、经营损失、预期利润等）由其进行全额补偿，确保公司及神岗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7年10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明星、陈中华、关福如、广州市舜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熙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思远、侯丽琳、贾为、蒋鹏、金鑫、李海静、林坤华、林武宣、刘福成、罗鸿桥、马银良、石正金、孙仲华、陶艳、温昌发、吴蹈、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雅兰、周雅璐、周雅蔓、邹珍凡、邹珍贵、邹珍美、邹珍祥、邹榛夫	其他承诺	如集泰股份将由部分净资产转增而形成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为股本，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并根据有关税务部门的要求就转增股本过程中个人所得的部分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若因其未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导致集泰化工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将及时、足额、连带地向集泰化工进行赔偿，保证集泰化工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7年10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贾为、蒋鹏、金鑫、林坤华、林武宣、刘福成、陶艳、温昌发、吴蹈、周雅兰、周雅璐	其他承诺	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特制定了以下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若违反公开承诺，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泰化学若违反减持及锁定期	2017年10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限的承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其他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安泰化学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安泰化学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若违反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榛夫若违反减持及锁定期限的承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其他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邹榛夫的现金分红、绩效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邹榛夫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发行人可以对邹榛夫采取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若违反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p> <p>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公开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该等人员的绩效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人员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发行人可以对该等人员采取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p> <p>(五) 发行人其他股东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p> <p>发行人股东泰银富时、湖北九派、仙桃九派若违反减持及锁定期限的承诺，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股东泰银富时、舜璟投资、熙景投资和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若违反申报文件中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等公开承诺，将及时、足额、连带地向发行人进行赔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剑华、陈明星、陈中华、关福如、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广州市舜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熙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思远、侯丽琳、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海静、李浩成、李军、罗鸿桥、罗绍德、马银良、石正金、孙仲华、涂伟萍、吴珈宜、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谢晓尧、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雅蔓、邹珍凡、邹珍贵、邹珍美、邹珍祥、邹榛夫	其他承诺	<p>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特制定了以下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p> <p>(一) 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若违反公开承诺，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p> <p>(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泰化学若违反减持及锁定期限的承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其他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安泰化学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安泰化学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若违反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p>	2017年10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榛夫若违反减持及锁定期限的承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其他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邹榛夫的现金分红、绩效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邹榛夫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发行人可以对邹榛夫采取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若违反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p> <p>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公开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该等人员的绩效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人员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发行人可以对该等人员采取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p> <p>(五) 发行人其他股东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p> <p>发行人股东泰银富时、湖北九派、仙桃九派若违反减持及锁定期限的承诺，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发行人股东泰银富时、舜璟投资、熙景投资和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若违反申报文件中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等公开承诺，将及时、足额、连带地向发行人进行赔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何思远、李浩成、李军、罗鸿桥、罗绍德、石正金、孙仲华、涂伟萍、吴珈宜、谢晓尧、邹珍凡、邹珍贵、邹榛夫	其他承诺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p> <p>1、实施灵活、有效的营销措施，切实保障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p> <p>(1) 加大对大客户的开拓力度和对经销商的支持，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p> <p>对于硅酮密封胶业务：对现有的专营经销商进行补强，建立专营经销商优胜劣汰的淘汰机制，加大对专营经销商的培养和扶持，帮助其快速成长；由专职团队负责大客户及重大项目重点跟踪和推进；继续推进与领先的建造设计单位、房地产企业和幕墙工程公司的战略合作，提升公司在幕墙工程领域的市场地位，争取获得众多大型幕墙项目的入围指定，提升幕墙工程市场份额。</p> <p>对于水性涂料业务：积极利用现有各业务线的客户资源，在重点城市、重点细分市场争取形成有效突破，树立典型案例，以点带面，总结经验，为水性涂料业务推广打开良好的局面。</p> <p>(2) 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白领域</p> <p>对于国内市场，在巩固现有市场并扩大现有销售规模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的</p>	<p>20 17 年 10 月 26 日</p> <p>正常履行中</p>	长期

		<p>力度，在尚未覆盖的新疆、西藏、青海、内蒙古等地区发展专营经销商，建立销售网点。实施积极的国外市场开拓计划。加快外贸团队建设，以电子商务营销、国内外展会推广为主要形式，着力在越南、印尼等东南亚国家以及印度、俄罗斯等国家建立起成熟稳定的销售渠道，拓展国际市场份额。</p> <p>(3) 加强公司的品牌建设</p> <p>坚持以技术营销为中心，以“实在产品，安心选择”为公司的品牌经营理念，广泛开展与房地产企业、设计院、幕墙工程公司、幕墙顾问公司的技术交流活动，将质量控制延伸到客户车间，将先进产品理念贯彻到工程一线，确保客户产品从生产到使用的全过程控制，增强客户对产品价值的体验，在行业内树立“前沿领先、专业技术”的品牌形象。</p> <p>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p> <p>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有利于强化投资者回报。</p> <p>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相应修改，并经董事会审议，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		
--	--	---	--	--

			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依据其职责权限切实推动公司有效实施有关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前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剑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何思远、李浩成、李军、罗鸿桥、罗绍德、马银良、石正金、孙仲华、涂伟萍、吴珈宜、谢晓尧、周雅蔓、邹珍凡、邹珍贵、邹榛夫	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实际控制人邹榛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若《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017年10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何思远、李浩成、李军、罗鸿桥、石正金、孙仲华、吴珈宜、邹珍凡、邹珍贵、邹榛夫	IP0 稳定股价承诺	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为保持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稳定，特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	2017年10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p> <p>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p> <p>2、公司回购</p> <p>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的方案：</p> <p>(1)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3) 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p> <p>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p> <p>4)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p> <p>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p> <p>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p> <p>(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p> <p>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 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p>		
--	--	--	--	--

		<p>3) 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p> <p>4) 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p> <p>(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p> <p>(3)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p> <p>(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p>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1)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p> <p>(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p> <p>(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毕。</p> <p>2、公司回购</p> <p>(1)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p> <p>(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p>		
--	--	---	--	--

		<p>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p> <p>(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p> <p>(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 个月内实施完毕。</p> <p>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p> <p>(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 个月内实施完毕。</p> <p>(四) 约束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p> <p>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p> <p>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p>	
--	--	---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内的公司所有规章制度，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等文件。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安泰化学与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p> <p>1、安泰化学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以及邹榛夫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安泰化学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以及邹榛夫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安泰化学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以及邹榛夫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物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物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安泰化学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以及邹榛夫及其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安泰化学、邹榛夫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2017年10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017年10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安泰化学承诺：若《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4年01月16日	2024年7月15日 已按照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财政部会计司编写并发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了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不涉及对本报告期及 2023 年财务数据的调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颜艳飞、柳朝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颜艳飞（3 年）、柳朝辉（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的涉案金额	662.15	否	案件审理中、判决结果执行中或已结案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不适用，为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的合计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软件、设备及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按合同约定	0	0.00%	200	否	不适用	市场价格	2024年0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009）
广州宏途数字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向关联人	出租房屋	参考市场	按合同约	8.84	8.51%	15	否	银行汇款	市场价格	2024年0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制的企业	出租房屋		价格	定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009)	
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运输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按合同约定	1,551.57	30.91%	2,100	否	银行汇款	市场价格	2024年0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009)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水、电	参考市场价格	按合同约定	78.88	4.94%	120	否	银行汇款	市场价格	2024年0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009)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出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	按合同约定	4.57	4.40%	10	否	银行汇款	市场价格	2024年0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009)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担保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按合同约定	50.31	100.00%	70	否	银行汇款	市场价格	2024年0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009)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承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	按合同约定	177.24	7.14%	235	否	银行汇款	市场价格	2024年0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009)
广州中吉承天光伏科技	公司原监事马银良控	向关联人采	电	参考市场价	按合同约定	178.53	11.17%	250	否	银行汇款	市场价格	2024年0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

有限公司	股、并担任高管的企业	购燃料和动力		格								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009)
合计			--	--	2,049.94	--	3,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049.94 万元，均在年度预计范围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4 年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本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关联方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邹榛夫、邹珍凡以自有资产为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泓泰科技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本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拟无偿为泓泰科技的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2024 年 01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增加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2024 年 09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出租情况:	承租方	用途	本期租金(元)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办公	45,714.2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诺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	872,914.2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	88,364.2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乐翕科创商业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办公	12,781.6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瑞航恒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19,266.05

承租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本期租金(元)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1,772,358.39
广州领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255,507.84
谢葵光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转仓库	1,941,714.24
王爱岐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城子公司	生产	360,327.09
罗春林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120,228.52
佛山市合创泰富物业有限公司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35,193.71
中山市汉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65,229.56
广州瑞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33,766.43
上海鼎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63,245.34
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110,614.47
惠州美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50,974.27
张升华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104,160.05
浙江长瑞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5,045.87
杭州云创汇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168,318.84
刘玉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81,600.00
董庆娟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22,300.00
山东省诚信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21,552.38
山东敬德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41,085.00
郑国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196,785.04
赵建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4,583.35
任志伟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24,232.14
刘玲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33,942.86
娄卫红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165,804.01
北京宣泰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15,596.33
马丹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62,857.14
田小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32,600.00
赵宛明珠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32,600.00
广州市多之源农旅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	120,000.00
广州领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	156,972.71
邹丽娟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	39,460.00
东莞市鸿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办公	16,585.5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办公	67,692.90
吴渭昌	广州泓泰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14,400.00
广州市永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从化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	8,571.43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谢葵光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使用	156.00	2022年06月01日	2027年05月31日	-151.27	根据新租赁准则规定确认的租入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负债产生的利息费用	增加办公场所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利息 151.27万元	否	非关联关系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下游非关联经销	2023年05月13日	10,000	2023年07月31日	2,671.0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是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3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0,000		报告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671.0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671.07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3日	30,000	2023年06月13日	12,919.3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9年	否	否
广州泓泰科技	2024年04月30	20,000	2024年09月24	3,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3年	否	否

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日		日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30 日	5,000	不适用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5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6,719.3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6,719.3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9,390.3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9,390.39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1号）同意，2023年12月26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92,67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元。2024年1月8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4年1月16日。2024年7月16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1月11日、2024年7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 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1、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91元/股（含）。

截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7月17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301,00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3%，最高成交价为4.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4元/股，使用总金额为39,880,919.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2月7日、2024年7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3元/股（含）。

截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653,71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9%，最高成交价为5.13元，最低成交价为3.54元，使用总金额为20,007,885.76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7月20日、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

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7 元/股（含）。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发生首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最高成交价为 5.5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49 元/股，支付金额为 2,751,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相关事项

1、2024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从化兆舜与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从化兆舜出资建设高端新材料智造基地项目，总投资约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为准）。2024 年 3 月从化兆舜以 3,347 万元人民币竞得位于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鳌头工业基地龙星片区龙星四路西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2024 年 3 月 26 日，从化兆舜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南开璞芮森精密模塑（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开璞芮森精密模塑（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芮森”）及张秋生等原股东方签署《投资协议》，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璞芮森增资 2,500.00 万元，其中，332.685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对应股权比例为 15.52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5 月 29 日、2024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845,123 股予以注销。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回购股份合计 8,000,000 股的用途，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398,845,123 股减少至 390,000,000 股。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珍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上 5 位增持主体的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119,6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4%，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55,025.7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邹榛夫先生、邹珍凡先生、孙仲华先生、林武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徐松林先生、吴战篪先生、唐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刘金明先生、周雅蔓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程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邹珍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孙仲华先生、吴珈宜女士、胡亚飞先生、杨琦明先生、李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珈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汨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罗红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其他重要事项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6980，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3 年-2025 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本次获批是对公司技术创新实力、研发能力及人才培养的肯定，并将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有利于公司吸纳、集聚高端技术人才，为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和技术创新升级创造条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具体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2 月 24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详见本报告本节中“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中“（三）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相关事项”部分。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34,226	2.77%	26,092,671			-27,430,655	-1,337,984	8,996,242	2.3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334,226	2.77%	20,569,230			-21,907,214	-1,337,984	8,996,242	2.3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334,226	2.77%				-1,337,984	-1,337,984	8,996,242	2.31%
基金理财产品等			20,569,230			-20,569,230	0		
4、外资持股			5,523,441			-5,523,441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523,441			-5,523,441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2,418,226	97.23%				18,585,532	18,585,532	381,003,758	97.69%
1、人民币普通股	362,418,226	97.23%				18,585,532	18,585,532	381,003,758	97.6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72,752,452	100.00%	26,092,671			-8,845,123	17,247,548	39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减少了 1,337,984 股，具体原因是：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其上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基数，重新计算可转让股份数量；

(2)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珍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增持主体共增持公司股份 1,351,100 股，所增持股份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锁定所增持股份的 75%；

(3)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马银良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正式离任，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罗鸿桥先生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届满离任，离任后，马银良先生、罗鸿桥先生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其股份进行管理，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后解除股份限售。报告期内，马银良先生、罗鸿桥先生所持股份解除股份限售。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61 号《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92,671 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26,092,671 股，公司总股本从 372,752,452 股增加至 398,845,123 股。这次限售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办理完成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回购股份 8,845,123 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8,845,123 股，公司总股本从 398,845,123 股减少至 390,000,0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06 月 0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选举刘金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原监事会主席马银良先生正式离任。

2、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邹珍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公司法定代表人），吴珈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孙仲华先生、吴珈宜女士、胡亚飞先生、杨琦明先生、李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泊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罗鸿桥先生届满离任。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1 号）同意，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92,67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 元，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

4、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办理完成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回购股份 8,845,123 股，公司总股本从 398,845,123 股减少至 390,000,000 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总股本由 372,752,452 股变更至 390,000,000 股，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	0.027	0.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	0.027	0.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3	2.29	2.29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邹珍凡	1,029,360	405,375	0	1,434,735	高管锁定股，报告期内增持公司股份，导致限售股数增加	董监高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25%解锁
吴珈宜	17,640	282,375	0	300,015	高管锁定股，报告期内增持公司股份，导致限售股数增加	董监高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25%解锁
杨琦明	0	195,075	0	195,075	高管锁定股，报告期内增持公司股份，导致限售股数增加	董监高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25%解锁
胡亚飞	0	130,500	0	130,500	高管锁定股，报告期内增持公司股份，导致限售股数增加	董监高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25%解锁
罗鸿桥	385,720	0	385,720	0	高管锁定股	离任高管，锁定股将按照其任期相关规则予以解锁
马银良	1,965,589	0	1,965,589	0	高管锁定股	离任监事，锁定股将按照其任期相关规则予以解锁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5,338,461	5,338,461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4年7月16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9,230,769	9,230,769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4年7月1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6,000,000	6,000,00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4年7月16日
UBS AG	0	3,076,923	3,076,923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4年7月16日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0	2,446,518	2,446,518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4年7月16日
合计	3,398,309 .00	27,105,99 6.00	28,443,98 0.00	2,060,325 .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 衍生证券 名称	发行日 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股)	交易终 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 期
股票类								
向特定对 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3 年 12 月 26 日	6.5 元/股	26,092,671	2024 年 01 月 16 日	26,092,671	-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上市公告 书》	2024 年 01 月 11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不适用								
其他衍生证券类								
不适用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2023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2024 年 1 月 2 日，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向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32 号《验资报告》审验：集泰股份实际已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092,67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9,602,361.5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4,150,943.40 元（不含增值税），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2,015,181.78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436,236.32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26,092,67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27,343,565.32 元；

3、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办理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4、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61 号《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92,671 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26,092,671 股，公司总股本从 372,752,452 股增加至 398,845,123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办理完成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回购股份 8,845,123 股，公司总股本从 398,845,123 股减少至 390,000,000 股。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后安泰化学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邹榛夫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造成公司股东结构、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9%	149,325,614	0	0	149,325,614	质押 106,930,000
邹榛夫	境内自然人	2.14%	8,354,210	0	6,265,657	2,088,553	不适用 0
张勤	境内自然人	0.80%	3,119,135	-43,400	0	3,119,135	不适用 0
马银良	境内自然人	0.50%	1,965,786	0	0	1,965,786	不适用 0
邹珍凡	境内自然人	0.49%	1,912,980	540,500	1,434,735	478,245	不适用 0
何思远	境内自然人	0.46%	1,801,172	157,800	0	1,801,172	不适用 0
张庆生	境内自然人	0.37%	1,457,000	1,457,000	0	1,457,0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1,379,475	487,273	0	1,379,475	不适用 0
李小荣	境内自然人	0.34%	1,312,800	812,800	0	1,312,800	不适用 0
陈杰	境内自然人	0.28%	1,100,000	1,100,000	0	1,10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股东邹榛夫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股东邹榛夫、邹珍凡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排名第 3、在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排名第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6,200,002 股，且均为无限售条件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9%。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中顺延披露排名第 11 位股东的持股情况。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149,325,614	人民币普通股	149,325,614
张勤	3,119,135	人民币普通股	3,119,135
邹榛夫	2,088,553	人民币普通股	2,088,553
马银良	1,965,786	人民币普通股	1,965,786
何思远	1,801,172	人民币普通股	1,801,172
张庆生	1,4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7,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9,475	人民币普通股	1,379,475
李小荣	1,3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2,800
陈杰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俞月凤	981,200	人民币普通股	981,2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股东邹榛夫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股东邹榛夫、邹珍凡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公司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2,525,614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800,000 股，合计持有 149,325,614 股； 2、公司股东张庆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0,0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97,000 股，合计持有 1,457,000 股； 3、公司股东陈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00,000 股，合计持有 1,1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胡晓颖	1989 年 01 月 18 日	9144010161863307XP	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 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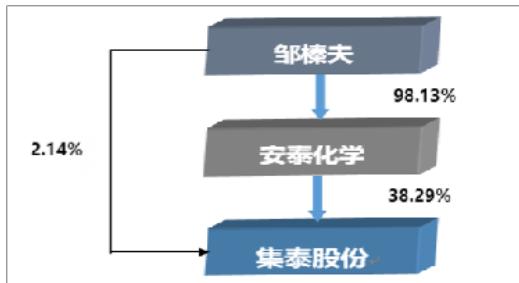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邹榛夫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邹榛夫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年02月07日	按回购限价10.91元/股测算,不低 于1,833,181股且不超过 3,666,361股	按回购限价10.91元/股测算,占当 时总股本不 低于0.46% 且不超过 0.92%	不低于人民 币2,000万 元(含), 且不超过人 民币4,000 万元(含)	自2024年2 月5日起十 二个月内	后期实施员 工持股计划 或股权激励 计划	9,301,007	
2024年07月20日	按回购限价6.13元/股测算,不低 于3,262,643股且不超过 6,525,285股	按回购限价6.13元/股测算,占当 时总股本不 低于0.82% 且不超过 1.64%	不低于人民 币2,000万 元(含), 且不超过人 民币4,000 万元(含)	自2024年7 月19日起 十二个月内	后期实施员 工持股计划 或股权激励 计划	4,653,712	
2024年12月26日	按回购限价8.57元/股测算,不低 于2,333,722股且不超过 4,667,445股	按回购限价8.57元/股测算,占当 前总股本不 低于0.60% 且不超过 1.20%	不低于人民 币2,000万 元(含), 且不超过人 民币4,000 万元(含)	自2024年 12月25日 起十二个月 内	后期实施员 工持股计划 或股权激励 计划	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年03月27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5]15734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颜艳飞、柳朝辉

审计报告正文

天职业字[2025]15734号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泰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集泰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集泰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事项描述： 集泰股份本年营业收入 128,491.79 万元，较上年下降了 3.56%；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房地产市场的不景气导致建筑胶业务降低，本年集装箱业务较上年增加了 12,449.19 万元，建筑胶本期较上期收入减少 22,685.12 万元。 如附注“三（三十一）”所述集泰股份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内销收入，内销收入中集泰股份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交予客户，客户签收后，凭客户回签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产品销售金额对合并收入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且客户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评估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并结合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复核集泰股份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运用。 3、通过管理层访谈了解销售收入、销售结构变化情况，并按照市场板块及客户情况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分析集泰股份的毛利率、周转率以及收入变动情况以确

签收货物的时间与收入确认时点可能存在差异，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见附注“三（三十一）及六（四十二）”。

认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主要客户的合同、验收单等收入确认的支持性证据，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

5、结合业务周期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收入的订单、验收单以及报表日后的存货入库、退货情况，以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报表期间；

6、选取主要客户结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本期销售额执行函证程序，同时检查期后收款进度，以确认本期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7、检查公司新增与销售变动较大客户及其关联方的工商信息，以评估是否存在未识别的潜在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三（十三）、六（三）、六（四）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泰股份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为 55,076.25 万元，坏账准备为 7,799.26 万元。

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预计可收回金额时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加之管理层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管理层对集泰股份应收款项减值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

2、结合集泰股份信用政策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估计，对比分析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结合历史坏账损失及回款情况，复核集泰股份应收账款预期损失模型合理性。

3、对集泰股份的客户执行积极式函证，以评估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4、选取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其可收回性，检查相关的客观证据，包括期后收款记录、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等，判断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迹象。

5、检查以往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通过历史数据分析判断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足额覆盖已经发生的事坏账。

6、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测试应收账款账龄准确性，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金额。

四、其他信息

集泰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集泰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集泰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集泰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集泰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集泰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集泰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影响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225,644.90	155,970,569.36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008.4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71,586,824.48	157,246,147.42
应收账款	401,183,095.57	306,359,724.90
应收款项融资	21,424,281.79	48,200,222.40
预付款项	4,714,546.73	7,509,331.11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152,494.19	6,085,152.70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112,295,237.44	104,786,268.76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合同资产	1,955,331.29	3,221,024.34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3,356,060.95	37,004,181.06
流动资产合计	890,052,525.74	826,382,622.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693,266.88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679,162.50	51,679,162.50
投资性房地产	840,118.18	905,705.04
固定资产	504,374,647.19	444,193,600.78
在建工程	319,549,862.99	206,870,806.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6,230,312.73	8,404,686.17
无形资产	386,913,945.84	362,832,976.05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商誉	24,915,448.13	24,915,448.13
长期待摊费用	17,309,211.81	20,490,25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00,451.29	13,954,62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92,731.66	5,570,835.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3,699,159.20	1,139,818,104.82
资产总计	2,253,751,684.94	1,966,200,726.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245,707.03	405,304,086.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111,740,600.00	40,840,000.00
应付账款	370,420,291.19	292,770,164.66
预收款项	76,387.63	0.00
合同负债	9,021,451.39	9,743,668.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006,674.42	21,333,932.71
应交税费	18,499,900.79	14,981,709.87
其他应付款	70,362,864.71	26,541,600.29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294,650.84	73,661,891.54
其他流动负债	65,086,962.59	69,235,338.21

流动负债合计	1,112,755,490.59	954,412,392.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167,193,198.92	86,626,396.32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 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3,169,828.74	5,425,097.57
长期应付款	13,973,792.98	56,484,101.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4,232,781.35	5,675,087.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67,519.44	5,347,790.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237,121.43	159,558,473.06
负债合计	1,305,992,612.02	1,113,970,865.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0,000,000.00	372,752,452.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 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340,382,376.27	244,584,699.62
减: 库存股	26,065,176.18	7,550,610.73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19,486,346.54	17,928,734.88
盈余公积	44,564,534.59	44,149,164.84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79,390,991.70	180,054,87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7,759,072.92	851,919,312.41
少数股东权益	0.00	310,548.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7,759,072.92	852,229,86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3,751,684.94	1,966,200,726.87

法定代表人: 邹珍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汨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志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602,665.12	124,515,052.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008.4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59,243,488.88	143,543,808.06
应收账款	385,413,095.66	297,945,589.53
应收款项融资	19,225,663.26	47,254,371.22
预付款项	5,263,716.24	14,005,980.48
其他应收款	164,582,951.59	156,437,124.33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91,733,551.18	82,828,364.11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合同资产	607,488.99	1,920,961.1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74.10	4,158,645.52
流动资产合计	921,831,903.42	872,609,896.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87,285,458.76	501,182,108.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679,162.50	51,679,162.50
投资性房地产	36,402,997.64	38,887,618.95
固定资产	292,667,479.57	300,130,562.77
在建工程	9,941,068.69	26,986,501.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5,294,456.06	7,241,170.29
无形资产	22,807,865.19	24,311,125.7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8,289,715.37	9,800,87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48,658.20	13,545,358.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3,030.32	4,048,053.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2,399,892.30	977,812,537.89
资产总计	2,054,231,795.72	1,850,422,434.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345,707.03	405,304,086.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111,740,600.00	40,840,000.00
应付账款	364,393,269.06	256,281,009.48
预收款项	76,387.63	0.00
合同负债	20,782,692.84	9,694,111.58
应付职工薪酬	13,181,450.32	16,690,705.08
应交税费	15,878,015.52	12,271,888.88

其他应付款	52,933,552.62	27,951,464.76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710,781.46	73,135,300.57
其他流动负债	58,758,413.59	64,918,892.95
流动负债合计	1,076,800,870.07	907,087,460.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2,540,514.62	4,643,530.45
长期应付款	13,973,792.98	56,484,101.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4,232,781.35	5,675,087.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0,258.56	1,547,517.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07,347.51	68,350,236.26
负债合计	1,098,808,217.58	975,437,696.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0,000,000.00	372,752,452.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366,582,564.20	270,277,936.31
减：库存股	26,065,176.18	7,550,610.73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18,401,983.64	17,625,936.18
盈余公积	44,098,604.75	43,683,235.00
未分配利润	162,405,601.73	178,195,78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423,578.14	874,984,73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4,231,795.72	1,850,422,434.6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4,917,948.16	1,332,397,343.29
其中：营业收入	1,284,917,948.16	1,332,397,343.29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258,808,007.30	1,321,367,257.07
其中：营业成本	959,745,218.19	998,275,604.42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0,392,905.43	8,802,545.42
销售费用	124,941,142.57	144,914,725.09
管理费用	76,019,024.84	74,605,304.52
研发费用	59,297,719.39	65,627,482.95
财务费用	28,411,996.88	29,141,594.67
其中：利息费用	28,464,481.70	29,167,971.06
利息收入	875,864.88	716,264.38
加：其他收益	8,963,824.96	9,579,479.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3,522.34	1,022,190.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1,072.74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54.45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26,230.84	-8,039,666.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2,038.75	-568,030.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781.58	100,110.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61,409.92	13,124,169.95
加：营业外收入	1,141,857.89	694,673.10
减：营业外支出	2,040,616.47	2,667,087.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62,651.34	11,151,755.60
减：所得税费用	-6,708,845.76	904,130.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71,497.10	10,247,625.2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71,497.10	10,247,625.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0.00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80,005.15	10,240,713.89
2. 少数股东损益	-8,508.05	6,911.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71,497.10	10,247,62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80,005.15	10,240,713.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08.05	6,911.3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9	0.0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9	0.0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邹珍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汨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志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2,706,626.01	1,284,031,781.71
减：营业成本	975,407,862.62	983,139,174.23
税金及附加	5,837,981.30	5,479,486.04
销售费用	112,975,976.75	133,121,025.55
管理费用	50,153,335.31	51,014,886.06
研发费用	44,585,371.73	55,254,965.86
财务费用	28,066,252.40	28,683,742.74

其中：利息费用	28,205,186.22	28,946,756.56
利息收入	728,998.26	730,980.27
加：其他收益	8,571,586.75	9,512,567.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3,522.34	1,022,190.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1,072.74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54.45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94,407.05	-8,229,367.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18,638.46	-371,342.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781.58	100,110.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300.83	29,372,659.66
加：营业外收入	987,460.39	688,724.81
减：营业外支出	1,306,974.31	2,458,404.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786.91	27,602,979.93
减：所得税费用	-4,058,910.57	566,594.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3,697.48	27,036,385.0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3,697.48	27,036,385.0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 153, 697. 48	27, 036, 385. 0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41, 416, 298. 96	1, 220, 829, 939. 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617, 933. 09	41, 877, 122. 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286, 034, 232. 05	1, 262, 707, 062. 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0, 805, 025. 55	756, 866, 796. 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 312, 924. 79	168, 563, 234. 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 435, 965. 48	42, 470, 925. 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 729, 536. 41	112, 460, 125. 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 283, 452. 23	1, 080, 361, 081. 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 750, 779. 82	182, 345, 980. 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9, 094. 61	689, 094. 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 523. 89	488, 372. 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1, 618. 50	1, 177, 466. 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 931, 952. 12	193, 866, 955. 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28,603,549.3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3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026,291.74	222,470,50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34,673.24	-221,293,03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202,361.5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471,062.60	573,286,476.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55,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673,424.10	692,242,226.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6,637,717.50	536,246,0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352,112.32	37,445,667.0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197,623.03	93,315,13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187,452.85	667,006,88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4,028.75	25,235,34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937.71	-81,236.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02,015.54	-13,792,950.9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139,569.36	168,932,520.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341,584.90	155,139,569.3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6,041,793.81	1,161,857,520.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617,592.01	65,335,59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5,659,385.82	1,227,193,114.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2,743,878.61	810,083,80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963,920.63	110,699,56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19,400.27	29,130,58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15,188.19	144,143,73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242,387.70	1,094,057,69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416,998.12	133,135,41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9,094.61	689,094.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304,412.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094.61	993,507.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71,933.00	52,312,19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113,661.96	38,603,549.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39.62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179,934.58	90,915,74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90,839.97	-89,922,237.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202,361.5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9,904,260.00	486,660,0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106,621.50	600,660,0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6,637,717.50	536,246,0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02,575.08	36,357,316.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957,872.09	88,950,73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298,164.67	661,554,12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91,543.17	-60,894,047.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937.71	-78,760.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34,552.69	-17,759,627.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84,052.43	141,443,68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718,605.12	123,684,052.4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2,752,452.00				244,584,699.62	7,550,610.73		17,928,734.88	44,149,164.84		180,054,871.80		851,919,312.41	310,548.57	852,229,86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2,752,452.00				244,584,699.62	7,550,610.73		17,928,734.88	44,149,164.84		180,054,871.80		851,919,312.41	310,548.57	852,229,860.98
三、本期	17,247,5				95,797,6	18,514,5		1,557,61	415,369.		-663,		95,839,7310,	-95,529,2	

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8.00				76.65	65.45		1.66	75		880.10		60.51	548.57	11.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2 80,0 05.1 5		19,2 80,0 05.1 5	- 8,50 8.05	19,2 71,4 97.1 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 92,6 71.0 0				131, 930, 869. 90	59,8 96,9 38.4 1						98,1 26,6 02.4 9	- 302, 040. 52	97,8 24,5 61.9 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0 92,6 71.0 0				130, 939, 508. 66							157, 032, 179. 66	- 302, 040. 52	156, 730, 139. 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9 8,31 2.48								1,49 8,31 2.48		1,49 8,31 2.48
4. 其他					- 506, 951. 24	59,8 96,9 38.4 1						- 60,4 03,8 89.6 5		- 60,4 03,8 89.6 5	
(三) 利润分配									415, 369. 75		- 19,9 43,8 85.2 5		- 19,5 28,5 15.5 0		- 19,5 28,5 15.5 0
1. 提取									415, 369. 75		- 415, 369.				

盈余公积										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9,5 28,5 15.5 0	- 19,5 28,5 15.5 0	- 19,5 28,5 15.5 0	- 19,5 28,5 15.5 0	- 19,5 28,5 15.5 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8,84 5,12 3.00				- 36,1 33,1 93.2 5	- 41,3 82,3 72.9 6					- 3,59 5,94 3.29	- 3,59 5,94 3.29	- 3,59 5,94 3.29	- 3,59 5,94 3.2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8,84 5,12 3.00			- 36,1 33,1 93.2 5	- 41,3 82,3 72.9 6						- 3,59 5,94 3.29		- 3,59 5,94 3.29
(五) 专项储备							1,55 7,61 1.66				1,55 7,61 1.66		1,55 7,61 1.66
1. 本期提取							1,63 4,31 2.62				1,63 4,31 2.62		1,63 4,31 2.62
2. 本期使用							- 76,7 00.9 6				- 76,7 00.9 6		- 76,7 00.9 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0,000,000.00			340,382,376. 27	26,065,176.1 8		19,486,346.5 4	44,564,534.5 9		179,390,991. 70	947,759,072. 92		947,759,072. 9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2,752,452.00				240,012,426. 80	7,550,610.73		16,613,135.7 9	41,445,526.3 4		191,073,126. 65		854,346,056. 85	303,637.26	854,649,694. 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	372,				240,	7,55		16,6	41,4		191,		854,	303,	854,

本年期初余额	752,452.00				012,426.80	0,610.73		13,135.79	45,526.34		073,126.65		346,056.85	637.26	649,69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72,272.82			1,315,599.09	2,703,638.50		-11,018,254.85		-2,426,744.44	6,911.31	-2,419,833.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40,713.89		10,240,713.89	6,911.31	10,247,625.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72,272.82								4,572,272.82		4,572,272.8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794,591.50								4,794,591.50		4,794,591.50
4.其他					-222,318.68								-222,318.68		-222,318.68
(三)利润分									2,703,638.50		-21,258,9		-18,555,3		-18,555,3

配									68.7 4		30.2 4		30.2 4
1. 提取 盈余 公积								2, 70 3, 63 8. 50		- 2, 70 3, 63 8. 50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 18, 5 55, 3 30. 2 4				
4. 其他													
(四) 所 有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1 5,59 9.09				1,31 5,59 9.09		1,31 5,59 9.09	
1. 本期提取							1,35 5,85 7.64				1,35 5,85 7.64		1,35 5,85 7.64	
2. 本期使用							- 40,2 58.5 5				- 40,2 58.5 5		- 40,2 58.5 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2,752,452.00			244,584,699.62	7,550,610.073		17,928,734.88	44,149,164.84		180,054,871.80	851,919,312.41	310,548.57	852,229,860.9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2,752,452.00				270,277,936.31	7,550,610.73		17,62178,1	43,685,936.00	178,195,789.50	874,984,73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2,752,452.00				270,277,936.31	7,550,610.73		17,625,936.18	43,683,235.00	178,195,789.50		874,984,73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47,548.00				96,304,627.89	18,514,565.45		776,047.46	415,369.75	-15,790,187.77		80,438,839.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53,697.48		4,153,697.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92,671.00				132,437,821.14	59,896,938.41						98,633,553.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092,671.00				130,939,508.66							157,032,179.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98,312.48							1,498,312.48
4. 其他						59,896,938.41						-59,896,938.41
(三)利									415,369.75	-19,94		-19,52

润分 配									3,885 .25		8,515 .50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415,3 69.75	- 415,3 69.75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 19,52 8,515 .50	- 19,52 8,515 .50	
3. 其 他											
(四)所 有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 8,845 ,123. 00				- 36,13 3,193 .25	- 41,38 2,372 .96					- 3,595 ,943. 29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8,845 ,123. 00				- 36,13 3,193 .25	- 41,38 2,372 .96					- 3,595 ,943. 29
(五) 专项储备							776,0 47.46				776,0 47.46
1. 本期提取							776,0 47.46				776,0 47.46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0,0 00,00 0.00				366,5 82,56 4.20	26,06 5,176 .18		18,40 1,983 .64	44,09 8,604 .75	162,4 05,60 1.73	955,4 23,57 8.1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2,7 52,45 2.00				265,4 83,34 4.81	7,550 ,610. 73		16,49 2,480 .76	40,97 9,596 .50	172,4 18,37 3.22	860,5 75,63 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2,7 52,45 2.00				265,4 83,34 4.81	7,550 ,610. 73		16,49 2,480 .76	40,97 9,596 .50	172,4 18,37 3.22	860,5 75,63 6.56	
三、					4,794			1,133	2,703	5,777	14,4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591. 50			, 455. 42	, 638. 50	, 416. 28		9, 101. . 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 03 6, 385 . 02			27, 03 6, 385 . 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 794 , 591. 50							4, 794 , 591. 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794 , 591. 50							4, 794 , 591. 5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 703 , 638. 50	- 21, 25 8, 968 . 74	- 18, 55 5, 330 . 24	- 18, 55 5, 3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703 , 638. 50	- 2, 703 , 638. 50	- 18, 55 5, 330	- 18, 55 5, 330
2. 对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24		.24
3. 其 他											
(四) 所 有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1,133 ,455. 42			1,133 ,455. 42

项储 备												
1. 本 期提 取							1, 133 , 455. 42				1, 133 , 455. 42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 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372, 7 52, 45 2. 00			270, 2 77, 93 6. 31	7, 550 , 610. 73		17, 62 5, 936 . 18	43, 68 3, 235 . 00	178, 1 95, 78 9. 50		874, 9 84, 73 8. 26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10336929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总部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董事长：邹榛夫

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邹珍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0, 000, 000. 00 元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总资产占合并总资产 10%以上且净利润占合并净利润 10%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也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处理

公司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形成企业合并后，购买少数股东全部或部分权益的，实质上是股东之间的权益性交易，应当分别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自子公司少数股东处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四条的规定，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应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客户类型对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按照相应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如下：

客户类型	应收款项账龄	预计信用损失率%
建筑胶产品专营公司客户	1年以内（含1年）	9.33
建筑胶产品专营公司客户	1年以上	100.00
建筑胶产品非专营公司客户	1年以内（含1年）	2.71
建筑胶产品非专营公司客户	1-2年（含2年）	19.07
建筑胶产品非专营公司客户	2-3年（含3年）	56.29
建筑胶产品非专营公司客户	3年以上	100.00
集装箱类产品客户	1年以内（含1年）	0.19
集装箱类产品客户	1年以上（含2年）	100.00
钢结构防腐产品专营公司客户	1年以内（含1年）	1.03
钢结构防腐产品专营公司客户	1年以上	100.00
钢结构防腐产品非专营公司客户	1年以内（含1年）	2.23
钢结构防腐产品非专营公司客户	1-2年	24.87
钢结构防腐产品非专营公司客户	2年以上	100.00
石化防腐产品客户	1年以内（含1年）	0.23
石化防腐产品客户	1-2年	12.50
石化防腐产品客户	2年以上	100.00
电商渠道客户	1年以内（含1年）	0.99
电商渠道客户	1年以上	100.00
电子胶产品客户	1年以内（含1年）	0.17
电子胶产品客户	1-2年（含2年）	33.97
电子胶产品客户	2-3年（含3年）	47.54
电子胶产品客户	3-4年（含4年）	80.41
电子胶产品客户	4年以上	100.00
光伏胶客户	1年以内（含1年）	0.71
光伏胶客户	1年以上	100.00
其他产品客户	1年以内（含1年）	1.12
其他产品客户	1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对照表以此类应收票据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b. 对于非经营类低风险业务形成的应收票据根据业务性质单独计提减值。

c. 对于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商业银行，因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十一）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十一）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十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租赁保证金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同资产是指满足合同资产确认条件的保证金，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质保金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类似于应收款项，但合同资产还存在其他履约风险，而其他履约风险不在信用减值损失考虑范围之内。在计量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损失时，先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算与该合同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得出该合同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与各账龄内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之和，作为组合内合同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率。合同资产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该组合合同资产余额之和乘以组合内合同资产资产减值损失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1）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2）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9、 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

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非专利技术、专利、著作权、软件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提供劳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销售商品合同

1) 内销收入合同

本公司根据国内市场的不同销售模式，将内销收入进一步细分为公司自营业务和经销商代销业务、与客户设立联合管理仓库（部分集装箱客户）实现的销售等，对各种不同类型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条件如下：

①公司直销业务和经销商代销业务，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由客户自提或公司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约定的交货地点，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②与客户设立联合管理仓库的业务，根据双方签订的联合管理协议，按月定期结算，公司在取得经双方确认的实际货物耗用清单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2) 外销出口收入合同

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在货物已发出，公司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及装箱单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及收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2) 装修安装合同

装修安装完成后客户即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该类装修安装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客户最终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以客户提供的验收入单为依据。

(3) 加工服务合同

加工服务为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制造生产成品，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时客户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加工服务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一次性确认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 售后回租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专项储备

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根据 2022 年 12 月 13 日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对于危险品生产与销售一体化的企业，其销售环节提取安全费用时，以上年实际营业收入扣除内部生产与销售环节之间的互供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 提取；
-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 提取；
-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 提取；
- (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本公司生产的沥青漆属于危险品，按照上述标准计提专项储备。

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回购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

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3.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5%
大城县集泰化工有限公司	25%
广州鸿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5%
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5%
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广州祥泰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25%
广州从化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440069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其他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本公司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8,373.96	129,174.75
银行存款	214,200,900.83	151,539,183.87
其他货币资金	12,906,370.11	4,302,210.74
合计	227,225,644.90	155,970,569.36

其他说明：

2. 期末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为 9,884,060.0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期末不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为 3,022,310.11 元，电商平台账户余额 3,012,139.77 元，证券账户余额为 10,170.34 元。

4. 年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9,008.40	0.00
其中：		
其中：		
合计	159,008.40	0.0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810,241.80	111,276,637.81
商业承兑票据	5,776,582.68	45,969,509.61
合计	71,586,824.48	157,246,147.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71,755,698.35	100.00%	168,873.87	0.24%	71,586,824.48	157,731,854.62	100.00%	485,707.20	0.31%	157,246,147.42

票据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5,810, 241.80	91.71%			65,810, 241.80	111,276 ,637.81	70.55%			111,276 ,637.81
应收建筑胶产品非专营公司商业承兑汇票	5,867,0 70.63	8.18%	168,054 .02	2.86%	5,699,0 16.61	11,607, 936.48	7.36%	309,931 .91	2.67%	11,298, 004.57
光伏胶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78,385. 92	0.11%	819.85	1.05%	77,566. 07	33,408, 395.00	21.18%	167,041 .97	0.50%	33,241, 353.03
集装箱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 .00	0.09%	750.00	0.50%	149,250 .00
石化防腐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598,251 .94	0.38%	4,530.1 5	0.76%	593,721 .79
电子胶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690,633 .39	0.44%	3,453.1 7	0.50%	687,180 .22
合计	71,755, 698.35	100.00%	168,873 .87	0.24%	71,586, 824.48	157,731 ,854.62	100.00%	485,707 .20	0.31%	157,246 ,147.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8,873.8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5,810,241.80		
应收建筑胶产品非专营公司商业承兑汇票	5,867,070.63	168,054.02	2.86%
光伏胶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78,385.92	819.85	1.05%
合计	71,755,698.35	168,873.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二）应收票据”。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建筑胶产品非专营公司商业承兑汇票	309,931.91	-141,877.89				168,054.02
光伏胶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167,041.97	-166,222.12				819.85
集装箱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750.00	-750.00				0.00
石化防腐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4,530.15	-4,530.15				0.00
电子胶客户商业承兑汇票	3,453.17	-3,453.17				0.00
合计	485,707.20	-316,833.33				168,873.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7,284,049.71	7,713,500.97
商业承兑汇票		1,846,969.20
合计	217,284,049.71	9,560,470.17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6,599,304.28	284,541,224.74

1 至 2 年	49,027,155.58	26,413,404.90
2 至 3 年	11,455,412.63	28,431,372.37
3 年以上	51,924,904.33	27,978,954.69
3 至 4 年	25,763,049.19	15,998,849.38
4 至 5 年	14,181,749.84	3,766,197.33
5 年以上	11,980,105.30	8,213,907.98
合计	479,006,776.82	367,364,956.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971,756.84	11.48%	49,817,882.64	90.62%	5,153,874.20	45,236,570.02	12.31%	39,900,375.02	88.20%	5,336,195.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971,756.84	11.48%	49,817,882.64	90.62%	5,153,874.20	45,236,570.02	12.31%	39,900,375.02	88.20%	5,336,19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035,019.98	88.52%	28,005,798.61	6.60%	396,029,221.37	322,128,386.68	87.69%	21,104,856.78	6.55%	301,023,529.90
其中：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24,035,019.98	88.52%	28,005,798.61	6.60%	396,029,221.37	322,128,386.68	87.69%	21,104,856.78	6.55%	301,023,529.90
合计	479,006,776.82	100.00%	77,823,681.25	16.25%	401,183,095.57	367,364,956.70	100.00%	61,005,231.80	16.61%	306,359,724.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9,817,882.64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17,318,741.32	17,318,741.32	27,188,065.41	27,188,065.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恒大系客户及其他高风险客户应收款项	22,581,633.70	22,581,633.70	22,381,633.70	22,381,633.70	100.00%	高风险客户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	
客户 1	4,461,319.00		4,527,181.73	248,183.53	5.48%	客户将房产进	

							行抵债，已获 取网签协议和 抵房协议，目 前处于房产过 户阶段
客户 2	874,876.00		874,876.00				客户将房产进 行抵债，已获 取网签协议和 抵房协议，目 前处于房产过 户阶段
合计	45,236,570.0 2	39,900,375.0 2	54,971,756.8 4	49,817,882.6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8,005,798.6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建筑胶专营公司客户 1年以内（含1年）	1,358,931.98	126,756.77	9.33%
建筑胶专营公司客户 1-2年（含2年）	1,065,737.45	1,065,737.45	100.00%
建筑胶非专营公司客户 1年以内（含1年）	124,736,754.73	3,374,409.85	2.71%
建筑胶非专营公司客户 1-2年（含2年）	27,855,208.06	5,311,468.61	19.07%
建筑胶非专营公司客户 2-3年（含3年）	12,946,379.53	7,287,541.94	56.29%
建筑胶非专营公司客户 3年以上	8,806,323.87	8,806,323.87	100.00%
集装箱客户 1年以内（含1年）	164,235,385.38	308,634.57	0.19%
集装箱客户 1年以上	458,477.00	458,477.00	100.00%
钢结构防腐漆非专营公司客户 1年以内（含1年）	9,084,295.54	202,851.64	2.23%
钢结构防腐漆非专营公司客户 1-2年（含2年）	653,164.29	162,410.53	24.87%
钢结构防腐漆非专营公司客户 2年以上	142,750.40	142,750.40	100.00%
石化防腐客户 1年以内（含1年）	21,884,259.67	50,571.86	0.23%
石化防腐客户 1-2年（含2年）	186,691.77	23,343.40	12.50%
石化防腐客户 2年以上	47,253.49	47,253.49	100.00%
电商渠道客户 1年以内（含1年）	364,638.07	3,621.45	0.99%
电商渠道客户 1年以上	32,801.44	32,801.44	100.00%
电子胶产品客户 1年以内（含1年）	34,145,584.13	57,018.76	0.17%
电子胶产品客户 1-2年（含2年）	189,007.75	64,201.84	33.97%
电子胶产品客户 2-3年（含3年）	87,946.11	41,812.11	47.54%
电子胶产品客户 3-4年（含4年）	62,967.50	50,630.34	83.41%
电子胶产品客户 4年以上	12,960.00	12,960.00	100.00%

光伏胶客户 1 年以内（含 1 年）	9,562,376.10	68,100.28	0.71%
光伏胶客户 1 年以上	99,424.00	99,424.00	100.00%
其他产品客户 1 年以内（含 1 年）	5,874,554.21	65,549.50	1.12%
其他产品客户 1 年以上	141,147.51	141,147.51	100.00%
合计	424,035,019.98	28,005,798.6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04,856.78	6,900,941.83				28,005,798.6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900,375.02	14,985,432.25	3,378,685.07		-1,689,239.56	49,817,882.64
合计	61,005,231.80	21,886,374.08	3,378,685.07		-1,689,239.56	77,823,681.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6,925,840.18		16,925,840.18	3.52%	2,100,305.24
客户 2	16,813,848.25		16,813,848.25	3.51%	31,596.94
客户 3	11,782,472.50		11,782,472.50	2.45%	22,141.87
客户 4	10,523,570.46		10,523,570.46	2.19%	19,776.11
客户 5	9,499,175.99		9,499,175.99	1.97%	17,851.05
合计	65,544,907.38		65,544,907.38	13.64%	2,191,671.21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974,433.83	19,102.54	1,955,331.29	3,359,844.43	138,820.09	3,221,024.34
合计	1,974,433.83	19,102.54	1,955,331.29	3,359,844.43	138,820.09	3,221,024.3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4,433.83	100.00%	19,102.54	0.97%	1,955,331.29	3,359,844.43	100.00%	138,820.09	4.13% 3,221,024.34	
其中：										
质保金	1,974,433.83	100.00%	19,102.54	0.97%	1,955,331.29	3,359,844.43	100.00%	138,820.09	4.13% 3,221,024.34	
合计	1,974,433.83	100.00%	19,102.54	0.97%	1,955,331.29	3,359,844.43	100.00%	138,820.09	4.13% 3,221,024.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9,102.5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	1,974,433.83	19,102.54	0.97%
合计	1,974,433.83	19,102.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119,717.55			
合计	-119,717.55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1,424,281.79	48,200,222.40

合计	21,424,281.79	48,200,222.40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7,284,049.71	
合计	217,284,049.71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8) 其他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152,494.19	6,085,152.70
合计	6,152,494.19	6,085,152.70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166,580.35	3,928,219.80
备用金	59,859.59	1,291,505.57
其他	2,370,629.41	874,627.33
合计	6,597,069.35	6,094,352.7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783,150.80	3,730,093.33
1至2年	696,707.19	1,144,671.96
2至3年	334,721.31	470,765.96
3年以上	782,490.05	748,821.45
3至4年	221,141.96	7,293.16
4至5年	1,019.80	206,056.29
5年以上	560,328.29	535,472.00
合计	6,597,069.35	6,094,352.7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200.00	0.90%	59,200.00	100.00%	0.00	9,200.00	0.15%	9,200.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37,869.35	99.10%	385,375.16	5.89%	6,152,494.19	6,085,152.70	99.85%			6,085,152.70
其中：										
账龄组合	3,160,479.03	47.91%	385,375.16	12.19%	2,775,103.87	100,170.36	1.64%			100,170.36
其他组合	3,254,575.70	49.33%			3,254,575.70	5,876,046.64	96.42%			5,876,046.64
合计	6,597,069.35	100.00%	444,575.16	6.74%	6,152,494.19	6,094,352.70	100.00%	9,200.00	0.15%	6,085,152.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920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保证金及押金	9,200.00	9,200.00	59,200.00	59,2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9,200.00	9,200.00	59,200.00	59,2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85,375.1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6,537,869.35	385,375.16	5.89%
合计	6,537,869.35	385,375.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9,200.00			9,200.0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35,375.16			435,375.16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4,575.16			444,575.1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385,375.16				385,375.1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9,200.00	50,000.00				59,200.00
合计	9,200.00	435,375.16				444,575.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商 1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841, 225. 55	1 年以内	12. 75%	
客商 2	保证金及押金	646, 321. 86	1 年以内	9. 80%	8, 419. 90
客商 3	保证金及押金	525, 460. 80	1 年以内、1-2 年	7. 97%	18, 982. 91
客商 4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508, 241. 56	1 年以内	7. 70%	
客商 5	保证金及押金	390, 000. 00	1 年以内	5. 91%	4, 942. 43
合计		2, 911, 249. 77		44. 13%	32, 345. 2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 387, 348. 10	93. 06%	7, 134, 654. 50	95. 01%
1 至 2 年	323, 698. 32	6. 87%	327, 850. 24	4. 37%
2 至 3 年	3, 000. 31	0. 06%	17, 236. 94	0. 23%
3 年以上	500. 00	0. 01%	29, 589. 43	0. 39%
合计	4, 714, 546. 73		7, 509, 331. 1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供应商 1	695,923.23	14.76%
供应商 2	503,144.65	10.67%
供应商 3	330,200.00	7.00%
供应商 4	305,650.67	6.48%
供应商 5	299,948.99	6.36%
合 计	2,134,867.54	45.28%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746,019.80	5,859.40	46,740,160.40	52,664,433.25	91,886.88	52,572,546.37
在产品	10,808,326.30	1,316.80	10,807,009.50	12,676,841.42		12,676,841.42
库存商品	41,246,671.32	2,430,262.92	38,816,408.40	28,602,936.78	919,049.77	27,683,887.01
周转材料	9,825,659.19		9,825,659.19	10,335,779.14		10,335,779.14
发出商品	5,644,926.73	119,005.87	5,525,920.86	1,000,956.58		1,000,956.58
低值易耗品	580,079.09		580,079.09	516,258.24		516,258.24
合计	114,851,682.43	2,556,444.99	112,295,237.44	105,797,205.41	1,010,936.65	104,786,268.76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0.00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1,886.88			86,027.48		5,859.40
在产品		1,316.80				1,316.80
库存商品	919,049.77	1,511,213.15				2,430,262.92
发出商品		119,005.87				119,005.87
合计	1,010,936.65	1,631,535.82		86,027.48		2,556,444.99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3,268,966.20	33,707,143.69
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费		3,254,716.96
预缴企业所得税	87,094.75	42,320.41
合计	43,356,060.95	37,004,181.06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 率	实际利 率	到期日	逾期本 金	面值	票面利 率	实际利 率	到期日	逾期本 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合计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其他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合计	0.00	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南开璞芮森精密模塑（苏州）有限公司			25,094,339.62		-1,401,072.74					23,693,266.88					
小计			25,094,339.62		-1,401,072.74					23,693,266.88					
合计			25,094,339.62		-1,401,072.74					23,693,266.8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51,679,162.50	51,679,162.50
合计	51,679,162.50	51,679,162.50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85,156.66			3,585,156.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本期新增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585,156.66			3,585,156.6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79,451.62			2,679,451.62
2. 本期增加金额	65,586.86			65,586.86
(1) 计提或摊销	65,586.86			65,586.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745,038.48			2,745,038.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40,118.18			840,118.18
2. 期初账面价值	905,705.04			905,705.0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04,374,647.19	444,193,600.7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04,374,647.19	444,193,600.7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9,742,032.03	317,882,435.57	9,065,390.68	30,184,299.04	626,874,157.32
2. 本期增加金额	89,270,510.03	27,083,662.77	464,513.27	1,864,150.78	118,682,836.85
(1) 购置	443,007.13	6,584,398.25	87,876.10	1,716,831.31	8,832,112.79
(2) 在建工程转入	84,997,761.00	20,499,264.52	376,637.17	147,319.47	106,020,982.16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转入	3,829,741.90				3,829,741.90
3. 本期减少金额	9,911,813.72	2,599,264.17	1,117,563.70	404,617.33	14,033,258.92
(1) 处置或报废	2,105,774.57	2,599,264.17	1,007,132.73	404,617.33	6,116,788.80
(2) 其他转出	7,806,039.15		110,430.97		7,916,470.12
4. 期末余额	349,100,728.34	342,366,834.17	8,412,340.25	31,643,832.49	731,523,735.2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7,742,857.51	104,445,626.04	6,460,792.32	23,961,728.01	182,611,003.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52,355.47	29,749,814.65	781,457.00	3,805,623.05	47,089,250.17
(1) 计提	12,752,355.47	29,749,814.65	781,457.00	3,805,623.05	47,089,250.17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22,369.44	2,264,612.50	892,824.21	377,160.46	3,656,966.61
(1) 处置或报废	122,369.44	2,264,612.50	892,824.21	377,160.46	3,656,966.61
4. 期末余额	60,372,843.54	131,930,828.19	6,349,425.11	27,390,190.60	226,043,287.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9,552.66			69,552.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6,247.96			1,036,247.96
(1) 计提		1,036,247.96			1,036,247.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105,800.62			1,105,800.6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8,727,884.80	209,330,205.36	2,062,915.14	4,253,641.89	504,374,647.19
2. 期初账面价值	221,999,174.52	213,367,256.87	2,604,598.36	6,222,571.03	444,193,600.7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8,686,428.65	7,302,723.99	448,293.17	935,411.49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19,549,862.99	206,870,806.11
合计	319,549,862.99	206,870,806.1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集泰三期厂房				21,321,805.32		21,321,805.32
安庆生产基地	5,779,909.38		5,779,909.38	56,783,903.66		56,783,903.66
总部大楼	81,045,455.23		81,045,455.23	31,670,872.44		31,670,872.44
年产 2 万吨乙 烯基硅油、2 万吨新能源密 封胶、0.2 万 吨核心助剂	90,412,824.25		90,412,824.25	79,898,472.10		79,898,472.10
安徽集泰生产 基地	68,070,714.33		68,070,714.33	10,388,191.40		10,388,191.40
制造中心信息 平台项目开发				852,712.25		852,712.25
硅油中试生产 线				686,238.54		686,238.54
南厂污水站改 造工程				346,534.66		346,534.66
短程分子蒸馏 器优化工程				110,091.74		110,091.74
厂区场地平整 及室外配套设 施工程	44,452,826.61		44,452,826.61			
0.2 万吨核心 助剂生产线	8,481,444.50		8,481,444.50			
公用工程	6,538,897.09		6,538,897.09			
年产 5000 吨 聚氨酯预聚 体、1.5 万吨 高性能聚氨酯 胶、5000 吨聚 氨酯发泡灌封 胶建设项目	4,100,261.08		4,100,261.08			
其他在建工程	10,667,530.52		10,667,530.52	5,080,582.46	268,598.46	4,811,984.00
合计	319,549,862.99		319,549,862.99	207,139,404.57	268,598.46	206,870,806.1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预算 数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加 金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 息 资 本 化 累 计 金 额	其 中： 本期 利 息 资 本 化 金 额	本期 利 息 资 本 化 率	资金 来源
集泰	30,00	21,32	3,617	24,93		83.13	已完					其他

三期厂房	0,000 .00	1,805 .32	,327. 06	9,132 .38			%	工				
总部大楼	190,0 45,78 0.38	31,67 0,872 .44	49,37 4,582 .79			81,04 5,455 .23	42.65 %	未完工	299,2 50.00	299,2 50.00	3.50%	其他
安徽集泰生产基地	189,5 96,18 6.81	10,38 8,191 .40	57,68 2,522 .93			68,07 0,714 .33	35.90 %	未完工				其他
制造中心信息平台项目开发	2,600 ,000. 00	852,7 12.25			852,7 12.25		32.80 %	未完工				其他
硅油中试生产线	748,0 00.00	686,2 38.54		686,2 38.54			91.74 %	已完工				其他
南厂污水站改造工程	433,8 00.00	346,5 34.66		346,5 34.66			79.88 %	已完工				其他
短程分子蒸馏器优化工程	120,0 00.00	110,0 91.74		110,0 91.74			91.74 %	已完工				其他
年产5000吨聚氨酯预聚体、1.5万吨高性能聚氨酯胶、5000吨聚氨酯发泡灌封胶建设项目	124,6 46,94 9.26		4,100 ,261. 08			4,100 ,261. 08	3.29%	未完工				其他
厂区场地平整及室外配套设施施工	62,61 4,997 .05		44,45 2,826 .61			44,45 2,826 .61	70.99 %	已完工				其他

程												
安庆 生产 基地		56,78 3,903 .66	1,145 ,322. 78	3,059 ,969. 69	49,08 9,347 .37	5,779 ,909. 38		未完 工				其他
年产 2 万吨 乙烯 基硅 油、2 万吨 新能 源密 封 胶、 0.2 万 吨核 心助 剂	192,9 98.,1 16.04	79,89 8,472 .10	87,20 8,477 .31	76,69 4,125 .16		90,41 2,824 .25	91.17 %	已完 工	5,534 ,766. 69	4,346 ,385. 51	3.65%	募集 资金
0.2 万 吨核 心助 剂生 产线	16,00 0,000 .00		8,481 ,444. 50			8,481 ,444. 50	94.26 %	已完 工	19,32 6.68	19,32 6.68	3.65%	募集 资金
公用 工程			6,599 ,516. 56	60,61 9.47		6,538 ,897. 09		已完 工	13,22 4.27	13,22 4.27	3.65%	募集 资金
合计	809,8 03,82 9.54	202,0 58,82 2.11	262,6 62,28 1.62	105,8 96,71 1.64	49,94 2,059 .62	308,8 82,33 2.47			5,866 ,567. 64	4,678 ,186. 46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851,725.35	19,851,725.35
2. 本期增加金额	3,065,675.07	3,065,675.07
(1) 租入	3,065,675.07	3,065,675.07
3. 本期减少金额	4,572,214.08	4,572,214.08
(1) 处置或报废	4,572,214.08	4,572,214.08
4. 期末余额	18,345,186.34	18,345,186.3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447,039.18	11,447,039.18
2. 本期增加金额	4,674,695.84	4,674,695.84
(1) 计提	4,674,695.84	4,674,695.84
3. 本期减少金额	4,006,861.41	4,006,861.41
(1) 处置	4,006,861.41	4,006,861.41
4. 期末余额	12,114,873.61	12,114,873.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30,312.73	6,230,312.73
2. 期初账面价值	8,404,686.17	8,404,686.1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2,087,330.69	5,383,811.15	2,004,676.95	16,067,706.60	405,543,525.39
2. 本期增加金额	34,499,090.15			898,147.72	35,397,237.87
(1) 购置	34,499,090.15			334,562.54	34,833,652.6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563,585.18	563,585.18
3. 本期减少金额				885,258.43	885,258.43
(1) 处置				885,258.43	885,258.43
4. 期末余额	416,586,420.84	5,383,811.15	2,004,676.95	16,080,595.89	440,055,504.8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0,474,815.75	2,240,555.25	1,013,424.83	8,166,178.85	41,894,974.68
2. 本期增加金额	9,102,916.22	394,616.76	126,072.02	1,261,495.01	10,885,100.01
(1) 计提	9,102,916.22	394,616.76	126,072.02	1,261,495.01	10,885,100.01
3. 本期减少金额				454,090.36	454,090.36
(1) 处置				454,090.36	454,090.36

4. 期末余额	39,577,731.97	2,635,172.01	1,139,496.85	8,973,583.50	52,325,984.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96,527.44		319,047.22	815,574.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96,527.44		319,047.22	815,574.6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7,008,688.87	2,252,111.70	865,180.10	6,787,965.17	386,913,945.84
2. 期初账面价值	351,612,514.94	2,646,728.46	991,252.12	7,582,480.53	362,832,976.0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非同一控制合并-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	16,030,564.78					16,030,564.78

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 并-兆舜科技 (广东)有限 公司	24,915,448.1 3					24,915,448.1 3
合计	40,946,012.9 1					40,946,012.9 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 称或形成商誉 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非同一控制合 并-广州从化 兆舜新材料有 限公司	16,030,564.7 8					16,030,564.7 8
合计	16,030,564.7 8					16,030,564.7 8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 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否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否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其他说明

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对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可收回金额指评估对象在现有管理、运营模式和持续经营条件下，包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由于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1 年失效，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15% 变为 25%，税前折现率 12.16%。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全部商誉账面价值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经减值测试本年对商誉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修缮工程	17,410,831.59	2,292,412.98	4,657,316.88		15,045,927.69
办公楼大楼中央空调	308,369.29		176,211.24		132,158.05
消防工程	547,970.55		231,598.09		316,372.46
员工活动设施	23,648.30		13,513.56		10,134.74
其他	2,199,435.33		394,816.46		1,804,618.87
合计	20,490,255.06	2,292,412.98	5,473,456.23		17,309,211.81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786,218.08	12,488,171.10	63,424,311.04	9,693,253.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157,028.93	1,073,554.34	684,561.33	102,684.20
可抵扣亏损	15,092,974.96	3,773,243.74	7,804,474.84	1,951,118.71
递延收益	4,232,781.34	634,917.20	4,825,087.13	723,763.07
权益法下计提的长期	1,401,072.74	210,160.91		

股权投资亏损				
租赁负债	3,992,616.57	420,404.00	9,026,624.04	1,483,809.96
合计	113,662,692.62	18,600,451.29	85,765,058.38	13,954,629.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683,935.22	3,170,983.79	14,037,577.65	3,509,39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654.47	4,748.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75,613.18	461,341.98	3,075,613.18	461,341.98
使用权资产	6,230,312.73	1,030,445.50	8,404,686.17	1,377,054.50
合计	22,021,515.60	4,667,519.44	25,517,877.00	5,347,790.8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00,451.29		13,954,62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67,519.44		5,347,790.8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19,264.54	
可抵扣亏损	33,659,815.09	37,321,973.27
减值准备	1,147,835.01	110,712.11
合计	37,626,914.64	37,432,685.3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1,639,101.19	
2024 年	932,647.73	1,112,858.74	
2025 年	5,910,531.74	5,975,365.32	
2026 年	9,393,825.26	20,167,227.43	
2027 年	8,415,937.61	8,427,420.59	
2028 年	9,006,872.75		
合计	33,659,815.09	37,321,973.27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435,826.35		3,435,826.35	5,570,835.58		5,570,835.58
预付工程款	6,156,905.31		6,156,905.31			
合计	9,592,731.66		9,592,731.66	5,570,835.58		5,570,835.58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884,060.00	9,884,060.00	保证金		831,000.00	831,000.00	保证金	
土地使用权	289,677,668.76	289,677,668.76	抵押		87,231,929.86	87,231,929.86	抵押	
房屋建筑物	134,459,482.96	134,459,482.96	抵押		143,386,836.45	143,386,836.45	抵押	
机器设备	116,709,881.03	116,709,881.03	抵押、融资性售后回租		132,874,410.40	132,874,410.40	融资租赁	
合计	550,731,092.75	550,731,092.75			364,324,176.71	364,324,176.71		

其他说明：

(1) 2022年1月7日，公司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KXCHZ2021138的售后租回合同，公司并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密封胶全自动生产线、调色机等一批机器设备出售后租回，实质为以机器设备为抵押的借款，借款金额为45,0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为2025年1月15日，抵押设备净值为18,844,863.2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此笔借款尚未结清。（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提供最高540,000,000.00元保证担保）

(2) 2022年6月27日，公司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KXCHZ2022070的售后租回合同，公司并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密封胶全自动生产线、调色机等一批机器设备出售后租回，实质为以机器设备为抵押的借款，借款金额为25,0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为2025年6月15日，抵押设备净值为19,949,163.0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此笔借款尚未结清。（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提供最高120,000,000.00元保证担保）

(3) 2023年3月15日，公司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KXCHZ2023021的售后租回合同，公司并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液料储罐、智能调色机、真空捏合机等一批机器设备出售后租回，实质为以机器设备为抵押的借款，借款金额为25,0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为2026年3月15日，抵押设备净值为14,910,958.2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此笔借款尚未结清。

(4) 2023年3月24日，公司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KXCHZ2023024的售后租回合同，公司并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双螺杆全自动生产线、智能调色机等一批机器设备出售后租回，实质为以机器设备为

抵押的借款，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15 日，抵押设备净值为 38,646,1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笔借款尚未结清。（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提供最高 120,000,000.00 元保证担保）

(5)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KXCHZ2023054 的售后租回合同，公司并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自动灌装线、真空机组等一批机器设备出售后租回，实质为以机器设备为抵押的借款，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抵押设备净值为 14,222,831.2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笔借款尚未结清。（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提供最高 60,000,000.00 元保证担保）

(6)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KXCHZ2023085 的售后租回合同，公司并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冷凝器、叉车等一批机器设备出售后租回，实质为以机器设备为抵押的借款，借款金额为 19,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抵押设备净值为 10,135,965.2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笔借款尚未结清。（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提供最高 23,596,980.00 元保证担保）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5,794,260.00	89,99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244,000,000.00	314,870,080.00
应付利息	451,447.03	444,006.85
合计	400,245,707.03	405,304,086.8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1,740,600.00	40,840,000.00
合计	111,740,600.00	40,84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68,714,968.30	289,404,294.96
1-2年（含2年）	1,630,378.00	3,042,048.18
2-3年（含3年）	5,997.25	10,852.27
3-4年（含4年）		5,257.64
4-5年（含5年）	5,257.64	
5年以上	63,690.00	307,711.61
合计	370,420,291.19	292,770,164.66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70,362,864.71	26,541,600.29
合计	70,362,864.71	26,541,600.29

(1) 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受限股份股利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61,664,397.14	16,767,676.82
未付费用	5,654,022.73	4,231,433.81
保证金及押金	1,101,252.82	1,233,638.65
其他	1,943,192.02	4,308,851.01
合计	70,362,864.71	26,541,600.2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十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76,387.63	
合计	76,387.63	0.0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021,451.39	9,743,668.70
合计	9,021,451.39	9,743,668.7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332,027.01	150,807,340.11	155,103,261.42	17,036,105.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05.70	9,688,486.48	9,561,035.78	129,356.40
三、辞退福利		4,647,111.63	3,805,899.31	841,212.32
合计	21,333,932.71	165,142,938.22	168,470,196.51	18,006,674.4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	20,897,448.25	124,936,707.23	129,389,284.17	16,444,871.31

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44,300.00	12,581,214.97	12,342,106.77	283,408.20
3、社会保险费	1,185.85	4,501,495.80	4,502,681.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0.51	4,084,234.89	4,085,375.40	
工伤保险费	45.34	324,340.64	324,385.98	
生育保险费		92,920.27	92,920.27	
4、住房公积金	59,263.98	6,074,007.94	6,118,503.87	14,768.0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9,828.93	2,713,914.17	2,750,684.96	293,058.14
合计	21,332,027.01	150,807,340.11	155,103,261.42	17,036,105.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47.72	9,428,428.35	9,300,919.67	129,356.40
2、失业保险费	57.98	260,058.13	260,116.11	
合计	1,905.70	9,688,486.48	9,561,035.78	129,356.40

其他说明：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805,899.31	841,212.32
合计	3,805,899.31	841,212.32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101,146.68	9,690,830.83
企业所得税	473,865.06	3,266,144.73
个人所得税	577,388.34	476,906.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3,541.80	352,794.68
土地使用税	631,874.28	505,690.92
教育费附加	461,606.04	256,587.78
印花税	332,636.88	258,770.40
房产税	277,466.63	167,852.03
其他	375.08	6,132.31
合计	18,499,900.79	14,981,709.87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8,803.84	100,030.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473,794.63	69,960,334.9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42,052.37	3,601,526.44
合计	49,294,650.84	73,661,891.54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48,905,076.33	32,063,031.64
未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已背书商业承兑汇票	14,506,242.37	35,907,576.53
待转销项税	1,675,643.89	1,264,730.04
合计	65,086,962.59	69,235,338.2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67,372,002.76	86,726,426.5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8,803.84	-100,030.20
合计	167,193,198.92	86,626,396.3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29,193,198.92	土地使用权
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8,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67,193,198.92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注：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6,811,881.11	9,026,624.01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2,052.37	-3,601,526.44
合计	3,169,828.74	5,425,097.57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3,973,792.98	56,484,101.14
合计	13,973,792.98	56,484,101.14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13,973,792.98	56,484,101.14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675,087.15		1,442,305.80	4,232,781.35	
合计	5,675,087.15		1,442,305.80	4,232,781.35	--

其他说明：

涉及政府补助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水性环保型防腐涂料产业示范工程	850,000.00	300,000.00	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性硅酮密封胶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863,234.08	265,610.40	597,623.68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补助项目	1,331,756.10	340,022.88	991,733.22	与资产相关
硅酮密封胶扩产增效全自动技术改造项目 (2019 年“中国制造 2025 年”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补助)	2,275,862.31	455,172.36	1,820,689.95	与资产相关
其他	354,234.66	81,500.16	272,734.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675,087.15	1,442,305.80	4,232,781.35	

注 1：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天河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13 年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工程、节能环保推广应用专项等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 2015 年 6 月收到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水性环保型防腐涂料产业示范工程”政府补助 300.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始投产，该项目预计摊销年限为 10 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累计摊销金额为 2,450,000.00 元。

注 2：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及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 2017 年 6 月收到“集泰化工中性硅酮密封胶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15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已经通过验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累计摊销金额为 1,135,134.92 元。根据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17 年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收到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款的 75.00 万元，用于项目技术改造，该项目于 2017 年投产，2020 年 1 月开始摊销，预计摊销年限为 10 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额 517,241.4 元。

注 3：根据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区级兑现部分）的通知》，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收到“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政府补助 2,975,200.00 元，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投产，政府补助于 2019 年 4 月开始摊销，预计摊销期限为 105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摊销金额为 1,983,466.78 元。

注 4：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收到“硅酮密封胶扩产增效全自动技术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4,400,000.00 元，该项目与 2018 年 12 月投产，政府补助于 2019 年 5 月开始摊销，预计摊销期限 116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摊销金额为 2,579,310.05 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2,752,452.00	26,092,671.00			-8,845,123.00	17,247,548.00	390,000,000.00

其他说明：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 -)					年末余额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34,226	2.77%	26,092,671		-27,430,655	-	-1,337,984	8,996,242	2.3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334,226	2.77%	20,569,230		-21,907,214	-	-1,337,984	8,996,242	2.3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334,226	2.77%			-1,337,984	-	-1,337,984	8,996,242	2.31%
基金理财产品等			20,569,230		-20,569,230	-	0		
4、外资持股			5,523,441		-5,523,441	-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523,441		-5,523,441	-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2,418,226	97.23%			18,585,532	18,585,532	381,003,758	97.69%	
1、人民币普通股	362,418,226	97.23%			18,585,532	18,585,532	381,003,758	97.6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72,752,452	100.00%	26,092,671		-8,845,123	17,247,548	390,000,000	1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9,981,740.09	130,939,508.66	33,044,201.20	337,877,047.55
其他资本公积	4,602,959.53	1,498,312.48	3,595,943.29	2,505,328.72
合计	244,584,699.62	132,437,821.14	36,640,144.49	340,382,376.2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

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24 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50%；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50%。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募集资金总额为 42,739,400.00 元，认购份额为 42,739,400.00 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授予价格为 7.25 元/股，授予日股票市场价格为 8.47 元/股，授予股数 5,894,989.00 股，费用总额 7,191,886.58 元。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498,312.48 元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应分摊股份支付费用。

本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届满，解锁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50%，共 2,947,495 股，第一批股票解锁后，对应的资本公积由其他资本公积转为股本溢价 3,595,943.29 元。本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届满，解锁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7 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50%，共 2,947,494 股，第二批股票解锁后，对应的资本公积由其他资本公积转为股本溢价 3,595,943.29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7,550,610.73	59,896,938.41	41,382,372.96	26,065,176.18
合计	7,550,610.73	59,896,938.41	41,382,372.96	26,065,176.1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928,734.88	1,634,312.62	76,700.96	19,486,346.54
合计	17,928,734.88	1,634,312.62	76,700.96	19,486,346.5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财资〔2022〕13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通知，本公司因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沥青漆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149,164.84	415,369.75		44,564,534.59
合计	44,149,164.84	415,369.75		44,564,534.5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增加盈余公积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054,871.80	191,073,126.6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0,054,871.80	191,073,126.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80,005.15	10,240,713.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5,369.75	2,703,638.5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528,515.50	18,555,330.2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9,390,991.70	180,054,871.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1,869,966.68	959,014,735.13	1,328,481,755.55	997,922,241.57
其他业务	3,047,981.48	730,483.06	3,915,587.74	353,362.85
合计	1,284,917,948.16	959,745,218.19	1,332,397,343.29	998,275,604.4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建筑类用胶	664,261,206.36	489,418,274.91					664,261,206.36	489,418,274.91
工业类用胶	266,100,956.39	190,373,645.20					266,100,956.39	190,373,645.20
涂料	351,490,531.13	279,222,815.02					351,490,531.13	279,222,815.02
其他产品及服务	3,065,254.28	730,483.06					3,065,254.28	730,483.0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1,255,145,955.51	936,361,493.31					1,255,145,955.51	936,361,493.31
国外	29,771,992.65	23,383,724.88					29,771,992.65	23,383,724.8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284,917,948.16	959,745,218.19					1,284,917,948.16	959,745,218.19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284,917,948.16	959,745,218.19					1,284,917,948.16	959,745,218.19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1,080,769,931.23	791,697,110.89					1,080,769,931.23	791,697,110.89
专销	204,148,016.93	168,048,107.30					204,148,016.93	168,048,107.30

合计	1,284,917 ,948.16	959,745,2 18.19					1,284,917 ,948.16	959,745,2 18.19
----	----------------------	--------------------	--	--	--	--	----------------------	--------------------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3,865.13	2,181,865.75
教育费附加	1,755,517.06	1,576,312.03
房产税	2,545,092.26	2,027,830.33
土地使用税	2,277,521.92	2,008,849.29
车船使用税	6,031.52	4,800.00
印花税	1,367,407.41	994,220.82
环保税	7,451.44	8,389.63
其他	18.69	277.57
合计	10,392,905.43	8,802,545.42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476,181.96	33,056,817.07
折旧及摊销	13,377,897.42	12,722,089.80
办公费	11,069,762.02	12,496,850.27
员工股权激励	727,079.35	4,794,591.47

业务招待费	2, 107, 260. 81	2, 664, 685. 31
中介费	3, 470, 329. 40	2, 066, 630. 83
差旅费	760, 989. 22	1, 885, 558. 73
环境保护费	1, 418, 485. 72	821, 148. 02
修理费	1, 132, 535. 14	693, 103. 65
残疾人保障金	128, 224. 13	493, 785. 96
其他	3, 350, 279. 67	2, 910, 043. 41
合计	76, 019, 024. 84	74, 605, 304. 52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 560, 156. 03	68, 806, 049. 20
业务招待费	19, 393, 620. 28	24, 102, 127. 61
差旅费	10, 246, 974. 67	14, 317, 139. 65
业务宣传费	5, 715, 408. 56	12, 568, 049. 47
办公费	8, 141, 698. 06	9, 124, 129. 29
佣金及服务费	11, 938, 461. 87	5, 800, 585. 53
会务及展览费	3, 013, 141. 91	5, 104, 162. 37
样品费	4, 736, 311. 91	3, 917, 005. 40
其他	1, 195, 369. 28	1, 175, 476. 57
合计	124, 941, 142. 57	144, 914, 725. 09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 812, 031. 08	34, 921, 852. 27
直接投入	9, 350, 775. 73	12, 311, 761. 24
实验费	1, 162, 680. 36	6, 933, 615. 16
折旧与摊销	5, 259, 645. 72	5, 091, 319. 60
差旅费	1, 486, 482. 33	2, 336, 958. 85
办公费	2, 454, 984. 25	2, 121, 919. 33
研发费用技术转让费及专利费	38, 667. 92	683, 432. 31
中介费	4, 732, 452. 00	617, 221. 18
租赁费		609, 403. 01
合计	59, 297, 719. 39	65, 627, 482. 95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28,464,481.70	29,167,971.06
利息收入	-875,864.88	-716,264.38
汇兑损失	-111,658.26	-157,786.19
手续费	935,038.32	847,674.18
合计	28,411,996.88	29,141,594.67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5,628,146.26	6,669,783.12
2022 年度知识产权证券融资扶持		775,647.17
硅酮密封胶扩产增效全自动技术改造项目（2019 年“中国制造 2025 年”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补助）	455,172.36	455,172.36
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补助项目	340,022.88	340,022.88
水性环保型防腐涂料产业示范工程	300,000.00	300,000.00
中性硅酮密封胶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65,610.40	265,610.40
收到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20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资助）		195,000.00
收到 2022 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113,151.33	114,598.87
2023 年度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79,800.00
收到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400,000.00	
收到 2024 年一次性扩岗补贴款	13,000.00	
收到 2024 年度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5,250.00	
收到 2024 稳岗返还	52,041.87	
收到知识产权费用资助款	44,500.00	
收到中小企业认定扶持财政补助	50,000.00	
收到专项扶持资金	55,530.00	
收到补贴款（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6,973.10	
收到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286,000.00	
重点群体人员增值税申请减免 2024 年 12 月	7,800.00	
2023 年批发零售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	50,000.00	
收到 2024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370,515.00	
收到 2023 年度知识产权证券融资扶持金（政策兑现：ZS20240513）	429,760.60	
其他	90,351.16	183,844.92
合计	8,963,824.96	9,579,479.72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54.45	
合计	31,654.45	0.00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1,072.74	
债务重组收益	58,455.79	333,096.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89,094.61	689,094.61
合计	-653,522.34	1,022,190.62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16,833.33	28,880.6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507,689.01	-8,068,547.3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5,375.16	
合计	-18,626,230.84	-8,039,666.68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45,508.34	-468,812.67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36,247.96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9,717.55	-99,217.58
合计	-2,462,038.75	-568,030.25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97,781.58	100,110.32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328.49		328.49
政府补助	6,403.52		6,403.52
废品收入	453,167.00	484,835.34	453,167.00
其他	681,958.88	209,837.76	681,958.88
合计	1,141,857.89	694,673.10	1,141,857.89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82,563.94	1,857,691.59	282,563.9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01,799.54	487,826.99	1,301,799.54
其中：固定资产	870,631.47	487,826.99	870,631.47
无形资产	431,168.07		431,168.07
其他	456,252.99	321,568.87	456,252.99
合计	2,040,616.47	2,667,087.45	2,040,616.47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82,752.43	2,316,284.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26,093.33	-1,412,153.76

合计	-6,708,845.76	904,130.40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562,651.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84,397.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70,718.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97,177.4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3,364.1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89,346.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74,930.4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71,434.20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2,452.83
加计扣除	-8,011,250.68
其他	-135,567.38
所得税费用	-6,708,845.76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68,861.96	1,459,030.80
利息收入	993,139.10	716,264.38
废品收入	453,167.00	482,340.65
保证金、往来金额等	41,602,765.03	39,219,486.91
合计	44,617,933.09	41,877,122.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96,486,322.42	106,476,251.18
付现的财务手续费	935,038.32	847,674.18

公益性捐赠支出	282, 563. 94	1, 857, 691. 59
其他（保证金、往来款净额）	3, 025, 611. 73	3, 278, 508. 52
合计	100, 729, 536. 41	112, 460, 125. 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项法律服务费	94, 339. 62	
合计	94, 339. 62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款	0. 00	114, 000, 000. 00
信用证贴现	0. 00	4, 955, 750. 00
合计		118, 955, 750. 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分期款项和租赁负债利息	81, 727, 637. 24	93, 315, 135. 75
回购库存股	65, 606, 729. 18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36,863,256.61	
合计	184,197,623.03	93,315,135.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271,497.10	10,247,625.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088,269.59	8,607,696.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154,837.03	43,230,223.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74,695.84	4,992,657.65
无形资产摊销	10,885,100.01	11,218,224.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73,456.23	5,007,314.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781.58	-100,110.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1,799.54	487,826.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654.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464,481.70	29,086,734.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3,522.34	-1,022,19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45,821.89	-492,538.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0,271.44	-697,296.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	-9,054,477.02	2,907,839.71

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 253, 148. 93	55, 925, 811. 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0, 039, 977. 89	14, 899, 960. 51
其他		-1, 953, 798. 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 750, 779. 82	182, 345, 980. 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7, 341, 584. 90	155, 139, 569. 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5, 139, 569. 36	168, 932, 520. 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 202, 015. 54	-13, 792, 950. 9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7, 341, 584. 90	155, 139, 569. 36

其中：库存现金	118,373.96	129,174.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4,200,900.83	151,539,183.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22,310.11	3,471,210.74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341,584.90	155,139,569.36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582,556.25
其中：美元	359,267.18	7.1884	2,582,556.25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21,349.60	7.1884	1,591,149.47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 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共计 765,824.33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039,040.49	0.00
合计	1,039,040.49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649,850.00	1,039,040.49

第二年	107,340.00	649,850.00
第三年	70,560.00	107,340.00
第四年	71,843.00	70,560.00
第五年	74,088.00	71,843.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201,889.8	201,889.8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812,031.08	34,921,852.27
直接投入	9,350,775.73	12,311,761.24
实验费	1,162,680.36	6,933,615.16
折旧与摊销	5,259,645.72	5,091,319.60
差旅费	1,486,482.33	2,336,958.85
办公费	2,454,984.25	2,121,919.33
研发费用技术转让费及专利费	38,667.92	683,432.31
中介费	4,732,452.00	617,221.18
租赁费		609,403.01
合计	59,297,719.39	65,627,482.9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9,297,719.39	65,627,482.95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 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 形资产	转入当期 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	开始资本化的时	开始资本化的具

			生方式	点	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目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 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目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 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无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事项。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99,500,000.00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城县集泰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大城	大城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鸿泰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州	广州	建筑安装业	100.00%		投资设立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025,000.00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广州	广州	商业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祥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州	广州	互联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03,436,236.32	安徽	安徽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53,436,236.32	安庆	安庆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从化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州	广州	批发业	100.00%		投资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收购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0.9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808,988.76
--现金	808,988.76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808,988.76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02,040.52

差额	506,948.2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06,948.24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南开璞芮森精密模塑（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15.53%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南开璞芮森精密模塑（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璞芮森及张秋生等原股东方签订《投资协议》，向璞芮森增资 2,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对应股权比例为 15.5279%，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璞芮森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47）、《关于对南开璞芮森精密模塑（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2024-050）。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对璞芮森的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直接持有璞芮森 15.5279%的股权，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璞芮森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79,982,707.44	60,328,716.92
非流动资产	30,328,129.03	31,924,911.36
资产合计	110,310,836.47	92,253,628.28
流动负债	86,479,026.21	71,934,478.46
非流动负债	4,344,969.46	10,253,638.30
负债合计	90,823,995.67	82,188,116.7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486,840.80	10,065,511.5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025,897.15	1,562,962.5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8,574,389.99	56,850,411.89
净利润	-15,578,670.72	-9,914,445.0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578,670.72	-9,914,445.0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收入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675,087.15			1,442,305.80		4,232,781.35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7,521,519.16	8,137,173.92

其他说明：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硅酮密封胶扩产增效全自动技术改造项目（2019年“中国制造 2025 年”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补助）	2,275,862.31		455,172.36		1,820,689.95	与资产相关
水性环保型防腐涂料产业示范工程	850,000.00		300,000.00		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专题资金补助项目	1,331,756.10		340,022.88		991,733.22	与资产相关
中性硅酮密封胶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863,234.08		265,610.40		597,623.68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54,234.66		81,500.16		272,734.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675,087.15		1,442,305.80		4,232,781.35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5,628,146.26	6,669,783.12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知识产权证券融资扶持		775,647.17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政府补助（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资助）		19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22 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113,151.33	114,598.87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79,8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24 年一次性扩岗补贴款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24 年度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5,25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24 稳岗返还	52,041.87		与收益相关
收到知识产权费用资助款	44,5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中小企业认定扶持财政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专项扶持资金	55,53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补贴款（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6,973.1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286,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群体人员增值税申请减免 2024 年 12 月	7,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批发零售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24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370,515.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23 年度知识产权证券融资扶持金（政策兑现：ZS20240513）	429,760.6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8,851.00	102,344.7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521,519.16	8,137,173.92
----	--------------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可转换债券、融资租赁、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27,225,644.90			227,225,64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008.40		159,008.40
应收票据	71,586,824.48			71,586,824.48
应收账款	401,183,095.57			401,183,095.57
应收款项融资			21,424,281.79	21,424,281.79
其他应收款	6,152,494.19			6,152,494.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679,162.50		51,679,162.50

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55,970,569.36			155,970,569.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157,246,147.42			157,246,147.42
应收账款	306,359,724.90			306,359,724.90
应收款项融资			48,200,222.40	48,200,222.40

其他应收款	6,085,152.70			6,085,152.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679,162.50		51,679,162.50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2.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400,245,707.03	400,245,707.03
应付票据		111,740,600.00	111,740,600.00
应付账款		370,420,291.19	370,420,291.19
其他应付款		70,362,864.71	70,362,864.71
其他流动负债		65,086,962.59	65,086,96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294,650.84	49,294,650.84
长期应付款		13,973,792.98	13,973,792.98
长期借款		167,193,198.92	167,193,198.92
租赁负债		3,169,828.74	3,169,828.74

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405,304,086.85	405,304,086.85
应付票据		40,840,000.00	40,840,000.00
应付账款		292,770,164.66	292,770,164.66
其他应付款		26,541,600.29	26,541,600.29
其他流动负债		69,235,338.21	69,235,33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661,891.54	73,661,891.54
长期应付款		56,484,101.14	56,484,101.14
长期借款		86,626,396.32	86,626,396.32
租赁负债		5,425,097.57	5,425,097.57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全部应收账款总额 13.68%，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四）及六（七）中。

（三）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可转换债券、融资租赁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0,245,707.03						400,245,707.03
应付票据	111,740,600.00						111,740,600.00
应付账款	368,714,968.30	1,630,378.00	5,997.25		5,257.64	63,690.00	370,420,291.19
其他应付款	66,237,975.80	1,762,741.46	1,393,366.84	223,258.24	329,032.04	416,490.33	70,362,864.71
其他流动负债	65,086,962.59						65,086,962.59
长期借款	80,566,802.60	86,626,396.32					167,193,198.92
长期应付款		13,973,792.98					13,973,79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294,650.84						49,294,650.84
合计	1,134,235,164.69	111,645,811.23	1,399,364.09	223,258.24	334,289.68	480,180.33	1,248,318,068.26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5,304,086.85						405,304,086.85
应付票据	40,840,000.00						40,840,000.00
应付账款	289,404,294.96	3,042,048.18	10,852.27	5,257.64		307,711.61	292,770,164.66
其他应付 款	22,107,375.95	2,240,973.35	1,150,858. 21	920,161.18	122,231. 60		26,541,600.29
其他流动 负债	69,235,338.21						69,235,338.21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36,626,396 .32				86,626,396.32
长期应付 款		41,292,405.32	15,191,695 .82				56,484,10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661,891.54						73,661,891.54
合计	900,552,987.51	96,575,426.85	52,979,802 .62	925,418.82	122,231. 60	307,711.61	1,051,463,579.0 1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无利率风险。本公司短期借款计息主要为贷款基础利率（LPR）上浮百分点，和市场利率无直接联动关系。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无汇率风险，本公司目前无国外经营项目，只存在较小金额的销售，占比极小，汇率波动对本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本公司无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本公司目前权益工具投资无重大影响。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008.40	51,679,162.50		51,838,170.9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9,008.40	51,679,162.50		51,838,170.90

(2) 权益工具投资	159,008.40	51,679,162.50		51,838,170.90
应收款项融资	21,424,281.79			21,424,281.7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583,290.19	51,679,162.50	0.00	73,262,452.6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主要参考已上市银行的市净率及流动性折扣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广州	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38.29%	38.2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邹榛夫。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概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控制的企业
广州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逸泰园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控制的企业
广东高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控制的企业
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控制的企业
深圳宏途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控制的企业
广州珈智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榛夫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南方珞珈教育发展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邹榛夫为主要负责人的非营利团体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沙太货运站广从货运部	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广州锋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宏璟贰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吴珈宜控制的企业，持有其 73.68% 的股份，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州乐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吴珈宜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利裕萱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高管的企业，持有其 50% 股份
广州市力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 100% 股份，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市舜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吴珈宜的控股企业
广州煜傅烁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监事的企业，持有其 50% 股份
广州中吉承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马银良控股、并担任高管的企业
湖北斯大特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湖北斯大特智能爬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廉江市千帆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邹榛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南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周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浙江胜帮智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乔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宏兔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宏途数字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无限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宏途数字的全资子公司
河源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宏途数字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乐哲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乐庚的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其 20.938% 的股权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中房研协优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茜任执行总经理的企业
邹榛夫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邹珍凡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15,515,744.23	2,100,000.00	否	16,637,618.86
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设备及服务	0.00	2,000,000.00	否	105,790.56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30,727.59	2,350,000.00	否	583,948.5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中吉承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00	3,752.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房屋	45,714.28	45,714.28
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88,364.25	85,733.01
合计		134,078.53	131,447.2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250,082.29	1,213,672.23	74,284.97	127,106.84		
合计						1,250,082.29	1,213,672.23	74,284.97	127,106.8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邹榛夫	80,000,000.00	2024年01月01日	2025年08月28日	否
邹榛夫	110,000,000.00	2024年10月23日	2025年06月11日	否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2年02月28日	2027年02月27日	否
邹榛夫	80,000,000.00	2024年02月22日	2027年02月21日	否
邹榛夫、邹珍凡	60,000,000.00	2024年07月19日	2025年07月18日	否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	60,000,000.00	2024年07月19日	2025年07月18日	否

公司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年03月14日	2027年03月13日	否
邹榛夫	120,000,000.00	2023年08月24日	2025年11月18日	否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4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8日	否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7年01月0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否
邹榛夫、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2年01月01日	2026年12月31日	否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	54,000,000.00	2022年01月07日	2025年01月15日	否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	120,000,000.00	2022年06月30日	2025年06月15日	否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	120,000,000.00	2023年03月24日	2026年03月15日	否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	60,000,000.00	2023年06月15日	2026年06月1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39,794.94	6,458,643.38

(8) 其他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中吉承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电	1,785,259.69	1,426,150.40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788,767.25	626,357.85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503,144.63	352,201.29
合计	-	3,077,171.57	2,404,709.5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503,144.65		402,515.70	
其他应收款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311,600.00		311,6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	0.00		463.44	
其他应收款	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0,543.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	8,421,628.97	4,930,157.12
其他应付款	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80,065.64	263,467.15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全体员工					2,947,495 .00	3,595,943 .29		
合计					2,947,495 .00	3,595,943 .29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的市价、授予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的市价、授予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818,516.5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498,309.52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员工	1,498,309.52	
合计	1,498,309.52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0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0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00
利润分配方案	<p>公司拟以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390,0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公司拟以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390,0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 6,700,002 股后，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383,299,998 股。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本因股份回购、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原因有所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的总额。</p>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49,791,692.78		276,113,111.61	
1至2年	50,044,639.08		26,347,272.06	
2至3年	11,376,364.52		28,349,891.87	
3年以上	50,489,500.25		26,625,031.10	
3至4年	25,681,568.69		15,996,174.38	
4至5年	14,179,074.84		3,761,077.32	
5年以上	10,628,856.72		6,867,779.40	
合计	461,702,196.63		357,435,306.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636,280.71	11.62%	48,482,406.51	90.39%	5,153,874.20	44,394,955.10	12.42%	39,058,760.10	87.98%	5,336,195.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636,280.71	11.62%	48,482,406.51	90.39%	5,153,874.20	44,394,955.10	12.42%	39,058,760.10	87.98%	5,336,195.00	
按组合	408,065	88.38%	27,806,	6.81%	380,259	313,040	87.58%	20,430,	6.53%	292,609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915. 92		694. 46		, 221. 46	, 351. 54		957. 01		, 394. 53
其中：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04, 640 , 295. 41	87. 64%	27, 806, 694. 46	6. 87%	376, 833 , 600. 95	304, 280 , 802. 07	85. 13%	20, 430, 957. 01	6. 71%	283, 849 , 845. 06
关联方组合	3, 425, 6 20. 51	0. 74%			3, 425, 6 20. 51	8, 759, 5 49. 47	2. 45%			8, 759, 5 49. 47
合计	461, 702 , 196. 63	100. 00%	76, 289, 100. 97	16. 52%	385, 413 , 095. 66	357, 435 , 306. 64	100. 00%	59, 489, 717. 11	16. 64%	297, 945 , 589. 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 482, 406. 51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16, 477, 126. 4 0	16, 477, 126. 4 0	25, 852, 589. 2 8	25, 852, 589. 2 8	100. 00%	预计无法收回	
逾期商业承兑汇票相应客户的应收账款	22, 581, 633. 7 0	22, 581, 633. 7 0	22, 381, 633. 7 0	22, 381, 633. 7 0	100. 00%	高风险客户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	5, 336, 195. 00	0. 00	5, 402, 057. 73	248, 183. 53	4. 59%	客户用房产进行抵债，已签订网签协议，正在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合计	44, 394, 955. 1 0	39, 058, 760. 1 0	53, 636, 280. 7 1	48, 482, 406. 5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 806, 694. 46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建筑胶专营公司客户 1年以内（含1年）	2, 152, 225. 50	200, 752. 61	9. 33%
建筑胶专营公司客户 1年以上	1, 065, 737. 45	1, 065, 737. 45	100. 00%
建筑胶非专营公司客户 1年以内（含1年）	124, 735, 855. 73	3, 380, 341. 69	2. 71%
建筑胶非专营公司客户 1-2年（含2年）	27, 855, 208. 06	5, 311, 468. 61	19. 07%
建筑胶非专营公司客户 2-3年（含3年）	12, 946, 379. 53	7, 287, 517. 04	56. 29%
建筑胶非专营公司客户 3年以上	8, 685, 257. 21	8, 685, 257. 21	100. 00%
集装箱客户 1年以内（含1年）	164, 235, 385. 38	308, 634. 57	0. 19%
集装箱客户 1年以上	458, 477. 00	458, 477. 00	100. 00%
钢结构防腐漆非专营公司客户 1年以内（含1年）	9, 084, 295. 54	202, 851. 64	2. 23%

钢结构防腐漆非专营公司客户 1-2 年（含 2 年）	653,164.29	162,410.53	24.87%
钢结构防腐漆非专营公司客户 2 年以上	142,750.40	142,750.40	100.00%
石化防腐客户 1 年以内（含 1 年）	21,884,259.67	50,571.86	0.23%
石化防腐客户 1-2 年（含 2 年）	186,691.77	23,343.40	12.50%
石化防腐客户 2 年以上	47,253.49	47,253.49	100.00%
电商客户 1 年以内（含 1 年）	364,638.07	3,621.45	0.99%
电商客户 1 年以上	32,801.44	32,801.44	100.00%
电子胶客户 1 年以内（含 1 年）	14,335,232.91	24,165.63	0.17%
电子胶客户 1-2 年（含 2 年）	71,572.15	24,311.51	33.97%
电子胶客户 2-3 年（含 3 年）	8,898.00	4,230.37	47.54%
电子胶客户 3-4 年（含 4 年）	3,750.00	3,015.27	80.41%
电子胶客户 4 年以上	12,960.00	12,960.00	100.00%
光伏胶客户 1 年以内（含 1 年）	9,562,376.10	68,100.28	0.71%
光伏胶客户 1 年以上	99,424.00	99,424.00	100.00%
其他产品客户 1 年以内（含 1 年）	5,874,554.21	65,549.50	1.12%
其他产品客户 1 年以上	141,147.51	141,147.51	100.00%
合计	404,640,295.41	27,806,694.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04,640,295.41	27,806,694.46	6.87%
合计	404,640,295.41	27,806,694.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30,957.01	7,375,737.45				27,806,694.4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58,760.10	11,112,885.97			-1,689,239.56	48,482,406.51
合计	59,489,717.11	18,488,623.42			-1,689,239.56	76,289,100.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8	16,925,840.18		16,925,840.18	3.66%	2,100,305.24
客户 9	16,813,848.25		16,813,848.25	3.64%	31,596.94
客户 10	11,782,472.50		11,782,472.50	2.55%	22,141.87
客户 11	10,523,570.46		10,523,570.46	2.28%	19,776.11
客户 12	9,499,175.99		9,499,175.99	2.05%	17,851.05
合计	65,544,907.38		65,544,907.38	14.18%	2,191,671.2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64,582,951.59	156,437,124.33
合计	164,582,951.59	156,437,124.3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0.00	372,822.91				372,822.9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0.00	422,822.91				422,822.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59,536,338.11	151,458,695.69
保证金及押金	3,947,732.10	3,766,532.69
备用金		494,327.22
其他	1,521,704.29	717,568.73
合计	165,005,774.50	156,437,124.3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0,012,750.11	56,737,777.97
1至2年	12,162,938.68	18,874,010.27
2至3年	16,604,059.62	5,544,470.04
3年以上	26,226,026.09	75,280,866.05
3至4年	5,294,846.04	74,570,989.76
4至5年	20,362,503.76	206,056.29
5年以上	568,676.29	503,820.00
合计	165,005,774.50	156,437,124.3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	0.03%	50,000.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955,774.50	99.97%	372,822.91	0.23%	164,582,951.59	156,437,124.33	100.00%			156,437,124.33
其中：										
账龄组合	3,142,770.92	1.90%	372,822.91	11.86%	2,769,948.01					
其他组合	161,813,003.58	98.07%			161,813,003.58	156,437,124.33	100.00%			156,437,124.33
合计	165,005,774.50	100%	422,822.91	0.26%	164,582,951.59	156,437,124.33	100.00%			156,437,124.3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74,010,985.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44.85%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41,599,283.47	1 年以内	25.21%	
广州从化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0,376,864.41	1 年以内	12.35%	
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2,424,670.99	1 年以内	7.53%	
大城县集泰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9,182,285.0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5.56%	
合计		157,594,088.91		95.5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0,701,634.63	17,109,442.75	663,592,191.88	517,212,673.67	16,030,564.78	501,182,108.89
对联营、合营	23,693,266.8		23,693,266.8			

企业投资	8		8			
合计	704,394,901.51	17,109,442.75	687,285,458.76	517,212,673.67	16,030,564.78	501,182,108.8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大城集泰化工有限公司	2,081,100.84		14,723.88				2,095,824.72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113,329,512.32	16,030,564.78	103,683.70				113,433,196.02	16,030,564.78
广州市神岗精细化工业有限公司	4,784,173.36						4,784,173.36	
广州鸿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78,877.97				1,078,877.97		0.00	1,078,877.97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68,656,488.11		845,798.48				69,502,286.59	
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50,251,956.29		87,642.18				150,339,598.47	
广州祥泰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3,437,112.72				303,437,112.72	
广州从化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01,182,108.89	16,030,564.78	163,488,960.96		1,078,877.97		663,592,191.88	17,109,442.7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	计提减值准备		

					益			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南开 璞芮 森精 密模 塑 (苏 州) 有限 公司			25,09 4,339 .62		- 1,401 ,072. 74						23,69 3,266 .88	
小计			25,09 4,339 .62		- 1,401 ,072. 74						23,69 3,266 .88	
合计			25,09 4,339 .62		- 1,401 ,072. 74						23,69 3,266 .8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3,743,675.07	945,716,966.55	1,245,786,108.03	951,641,841.65
其他业务	38,962,950.94	29,690,896.07	38,245,673.68	31,497,332.58
合计	1,232,706,626.01	975,407,862.62	1,284,031,781.71	983,139,174.2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建筑类用胶	655,177,9 90.97	496,558,4 40.91					655,177,9 90.97	496,558,4 40.91
涂料	349,724,5 18.96	309,032,3 71.24					349,724,5 18.96	309,032,3 71.24
工业类用胶	188,841,1 65.14	139,912,9 49.22					188,841,1 65.14	139,912,9 49.22
其他收入	38,962,95 0.94	29,904,10 1.25					38,962,95 0.94	29,904,10 1.2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1,209,198 ,497.64	956,388,9 14.45					1,209,198 ,497.64	956,388,9 14.45
国外	23,508,12 8.37	19,018,94 8.17					23,508,12 8.37	19,018,94 8.1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232,706 ,626.01	975,407,8 62.62					1,232,706 ,626.01	975,407,8 62.62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收入	1,232,706 ,626.01	975,407,8 62.62					1,232,706 ,626.01	975,407,8 62.6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1,028,558 ,609.08	807,359,7 55.32					1,028,558 ,609.08	807,359,7 55.32
经销	204,148,0 16.93	168,048,1 07.30					204,148,0 16.93	168,048,1 07.30
合计	1,232,706 ,626.01	975,407,8 62.62					1,232,706 ,626.01	975,407,8 62.6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

					户的款项	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1,072.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89,094.61	689,094.61
债务重组收益	58,455.79	333,096.01
合计	-653,522.34	1,022,190.62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04,017.96	主要系处置公司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8,648.97	主要系研发科技补助奖励等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654.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78,685.07	

债务重组损益	58,455.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637.44	主要系废旧物资销售、物流赔偿和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3,648.81	上述各项影响因素产生对所得税的影响
合计	5,026,414.9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00,410.82	主要系公司向经销商收取的与应收账款密切相关的资金占用费。公司根据授信额度对经销商赊销，并依据合同约定对经销商全部应收款收取资金占用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构成公司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	0.049	0.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	0.036	0.03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